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
深圳市场业务用户手册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1	前言.....	9
2	系统安装.....	10
2.1	要求配置	10
2.1.1	硬件.....	10
2.1.2	软件.....	10
2.2	安装	10
2.2.1	安装客户端程序.....	10
2.2.1.1	飞天诚信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11
2.2.1.2	明华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11
2.2.1.3	握奇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12
2.2.2	USB KEY 的使用.....	13
2.2.2.1	飞天诚信 USB KEY 的使用.....	13
2.2.2.2	明华 USB KEY 的使用.....	14
2.2.2.3	握奇 USB KEY 的使用.....	14
2.2.3	USB KEY 相关问题解答.....	16
3	基本功能.....	17
3.1	登录	17
3.2	退出登录	19
3.3	信息资料维护.....	19
3.3.1	用户信息维护	19
3.3.2	用户数字证书维护	21
3.4	个人功能	24
3.4.1	我的待办业务	24
3.4.2	我经手的业务	25
3.4.3	转办业务	25
4	业务办理.....	27
4.1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27
4.1.1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申报	27
4.1.1.1	发起业务	27
4.1.1.2	更正业务申请	29
4.1.1.3	撤销业务	31
4.1.1.4	查询业务	33
4.1.2	联络人申报	34
4.1.2.1	发起业务	34
4.1.2.2	更正业务申请	39
4.1.2.3	撤销业务	40
4.1.2.4	查询业务	42
4.1.3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43

4.1.3.1	发起业务	43
4.1.3.2	更正业务申请	48
4.1.3.3	撤销业务	49
4.1.3.4	查询业务	51
4.1.4	预留印鉴申报	52
4.1.4.1	发起业务	52
4.1.4.2	更正业务申请	56
4.1.4.3	撤销业务	58
4.1.4.4	查询业务	60
4.2	证券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61
4.2.1	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61
4.2.1.1	发起业务	61
4.2.1.2	查看配号通知	65
4.2.1.3	提交申请材料	67
4.2.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71
4.2.1.5	更正 D-COM 申请	73
4.2.1.6	签收 EKey	75
4.2.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78
4.2.1.8	确认已汇款	79
4.2.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81
4.2.1.10	查询业务	83
4.2.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84
4.2.2.1	发起业务	84
4.2.2.2	查看配号通知	88
4.2.2.3	提交申请材料	90
4.2.2.4	更正 D-COM 申请	94
4.2.2.5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96
4.2.2.6	确认已汇款	98
4.2.2.7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100
4.2.2.8	查询业务	102
4.2.3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103
4.2.3.1	发起业务	103
4.2.3.2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109
4.2.3.3	确认已汇款	110
4.2.3.4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112
4.2.3.5	查询业务	114
4.2.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115
4.2.4.1	发起业务	115
4.2.4.2	查看配号通知	119
4.2.4.3	提交申请材料	121
4.2.4.4	更正 D-COM 申请	125
4.2.4.5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127
4.2.4.6	确认已汇款	129

4.2.4.7.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131
4.2.4.8.	查询业务	133
4.2.5	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申请流程	134
4.2.5.1.	发起业务	134
4.2.5.2.	更正业务申请	137
4.2.5.3.	查看通知	139
4.2.5.4.	查询业务	141
4.2.6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142
4.2.6.1.	发起业务	142
4.2.6.2.	更正业务申请	145
4.2.6.3.	查看通知	147
4.2.6.4.	查询业务	149
4.3	基金管理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150
4.3.1	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150
4.3.1.1.	发起业务	150
4.3.1.2.	查看配号通知	153
4.3.1.3.	提交申请材料	155
4.3.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159
4.3.1.5.	更正 D-COM 申请	161
4.3.1.6.	签收 EKey	163
4.3.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166
4.3.1.8.	确认已汇款	167
4.3.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169
4.3.1.10.	查询业务	171
4.3.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172
4.3.2.1.	发起业务	172
4.3.2.2.	查看配号通知	175
4.3.2.3.	提交申请材料	177
4.3.2.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181
4.3.2.5.	更正 D-COM 申请	183
4.3.2.6.	签收 EKey	185
4.3.2.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188
4.3.2.8.	确认已汇款	189
4.3.2.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191
4.3.2.10.	查询业务	193
4.3.3	基金管理公司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194
4.3.3.1.	发起业务	194
4.3.3.2.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198
4.3.3.3.	更正 D-COM 申请	200
4.3.3.4.	签收 EKey	202
4.3.3.5.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205
4.3.3.6.	查询业务	207
4.4	商业银行资金结算业务	208



4.4.1	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208
4.4.1.1.	发起业务	208
4.4.1.2.	查看配号通知	210
4.4.1.3.	提交申请材料	212
4.4.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216
4.4.1.5.	更正 D-COM 申请	218
4.4.1.6.	签收 EKey	220
4.4.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23
4.4.1.8.	确认已汇款	224
4.4.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226
4.4.1.10.	查询业务	228
4.4.2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229
4.4.2.1.	发起业务	229
4.4.2.2.	查看配号通知	233
4.4.2.3.	提交申请材料	235
4.4.2.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239
4.4.2.5.	更正 D-COM 申请	241
4.4.2.6.	签收 EKey	243
4.4.2.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46
4.4.2.8.	确认已汇款	247
4.4.2.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249
4.4.2.10.	查询业务	251
4.4.3	商业银行申请 QFII 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252
4.4.3.1.	发起业务	252
4.4.3.2.	查看配号通知	257
4.4.3.3.	提交申请材料	259
4.4.3.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263
4.4.3.5.	更正 D-COM 申请	265
4.4.3.6.	签收 EKey	267
4.4.3.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70
4.4.3.8.	确认已汇款	271
4.4.3.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273
4.4.3.10.	查询业务	275
4.4.4	商业银行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277
4.4.4.1.	提交申请材料	277
4.4.4.2.	更正 D-COM 申请	281
4.4.4.3.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283
4.4.4.4.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285
4.5	资产管理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287
4.5.1	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287
4.5.1.1.	发起业务	287
4.5.1.2.	查看配号通知	290
4.5.1.3.	提交申请材料	292

4.5.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296
4.5.1.5.	更正 D-COM 申请	298
4.5.1.6.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300
4.5.1.7.	确认已汇款	302
4.5.1.8.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304
4.5.1.9.	查询业务	305
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306
4.6.1	发起业务	306
4.6.2	接收通知	311
4.6.3	查询业务	312
4.7....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	313
4.7.1	发起业务	313
4.7.2	查询业务	322
4.8....	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323
4.8.1	发起业务	323
4.8.2	接收初审通过通知	325
4.8.3	更正业务申请	326
4.8.4	查看灾备 EKEY 开通通知	328
4.8.5	查询业务	330
4.9....	询证	331
4.9.1	发起业务	331
4.9.2	查询业务	334
4.10..	大额提款预报	335
4.10.1	发起业务	335
4.10.2	修改预报数据	339
4.10.3	查询业务	340
4.11..	结算参与人信息查询	341
4.11.1	查询结算账户信息	341
4.11.1.1.	查询资金明细账户	342
4.11.1.2.	查询证券账户	344
4.11.1.3.	查询指定收款账户	345
4.11.2	查询交易单元	346
4.12..	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347
4.12.1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48
4.12.1.1	发起业务	348
4.12.1.2	更正申请	350
4.12.1.3	接收通知	353
4.12.1.4	查询业务	354
4.12.2	证券公司代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产品清算数据的业务	356
4.12.2.1	发起业务	356
4.12.2.2	更正申请	358
4.12.2.3	接收通知	360
4.12.2.4	查询业务	362



4.12.3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63
4.12.3.1	发起业务	363
4.12.3.2	更正申请	367
4.12.3.3	接收通知	368
4.12.3.4	查询业务	370
4.12.4	托管银行确认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72
4.12.4.1	确认申请	372
4.12.4.2	接收通知	373
4.12.4.3	查询业务	375
4.12.5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77
4.12.5.1	确认申请	377
4.12.5.2	更正申请	379
4.12.5.3	接收通知	381
4.12.5.4	查询业务	382
4.12.6	托管银行确认基金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84
4.12.6.1	确认申请	384
4.12.6.2	接收通知	385
4.12.6.3	查询业务	387
4.13.	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	389
4.13.1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89
4.13.1.1	发起业务	389
4.13.1.2	更正申请	392
4.13.1.3	接收通知	393
4.13.1.4	查询业务	395
4.13.2	证券公司确认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396
4.13.2.1	确认申请	396
4.13.2.2	接收通知	398
4.13.2.3	查询业务	400
4.14.	结算参与者更名	401
4.14.1	发起业务	401
4.14.2	更正业务申请	405
4.14.3	结算参与者接收通知	406
4.14.4	查询业务	408
	附录 业务流程图	411
1.	结算参与者基础资料申报	411
2.	联络人申报	412
3.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413
4.	预留印鉴申报	414
5.	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415
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16
7.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417
8.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418
9.	结算备付金互划申请	419

10.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420
11.	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21
1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422
13.	基金管理公司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23
14.	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424
15.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425
16.	商业银行申请 QFII 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426
17.	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27
18.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428
19.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业务	429
20.	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430
21.	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431
22.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432
23.	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433
24.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证券账户）	433
25.	结算参与者更名.....	435

1 前言

为适应市场发展变化，提高业务运作效率，本公司推出了结算参与者网上服务平台——“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该平台旨在为结算参与者、结算银行提供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业务办理通道。目前已为结算参与者提供了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资金结算业务开通、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询证、大额提款预报等功能。

本手册仅对深圳市场业务进行详细说明，对于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网站相关功能的详细介绍请参见《结算参与者用户手册》。

2 系统安装

2.1 要求配置

2.1.1 硬件

CPU: Intel Pentium 4 以上

内存: 256M 以上

硬盘: 系统盘 1G 以上剩余空间

宽带互联网接入设备: 必备, 包括以太网卡或无线网卡。

显示器: 彩色显示器, 至少 1024×768 或以上的分辨率。

USB 接口: 必备。

移动数字证书: 必备。

2.1.2 软件

操作系统: 建议使用 Windows XP。

浏览器: IE (Internet Explorer) 6.0、7.0、8.0。

移动数字证书驱动程序: 必须安装 (部分 USB KEY 会自动安装驱动)。

2.2 安装

首次在电脑设备上使用本公司颁发的 USB KEY 登录平台时, 需首先进行系统环境准备。

2.2.1 安装客户端程序

结算参与人在登录平台时需要使用本公司颁发的含有数字证书的 USB KEY。USB KEY 有三种: 飞天诚信 USB KEY、明华 USB KEY 和握奇 USB KEY, 外观分别见图 2-1、图 2-2 和图 2-3: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2-1：飞天诚信 USB KEY



图 2-2：明华 USB KEY



图 2-3：握奇 USB KEY

2.2.1.1 飞天诚信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如果使用的是飞天诚信 USB KEY，结算参与人只需插上 USB KEY 并确保电脑未禁止自动运行功能，系统会自动安装 USB KEY 的驱动程序（EnterSafe PKI 管理工具）。安装完成后，在“开始”菜单可找到对应程序，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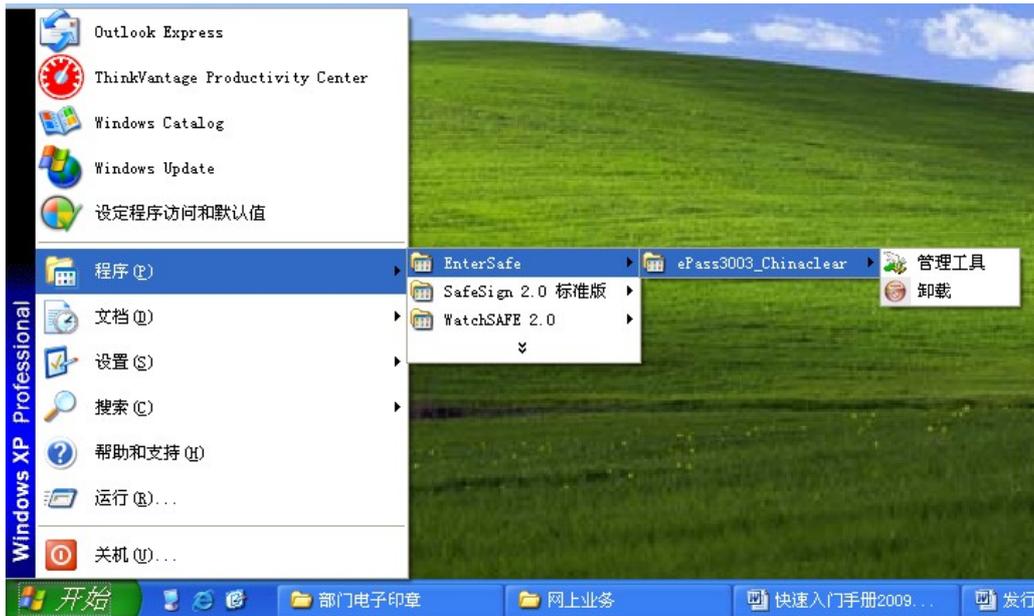


图 2-4

2.2.1.2 明华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如果使用的是明华 USB KEY，结算参与人只需插上 USB KEY 并确保电脑未禁止自动运行功能，系统会自动安装 USB KEY 的驱动程序——明华 KEY 管理工具（用户版）。安装完成后，在“开始”菜单可找到对应程序，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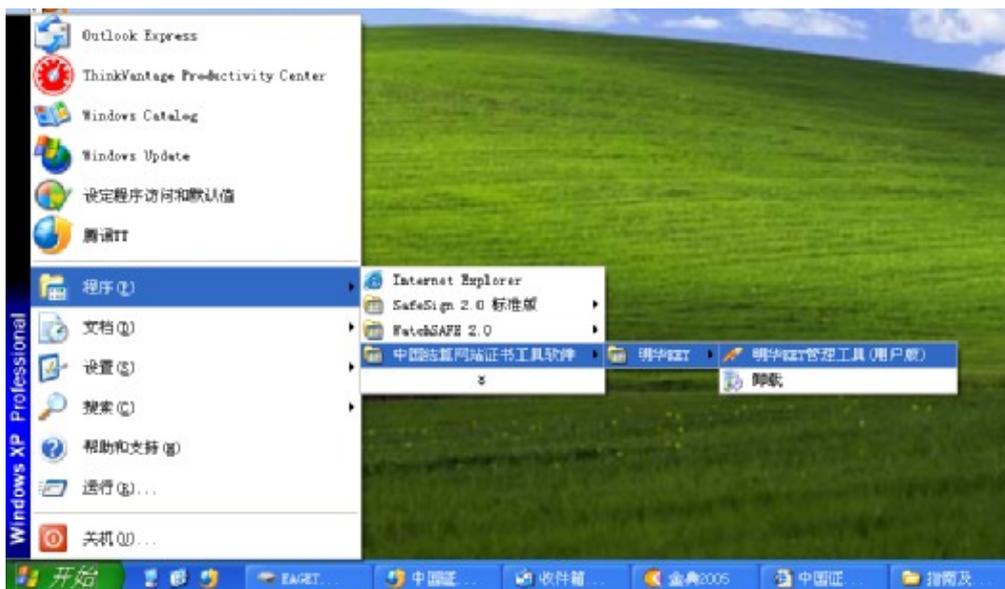


图 2-5

2.2.1.3 握奇 USB KEY 的驱动程序安装

如果使用的是握奇 USB KEY，结算参与人则需要登录本公司网站下载驱动程序并安装。

驱动程序的下载操作为：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uclear.cn，然后，点击“快速导航”栏下的“结算参与人业务”链接，进入“结算参与人用户登录”页面，再点击页面右下角的“相关下载”链接进入下载页面，下载“中国结算网站客户端程序—握奇”，保存到电脑。

驱动程序的安装操作为：运行已下载的驱动程序，在安装过程中出现图 2-6 界面时，点击“是”，然后按照默认进行安装。



图 2-6

安装完成后，可在“开始”菜单找到对应程序，见图 2-4 中的开始菜单目录“WatchSafe2.0”。

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出现如图 2-7 所示对话框，则表示电脑已经安装好客户端程序，可点击“Cancel”取消即可。



图 2-7

2.2.2 USB KEY 的使用

由于 USB KEY 中含有代表结算参与人用户身份的数字证书，所以，结算参与人在登录平台时需要使用 USB KEY，使用方法为：

2.2.2.1 飞天诚信 USB KEY 的使用

使用飞天诚信 USB KEY 时，将其插入计算机的 USB2.0 接口，系统会自动检测并启用 USB KEY，如图 2-8：



图 2-8

停止使用飞天诚信 USB KEY 时，直接拔出即可。

如果要修改飞天诚信 USB KEY 的 PIN 码，需打开 Windows 的“开始”菜单，再依次点击“程序”→“EnterSafe”→“ePass3003_ChinaClear”→“管理工具”，启动 USB KEY 用户工具；最后，点击 USB KEY 用户工具的“修改用户 PIN

码”菜单，即可修改 PIN 码（初始 PIN 码统一为：12345678）。

2.2.2.2 明华 USB KEY 的使用

使用明华 USB KEY 时，将其插入计算机的 USB2.0 接口，系统会自动检测并启用 USB KEY，如图 2-9：



图 2-9

停止使用明华 USB KEY 时，直接拔出即可。

如果要修改明华 USB KEY 的 PIN 码，需打开 Windows 的“开始”菜单，再依次点击“程序”→“中国结算网证书工具软件”→“明华 KEY”→“明华 KEY 管理工具（用户版）”，启动 USB KEY 用户工具；最后，点击 USB KEY 用户工具的“系统功能”下的“修改用户口令”菜单，即可修改 PIN 码。

首次试用明华 USB KEY 时，需要修改初始 PIN 码（初始 PIN 码统一为：12345678）。

2.2.2.3 握奇 USB KEY 的使用

使用握奇 USB KEY 时，将其插入计算机的 USB2.0 接口，系统会自动检测并启用 USB KEY，如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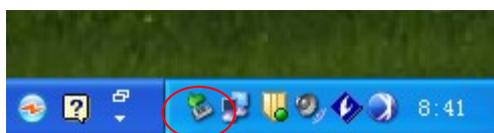


图 2-10

停止使用握奇 USB KEY 时，按照一般的 USB 设备的安全方式插拔操作即可。如果未按照安全的操作步骤插拔 USB KEY，可能损坏相关设备和丢失数字证书。

如果要修改握奇 USB KEY 的 PIN 码，需打开 Windows 的“开始”菜单，再依次点击“程序”→“WatchSafe 2.0”→“WatchSafe 用户工具 2.0”，启动 USB KEY 用户工具；最后，在 USB KEY 用户工具的“口令”菜单中选择“修改”，

即可修改 PIN 码（初始 PIN 码统一为：12345678）。

2.2.3 USB KEY 相关问题解答

(1) 如何确保电脑未禁止自动运行功能?

在操作系统左下角点击“开始/运行”，键入“gpedit.msc”确定后，打开“组策略”窗口，在左栏打开“本地计算机策略/计算机配置/管理模板/系统”，然后在右栏“设置”栏下找到“关闭自动播放”项，将其状态设置为“未配置”即可。

(2) 如何判断 USB KEY 的驱动已成功安装?

若安装成功，则通过操作系统左下角“开始/所有程序”即可找到相应的 USB 管理工具项。

(3) 插上 USB KEY 后，数字证书选择窗口找不到相应的证书，如何处理?

① 应首先检查 USB KEY 的是否已插好，若确认插好，则检查 KEY 的灯是否亮起，并查看操作系统任务栏是否已出现 KEY 的小图标或 USB 的小图标。若此两项异常，则应考虑电脑的 USB 接口已损坏，需尝试使用其他 USB 接口或电脑。

② 若第①项检查无问题，则需检查驱动程序是否成功安装。若未成功安装，则需通过操作系统左下角“开始/控制面板/添加删除程序”找到相应的安装程序，将其卸载后重新插入 USB KEY 重新安装一遍驱动程序，如成功安装则可通过 USB KEY 管理工具找到查看相应的证书。

③ 若确认①②项均无问题，则应检查在登录页面输入的密码是否正确，是否将登录密码与 USB 的口令混淆输入。

④ 若前三项都无问题，则应考虑是 IE 浏览器配置的问题。具体操作如下：

a) 打开 IE，在菜单栏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在“Internet 选项”窗口选择“安全”，选中“Internet”图标，将安全级别设置为“中”后点击“默认级别”按钮；选择“可信站点”图标，点击“默认级别”按钮，点击“确定”。

b) 在 IE 菜单栏“工具”下选择“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

阻止程序”。

- c) 将 www.chinaclear.cn 设置为可信站点，选择菜单栏“工具/Internet 选项”，在“Internet 选项”窗口选择“安全”，选中“可信站点”图标，点击“站点”按钮，在输入框中输入 <http://www.chinaclear.cn>，点击“添加”和“确定”按钮完成操作。
- d) 点击“工具/Internet 选项”，在“Internet 选项”窗口选择“安全”，选中“Internet”图标，点击“自定义级别”按钮，启用“ActiveX 空间和插件”下所有的项目。
- e) 如前几项操作均无法解决问题，才请考虑此项操作：点击“工具/Internet 选项”，在“Internet 选项”窗口选择“常规”，点击“删除”按钮清除浏览历史记录。办理业务时请通过管理员用户登录 WINDOWS 操作系统。

3 基本功能

3.1 登录

用户在登录之前需确认已插好 USB KEY，登录的具体步骤为：

(1) 输入用户名和登录密码

打开本公司网站主页 (www.chinaclear.cn)，点击“快速导航”栏下的“结算参与人业务”链接，进入“结算参与人用户登录”页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登录”，见图 3-1；



图 3-1

(2) 选择数字证书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系统会自动弹出“选择数字证书”对话框（如图 3-2），需选中与用户名相同的数字证书，然后点击确定。



图 3-2

(3) 输入 PIN 码

再在弹出的“校验用户口令”对话框（如图 3-3），输入 USB KEY 的 PIN 码（初始为“12345678”），点击“确认”，即可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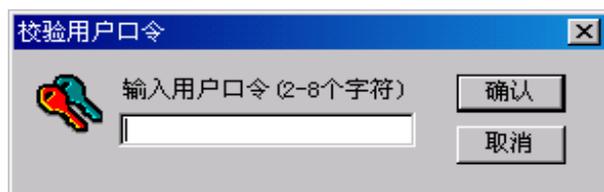


图 3-3

登录后的页面见图 3-4：



图 3-4

 **提示：**

- (1) 证书一般存在我公司发放的 USBKey 中，需要先插卡，才能选取用户证书进行登录。
- (2) 如果您要修改 USB 卡的缺省密码，请点击“开始 - 程序 - Safesign2.0 标准版 - 智能卡管理”，进入智能卡管理工具，在工具菜单中选择“智能卡 - 修改用户密码 (PIN)”，重新设置新的 PIN 码。
- (3) 用户登录系统后，系统会显示如下文字“这是您第 X 次登录系统，您的上次登录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XX 秒”。其中，用户登录系统的次数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从零开始进行计数，用户每登录一次系统，则登录次数自动加 1，同时系统会显示用户上次登录系统的时间。
- (4) 如果用户登录系统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将要过期，系统会自动在用户登录信息“这是您第 X 次登录系统，您的上次登录时间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XX 秒”后面提示用户更新数字证书，同时会提供更新数字证书的连接。

3.2 退出登录

点击图 3-4 右上角的“退出系统”，即可退出登录。但是，由于 IE 浏览器等会保留登录时的数字证书信息，所以，为确保安全，应关闭网页。

3.3 信息资料维护

3.3.1 用户信息维护

点击登录首页左侧菜单“信息资料维护->本用户信息维护”，进入“修改登录用户信息”页面，用户可以对当前登录用户的信息、密码等进行修改，如图 3-5 所示。

[我的首页](#) [退出系统](#) [返回主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管理 <<<

修改登录用户信息

网上用户名:	cy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所属部门:	业务部
职 务:	xxx
联系电话:	2929292
手 机:	13899999999
传 真:	010-25999999
电子邮件:	zwwang@163.com
业务消息提醒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修改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图 3-5

在图 3-5 所示页面中，勾选“修改密码”，系统会增加“新密码”和“确认密码”两个输入项目，用户输入修改后的密码，点击“提交”后就可完成对密码的修改，如图 3-6 所示。

[我的首页](#) [退出系统](#) [返回主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管理 <<<

修改登录用户信息

网上用户名:	cy
姓 名:	王小明
性 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所属部门:	业务部
职 务:	xxx
联系电话:	2929292
手 机:	13899999999
传 真:	010-25999999
电子邮件:	zwwang@163.com
业务消息提醒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消息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修改密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密码:	<input type="text"/> **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

图 3-6

修改提交后，系统给出提示信息如图 3-7 所示。

系统提示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7



提示:

- (1) 首次登录需要先修改密码。
- (2) 需将图 3-6 的业务消息提醒方式选择为“短信”或“电子邮件”才可接收到深圳分公司业务办理的消息提醒。本平台会将短信发送至图 3-6 中所填写的手机号码，因此，如手机号码发生变更需及时更新。

3.3.2 用户数字证书维护

点击登录首页左侧菜单“用户信息维护->本用户数字证书维护”，进入“用户证书管理”页面，用户可以在系统允许的时间范围内更新持有的数字证书。如图 3-8 所示。

用户证书管理

用户证书信息

用户类型：业务参与人用户

查看服务器端证书信息 查看客户端证书信息	
以下证书内容来源于用户登录时使用的证书在系统中保留的信息	
证书DN:	CN=cy OU=test, O=chinaclear.test.com
证书序列号:	6E63CA104D3A
证书生效日期:	2007年3月20日
证书到期日期:	2009年3月20日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8

用户在图 3-8 所示页面中点击“查看服务器端证书信息”链接，则可以查看系统证书服务器上保存的用户证书信息，如图 3-9 所示；点击“查看客户端证书信息”链接，则可以显示用户登录系统时所使用的证书信息，如图 3-10 所示；点击“更新证书”按钮，则可以更新证书，如图 3-11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证书管理 <<<

用户证书管理

cykumpeng用户证书信息

用户类型：业务参与人用户

查看服务器端证书信息 查看客户端证书信息	
以下证书内容来源于数字证书服务器	
证书DN:	CN=cykumpeng, OU=test, O=chinaclear.test.com
证书序列号:	6E63CA104D3A00000C4C
证书生效日期:	2007年03月20日14时20分12秒
证书到期日期:	2009年03月20日14时20分12秒
证书状态:	有效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3-9



图 3-10



图 3-11

3.4 个人功能

在图 3-4 所示页面点击左侧菜单“深圳分公司业务”进入深圳分公司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主页面，如图 3-12 所示，首次进入主页面时，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为空。



图 3-12

3.4.1 我的待办业务

在图 3-12 所示页面点击菜单“个人功能->我的待办工作”进入“我的待办工作”查询页面，如图 3-13 所示。用户可通过业务单号、业务开始时间、业务类型等对待办的某项业务进行查询，可实现待办业务的快速查找。



图 3-13

3.4.2 我经手的业务

在图 3-12 所示页面点击菜单“个人功能->我经手的业务”进入“我经手的业务”查询页面，如图 3-14 所示。用户可通过业务单号、业务开始时间、业务类型等对经手的某项业务进行查询，从而实现相关业务的快速查找。



图 3-14



提示:

(1) 进入深圳市场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返回主页”链接将返回图 3-4 所示结算公司总部网站业务办理主页面。点击“深市业务”则返回“深圳市场证券结算业务电子平台主页面”。

3.4.3 转办业务

在图 3-12 所示页面点击菜单“个人功能->转办业务”进入“业务转办”页面，页面默认显示可转办的用户信息列表。如图 3-15 所示。



图 3-15

用户选择需转办的用户后，点击“保存”，系统提示“保存成功!”。保存成功后被选中的用户将可以继续办理本用户经手的所有业务。如需终止转办代理

关系，用户需进入“业务转办”页面，将转办用户列表中取消对应项的勾选，点击“保存”按钮即可完成转办代理关系的终止。

4 业务办理

4.1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4.1.1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申报

4.1.1.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目前本平台中，托管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结算参与人无需进行此类资料的申报）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a** 基础资料申报”，进入基础资料申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1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基础资料申报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开始时间: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0-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1

在图 4-1-1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后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2 所示：

温馨提示

欢迎您使用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务必关注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图 4-1-2

在图 4-1-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后进入基础资料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 所示：

返回首页 深圳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申报 [1XXXXX]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单位名称：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英文名称：	XXXX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2008-01-01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注册资金(港币)：	80000000.00
注册地址：	XX省XX市XX路XX号	注册地邮政编码：	1000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888888888888	营业执照有效期：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2000000000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证券业务外汇业务许可证号：		证券业务外汇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XX证券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3

在图 4-1-3 所示页面中，在“业务申请”栏填写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在“经办人联系方式”栏填写经办人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用户也可以点击“保存”，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1-4 所示。

 **提示：**

-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1-4

4.1.1.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基础资料申报业务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 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后,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 有一笔基础资料申报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1-5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1-6 所示。



图 4-1-5



图 4-1-6

在图 4-1-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后进入基础资料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7 所示：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申报 [1XXXXX]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返回

发起人:	1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驳回时间:	2011-07-13 13:43		
驳回原因:	资料有误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013	单位名称:	XXXXX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英文名称:	XXXX SECURIT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成立日期:	2000-01-01
注册资金(元):	900000000.00	注册地邮政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省XX市XX路XX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99999999999	营业执照有效期:	2000-01-01 - 2012-12-3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000000000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2000-01-01 - 2012-12-3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书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XXXXX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7

在图 4-1-7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1.1.1 发起业务）。

4.1.1.3 撤销业务

如果需要撤销基础资料申报业务，结算参与人用户需在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找到需要撤销的业务，如图 4-1-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9 所示。



图 4-1-8



提示:

(1) 仅当业务申请未提交时，结算参与人才可撤销业务申请。



图 4-1-9

在图 4-1-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10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深市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结算参与人基础资料申报 [1XXXX]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	单位名称: XXX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英文名称: XXXX BANK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成立日期: 1987-03-31
注册资金(元): 800000000.00	注册地邮政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XXX路XXXX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888888888888	营业执照有效期: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号: []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10

在图 4-1-10 所示页面中，点击“撤销申请”按钮后，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撤销？”，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该业务申请已被撤销。

4.1.1.4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a** 基础资料申报”，进入基础资料申报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11 所示：



图 4-1-11

在图 4-1-1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如图 4-1-12 所示：



图 4-1-12

4.1.2 联络人申报

4.1.2.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à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à联络人申报”，进入联络人信息申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

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13 所示：



图 4-1-13

在图 4-1-13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14 所示：



图 4-1-14

在图 4-1-14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后进入联络人信息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15 所示：

联络人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联络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详细信息
1	李某某	资金运营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2	刘某某	清算托管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	--------	----

新增联络人

变更联络人信息

撤销联络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返回

撤销申请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15

页面操作功能:

(1) 新增联络人

点击“新增联络人”按钮,系统弹出新增联络人信息录入窗口,如图 4-1-16 所示:

新增联络人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业务范围: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邮编: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区号:	<input type="text"/>	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图 4-1-16

* 为必填项。

用户填写联络人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将会新增一条“新增联络人”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新增联络人的操作记录。

(2) 变更联络人信息

点击“变更联络人信息”按钮,系统显示已有联络人列表,如图 4-1-17 所示:



图 4-1-17

在图 4-1-17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变更信息的联络人，点击“确定”后，系统弹出变更联络人信息录入窗口，如图 4-1-18 所示：

图 4-1-18

用户在图 4-1-18 所示窗口修改相应的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变更联络人信息”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变更联络人信息的操作记录。

(3) 撤销联络人

点击“撤销联络人”按钮，系统显示可撤销的联络人列表，如图 4-1-19 所示：



图 4-1-19

在图 4-1-19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撤销的联络人，点击“确定”后，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撤销联络人”记录。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撤销联络人的操作记录。

完成新增、变更或撤销联络人操作后，用户需录入“经办人联系方式”，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来提交申请，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申请提交成功，如图 4-1-20 所示。提交申请后用户需等待结算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申报的联络人信息方可正式在本平台生效。



图 4-1-20



提示:

(1) 联络人姓名不可变更，用户需先撤销需变更姓名的联络人记录，然

后通过新增联络人功能方可完成联络人姓名的变更。

4.1.2.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联络人信息申报业务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联络人信息申报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1-2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2 所示。



图 4-1-21



图 4-1-22

在图 4-1-2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联络人信息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3 所示：

联络人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联络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详细信息
1	李某某	资金运营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2	刘某某	清算托管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驳回

驳回人:	XXZ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驳回时间:	2011-07-19 15:21		
驳回原因:	资料有误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1	变更联络人李某某	编辑 取消

新增联络人

变更联络人信息

撤销联络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23

在图 4-1-23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1.2.1 发起业务)。

4.1.2.3 撤销业务

如果需要撤销联络人申报业务,结算参与人用户需在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找到需要撤销的业务,如图 4-1-2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5 所示。



图 4-1-24



提示:

(1) 仅当业务申请未提交时，结算参与人才可撤销业务申请。



图 4-1-25

在图 4-1-2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联络人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6 所示：

联络人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联络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部门	办公电话	详细信息
1	李某某	资金运营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2	刘某某	运营托管经理		0755-88888888	查看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	--------	----

新增联络人 变更联络人信息 撤销联络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返回 撤销申请

图 4-1-26

在图 4-1-26 所示页面中，点击“撤销申请”按钮后，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撤销？”，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该业务申请已被撤销。

4.1.2.4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联络人申报”，进入联络人申报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27 所示：



图 4-1-27

在图 4-1-27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如图 4-1-28 所示：



图 4-1-28

4.1.3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如果用户想在平台办理询证业务，则需先申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1.3.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rightarrow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rightarrow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进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29 所示：



图 4-1-29

在图 4-1-29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30 所示：



图 4-1-30

在图 4-1-30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后进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1 所示：



图 4-1-31

页面操作：

(1) 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点击“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按钮，系统弹出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窗口，如图 4-1-32 所示：



图 4-1-32

* 为必填项。

用户填写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将会新增一条“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的操作记录。

(2) 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点击“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按钮，系统显示已有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列表，如图 4-1-33 所示：



图 4-1-33

在图 4-1-33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变更信息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点击“确定”后，系统弹出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录入窗口，如图 4-1-34 所示：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测试会计师事务所 *	业务类别：	会计审计 *
项目负责人：	XXXX *	部门：	XX部 *
通讯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		
邮编：	100000 *	电子邮箱：	test@test.com *
区号：	0755 *	办公电话：	88888888 *
传真：	88888888 *	手机：	13888888888 *

图 4-1-34

用户在图 4-1-34 所示窗口修改相应的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的操作记录。

(3) 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点击“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按钮，系统显示可撤销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列表，如图 4-1-35 所示：



图 4-1-35

在图 4-1-35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撤销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点击“确定”后，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记录。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的操作记录。

完成新增、变更或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操作后，用户需录入“经办人联系方式”，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来提交申请，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申请提交成功，如图 4-1-36 所示。提交申请后用户需等待结算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申报的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方可正式在本平台生效。



图 4-1-36

4.1.3.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1-3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38 所示。



图 4-1-37



图 4-1-38

在图 4-1-3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9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返回主页 » 深圳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办公电话	项目负责人	部门	详细信						
<p>驳回</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驳回人: XIZ</td> <td style="width: 50%;">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td> </tr> <tr> <td>驳回时间: 2011-07-19 10:40</td> <td></td> </tr> <tr> <td>驳回原因: 资料有误</td> <td></td> </tr> </table>						驳回人: XIZ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驳回时间: 2011-07-19 10:40		驳回原因: 资料有误	
驳回人: XIZ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驳回时间: 2011-07-19 10:40											
驳回原因: 资料有误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1	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以会计师事务所	编辑 取消

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某某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39

在图 4-1-39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1.3.1 发起业务）。

4.1.3.3 撤销业务

如果需要撤销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结算参与者用户需在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找到需要撤销的业务，如图 4-1-4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41 所示。



图 4-1-40



提示:

(1) 仅当业务申请未提交时，结算参与人才可撤销业务申请。



图 4-1-41

在图 4-1-4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42 所示：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签约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办公电话	项目负责人	部门	详细信息
----	----------	------	-------	----	------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1	新增签约会计师事务所xx会计师事务所	编辑 取消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某某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箱:	test@test.com

图 4-1-42

在图 4-1-42 所示页面中, 点击“撤销申请”按钮后,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撤销?”, 点击“确定”后, 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该业务申请已被撤销。

4.1.3.4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进入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1-43 所示:



图 4-1-43

在图 4-1-43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如图 4-1-44 所示：



图 4-1-44

4.1.4 预留印鉴申报

4.1.4.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à预留印鉴申报”，进入预留印鉴申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45 所示：



图 4-1-45

在图 4-1-45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46 所示：



图 4-1-46

在图 4-1-46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后进入预留印鉴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47 所示：

预留印鉴申报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有预留印鉴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预留印鉴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001XXXXX	查看	查看
2	001XXXXX	查看	查看

模板下载:

提示: 请下载并打印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手工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后, 上传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47

页面操作:

(1) 新增预留印鉴

点击“新增预留印鉴”后, 系统弹出新增预留印鉴录入窗口, 如图 4-1-48 所示:

新增预留印鉴

资金明细账号: *

预留印鉴: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图 4-1-48

用户选择资金明细账号, 上传与该资金明细账号对应的预留印鉴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后, 点击“保存”按钮, 业务申请列表将新增一条“新增预留印鉴”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 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新增预留印鉴的操作记录。

(2) 变更预留印鉴

点击“变更预留印鉴”后, 系统显示已匹配预留印鉴的资金明细账号列表, 如图 4-1-49 所示:



图 4-1-49

在图 4-1-49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变更预留印鉴的资金明细账号，点击“确定”后，弹出变更预留印鉴页面，如图 4-1-50 所示：



图 4-1-50

用户在图 4-1-50 所示窗口修改相应的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将增加一条“变更预留印鉴”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变更预留印鉴的操作记录。

完成新增或变更预留印鉴操作后，用户需录入“经办人联系方式”，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来提交申请，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申请提交成功，如图 4-1-51 所示。提交申请后用户需等待结算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申报的预留印鉴信息方可正式在本平台生效。



图 4-1-51

4.1.4.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预留印鉴申报业务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预留印鉴申报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1-52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53 所示。



图 4-1-52



图 4-1-53

在图 4-1-5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预留印鉴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54 所示：

预留印鉴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预留印鉴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预留印鉴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B001111111	查看	查看
2	B001111111	查看	查看

模板下载

预留印鉴模板 下载	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下载
---------------------------	------------------------------

提示：请下载并打印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手工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后，上传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驳回

驳回人：XXX	所属单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管理部
驳回时间：2011-07-19 14:37	
驳回原因：资料有误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1	去更新账户B001111111的预留印鉴	编辑 取消

[新增预留印鉴](#) [变更预留印鉴](#)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王某某	部门：
电话：0755-88888888	传真：0755-88888888
手机：13888888888	邮件：test@test.com

[提交](#) [返回](#)

图 4-1-54

在图 4-1-54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1.4.1 发起业务）。

4.1.4.3 撤销业务

如果需要撤销预留印鉴申报业务，结算参与者用户需在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找到需要撤销的业务，如图 4-1-55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56 所示。



图 4-1-55



提示:

(1) 仅当业务申请未提交时，结算参与人才可撤销业务申请。



图 4-1-56

在图 4-1-5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预留印鉴申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57 所示：

预留印鉴申报[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预留印鉴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预留印鉴	法人授权委托书
1	8001XXXXX	查看	查看
2	8001XXXXX	查看	查看

模板下载

预留印鉴模板	下载	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	下载
--------	----	-----------	----

提示：请下载并打印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模板，手工填写相关盖章并盖章后，上传预留印鉴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业务申请

序号	业务申请描述	操作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预留印鉴"/>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看预留印鉴"/>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某某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input type="button" value="撤销申请"/>			

图 4-1-57

在图 4-1-57 所示页面中，点击“撤销申请”按钮后，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撤销？”，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该业务申请已被撤销。

4.1.4.4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预留印鉴申报”，进入预留印鉴申报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58 所示：



图 4-1-58

在图 4-1-58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如图 4-1-59 所示：



图 4-1-59

4.2 证券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4.2.1 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4.2.1.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进入自营及经纪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1 所示：



图 4-2-1

在图 4-2-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2 所示：



图 4-2-2

在图 4-2-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自营及经纪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3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清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料申请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资格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我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8888888888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2015-07-31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清算公司总部批文*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清算公司总部批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的扫描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其他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3

在图 4-2-3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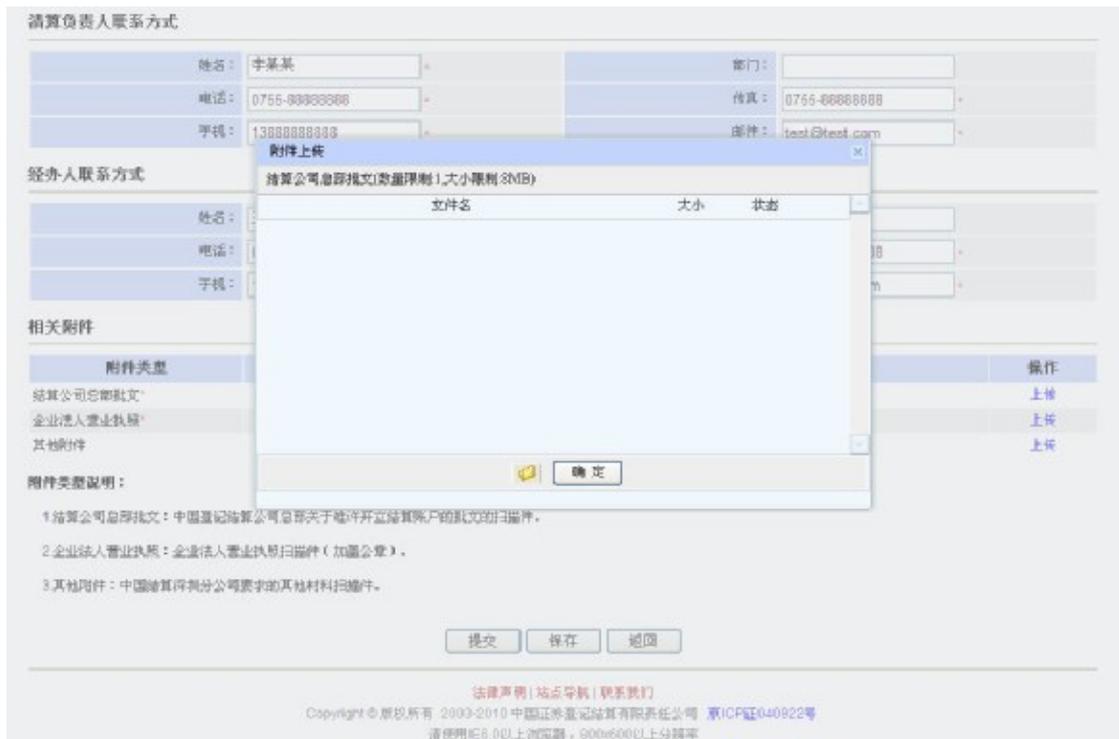


图 4-2-4

在图 4-2-4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2-5 所示：



图 4-2-5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6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6

4.2.1.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证券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2-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8 所示。



图 4-2-7



图 4-2-8

在图 4-2-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9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收到。
对此业务分配的结算账号为: XXXXXX、XXXXXX, 请据此制作预留印鉴, 经核委托书等文件, 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退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9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配号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1.3. 提交申请材料

当证券公司用户确认配号通知后,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2-10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11 所示。



图 4-2-10



图 4-2-11

在图 4-2-1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2 所示：

[1XXXXX]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00000141)

任务说明

请填写托管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号:	100077	结算参与人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88888888888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有效期:	2010-07-31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市XX区XX路XX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		
结算备付金币种(自营/客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基 <input type="radio"/> 否 说明: 如需开通自营备付金账户对客户备付金账户的划转功能, 请选择“是”, 不开通选“否”。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自营	结算账号:	650604
结算账户名称:	* 示例: **证券(自营)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6506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B002650604)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空仓担保证券账户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备付金互划, 则需填写上海结算备付金账户号后六位,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结算账户名称(上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备付金互划, 则需填写上海结算账户名称,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结算账户性质:	客户	结算账号:	650612
结算账户名称:	* 示例: **证券(客户)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B0016506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B002650612)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处置账户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备付金互划, 则需填写上海结算备付金账户号后六位,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结算账户名称(上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备付金互划, 则需填写上海结算账户名称,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D-COM网关小站号:	请选择...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D-COM终端小站号:		系统配置模式:	
备注说明:			

说明: 主结算账号可通过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的网端服务的“资金划转/设置/结算账户设置”菜单进入查看, 此菜单下配置的“结算账号”即为主结算账号, 详见《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网端服务用户手册》。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结算公司总部授权	结算公司总部授权.jpg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jpg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自营)		上传
预留印鉴(客户)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 结算公司总部授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的扫描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 4 预留印鉴(自营): 预留印鉴(自营)扫描件。
- 5 预留印鉴(客户): 预留印鉴(客户)扫描件。
- 6 其他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必须有编制规则编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联系电话: 25046003、25041080 传真: 25087433、25087422、25087490

提交 保存 返回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2-12

在图 4-2-12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2-13 所示：



图 4-2-13

在图 4-2-13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2-14 所示：



图 4-2-14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1.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证券公司在办理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2-12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2-15 所示：

图 4-2-15

在图 4-2-15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2-12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2.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证券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证券公司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相应的待办任务，如图 4-2-16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7 所示。



图 4-2-16



图 4-2-17

在图 4-2-1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8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

完成。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CSDC) for Shenzhen market business. At the top, the CSDC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along with the text '深圳市场业务'. A navigation link '返回主页' is present in the top righ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otification titled '[1XXXXX]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000000141)'. The notification is dated '2013年03月13日' and is from the '资金交收部' (Settlement Department). The text of the notification includes: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受理您可开通D-COM网关的申请。如贵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证书以及发票。证书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23826525、23826313、23826321 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23826103、23826115 传真: 0755-83851020'.

图 4-2-18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2.1.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2-19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20 所示。



图 4-2-19



图 4-2-20

在图 4-2-2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21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20110629001)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申请被通信公司市场部驳回, 请修改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6-30 08:37		
驳回原因:	修改D-COM结算账号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XXXXXXXX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并模式 <input type="radio"/> 分离模式
情况说明:	新增D-COM网关申请

提交 返回

图 4-2-21

在图 4-2-21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2.1.6. 签收 EKey

当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 将会邮寄 EKey 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如图 4-2-22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23 所示。



图 4-2-22



图 4-2-23

在图 4-2-2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24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21320110629001）

任务说明

请登录通信公司运行部寄出的EKey，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端安装联网，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00000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XX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00XXXX	其他结算账号：	65XXXX
系统配置模式：	分商模式		
D-COM网关小端号：	ZJB0068	D-COM终端小端号：	ZJB0068_EST
情况说明：	新建D-COM网关申请		
D-COM网关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6801	3306718	D-COM网关
	ZJB006802	7121095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68_EST01	3214480	D-COM终端
	ZJB0068_EST02	3214481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某某	部门：	
电话：	010-2119053	传真：	010-2119053
手机：	13588888888	邮件：	1@1.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胡某某	部门：	
电话：	010-2119053	传真：	010-2119053
手机：	13588888888	邮件：	1@1.com

相关报表

《用户须知》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2
D-COM终端EKey	2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尊敬的客户，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深圳证通通信有限公司网站www.szscj.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并做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正常，原办系统接入网开通手续，方可正式启单。

提交 返回

图 4-2-24

在图 4-2-24 所示页面上，证券公司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完成勾选操作后，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如图 4-2-25 所示：



图 4-2-25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2.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2-2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27 所示。



图 4-2-26



图 4-2-27

在图 4-2-2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28 所示：



图 4-2-28

在图 4-2-28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2.1.8. 确认已汇款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2-29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30 所示。



图 4-2-29



图 4-2-30

在图 4-2-3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31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0000]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20110530001)

收款通知

业务单号: 213000000021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分公司受理了贵司开通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按如下要求交纳结算保证金:

结算账号	结算保证金账户	金额
999742 (客户)	B002909742	200,000元
655003 (自营)	B002655003	200,000元
合计:人民币 400,000 元 (大写:¥ 肆拾万元整)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提交 退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02号
请识别CDS.CE11上列标识, 800580011, 1分钟到账

图 4-2-31

4.2.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证券公司缴纳的款项后, 证券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自营及经纪结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2-32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33 所示。



图 4-2-32



图 4-2-33

在图 4-2-3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34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20110530001)

通知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XXXXXX

2、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7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50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34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34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1.10.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开通结算业务 **a** 自营及经纪业务”, 进入自营及经纪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35 所示:

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1320110530001	[130000]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查看通知	2011-05-30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返回

图 4-2-35

在图 4-2-35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36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办理

[130000]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320110530001)

发起 深圳分公司 提交 深圳分公司 清算 清算银行及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确认汇款 深圳分公司 查看通知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 证券及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证券处置账户开立申请表
- 立收担保品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清算备付金跨市场划转申请表
- 清算备付金互划申请表
-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D-COM》业务申请表
- 收款通知
- 结算账户开立申请明细

所需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清算参与者人接收清算账户生效通知并维护相关参数		2011-07-07 16:43: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查看通知

图 4-2-36

4.2.2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2.2.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开通

结算业务”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37 所示：



图 4-2-37

在图 4-2-37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后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38 所示：



图 4-2-38



提示：

(1) 证券公司必须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后才可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如果证券公司未开通 D-COM，则系统将弹出提示，如图 4-2-39 所示：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单号	启动时间	操作
		共0条记录 第1页 确定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尚未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B-COM）小站，不能发起该业务。

确定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39

在图 4-2-38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40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料中填写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化，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办结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我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120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产品名称：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某某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其他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40

在图 4-2-40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41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41

4.2.2.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证券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2-42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43 所示。



图 4-2-42



图 4-2-43

在图 4-2-4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44 所示：



图 4-2-44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配号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2.3. 提交申请材料

当证券公司用户确认配号通知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2-45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46 所示。



图 4-2-45



图 4-2-46

在图 4-2-4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47 所示：

[100000]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12011070100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结算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120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产品名称:	XXXXXX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账号:	0000XX
结算账户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 示例: XX证券+“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0401003X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0402003XXX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专用 0401003XXX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XXXXXX		
D-COM网关小站号:	ZJBC044	D-COM终端小站号:	ZJBC044_IS7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2011-06-30_182417.jpg(删除)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2.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3.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47

在图 4-2-47 所示页面中, 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申请信息”, 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 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 用户点击“上传”后, 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 如图 4-2-48 所示:



图 4-2-48

在图 4-2-48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2-4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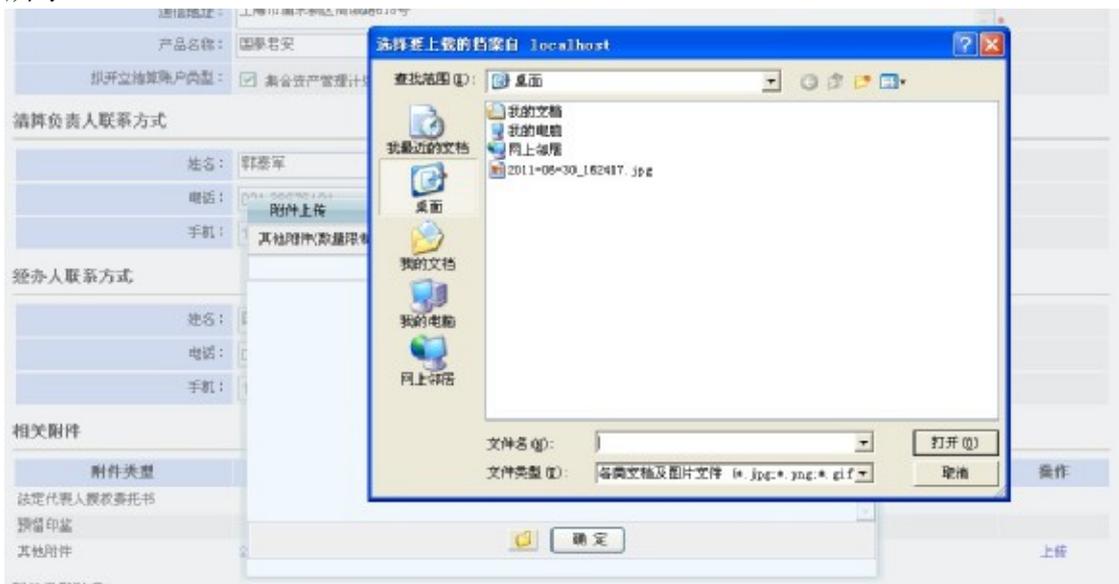


图 4-2-49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1.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证券公司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2-47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2-50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图 4-2-50

在图 4-2-50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2-47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2.2.4.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可找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2-51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52 所示。



图 4-2-51



图 4-2-52

在图 4-2-52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清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2-53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120110701001)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开通申请被通信公司驳回, 请修改申请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5-30 08:37		
驳回原因:	修改D-COM结算账号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XXXXXX		
D-COM网关小站号:	ZJB0044	D-COM终端小站号:	ZJB0044_ISR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图 4-2-53

在图 4-2-53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2.2.5.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 如图 4-2-54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55 所示。



图 4-2-54



图 4-2-55

在图 4-2-5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56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 (业务单号: 21120110621001)

任务说明

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户

明细账户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驳回原因
B401XXXXXX	测试银行	中国 测试银行	6632322478879	测试证券	TA销售	修改账号

法律声明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02号
请注册128.0k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56

在图 4-2-56 所示页面上, 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2.2.6. 确认已汇款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 如图 4-2-57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58 所示。



图 4-2-57



图 4-2-58

在图 4-2-5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59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120110701001)

通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分公司受理了 XXXXXX 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贵司尽快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合计叁拾万元整)划入结算备付金E401XXXXX 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1日

业务办理

办理进度: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6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图 4-2-59

4.2.2.7.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证券公司缴纳的款项后, 证券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2-60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61 所示。



图 4-2-60



图 4-2-61

在图 4-2-6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清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62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120110701001)

通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1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基金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6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6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2.8.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63 所示:



图 4-2-63

在图 4-2-63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64 所示：



图 4-2-64

4.2.3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4.2.3.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a**“开通结算业务”**a**“基金代销业务”，进入基金代销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

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65 所示：

中国结算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深圳市场业务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查询 重置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返回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0页 确定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65

在图 4-2-65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66 所示：

中国结算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深圳市场业务

系统提示

温馨提示

欢迎您使用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保证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报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务必关注业务办理进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 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66



提示:

- (1) 证券公司必须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后才可申请开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算账户。如果证券公司未开通 D-COM，则系统将弹出提示，如图 4-2-67 所示：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单号	启动时间	操作
0	共0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尚未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销平台（D-COM）小站，不能发起该业务。

确定

返回

图 4-2-67

在图 4-2-66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证券公司基金代销结算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68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520110704003)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格申请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资格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类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根据资金收存经办人返回意见更正申请材料后,再次提交。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888800008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2015-07-31
注册资本(元):	80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代销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基金代销	结算账号:	00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销售备付金 @40100XX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40200XXXX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2.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3.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68

在图 4-2-68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结算账户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2-69 所示:



图 4-2-69

在图 4-2-69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2-7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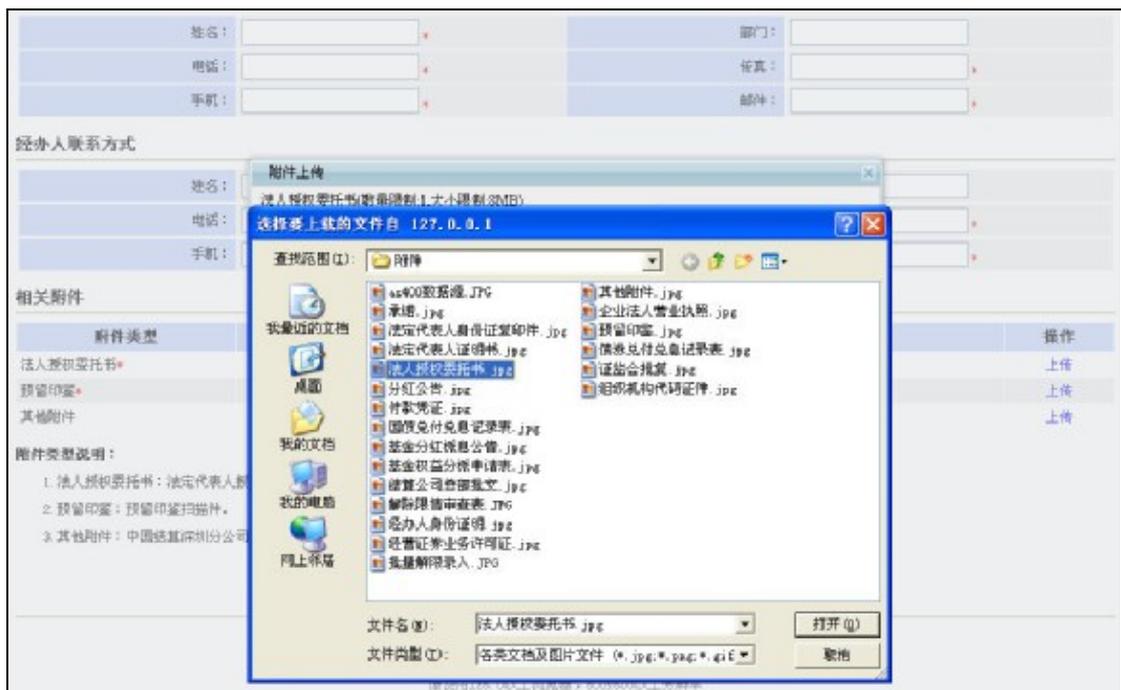


图 4-2-70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1.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证券公司在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

如下：在图 4-2-68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2-71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2-71

在图 4-2-71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2-68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72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72

4.2.3.2.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审核”，如图 4-2-73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74 所示。



图 4-2-73



图 4-2-74

在图 4-2-74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75 所示：

[1X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520110704003)

任务说明

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户

明细账户	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驳回原因
B401003232	测试银行	测试银行	43001299866451	测试银行账户	TAM托管	修改账号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75

在图 4-2-75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2.3.3. 确认已汇款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2-7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77 所示。



图 4-2-76



图 4-2-77

在图 4-2-7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78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XXXX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520110708002)

通 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分公司受理了贵司开立基金代销销售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贵司尽快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人民币300,000元(合计叁拾万元整)划入结算备付金 8401XXXXXX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8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认准 www.cdic.com.cn 网站, www.cdic.com.cn 网站

图 4-2-78

4.2.3.4.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证券公司缴纳的款项后, 证券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2-79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80 所示。



图 4-2-79



图 4-2-80

在图 4-2-8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81 所示：

[100000]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520110708002)

通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贵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8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0-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81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81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3.5.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代销业务”, 进入基金代销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82 所示:



图 4-2-82

在图 4-2-82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83 所示：



图 4-2-83

4.2.4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4.2.4.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开通结算业务 **a** 融资融券业务”，进入融资融券结算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84 所示：



图 4-2-84

在图 4-2-84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后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85 所示：



图 4-2-85



提示：

(1) 证券公司必须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后才可申请开立融资融券结算账户。如果证券公司未开通 D-COM，则系统将弹出提示，如图 4-2-86 所示：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备注: 业务状态:

业务单号

启动时间	操作
共 0 条记录 第 <input type="text"/> 页	<input type="button" value="确定"/>

来自网页的消息

 尚未开通证券综合结算通债平台（B-CCM）小站，不能发起该业务。

图 4-2-86

在图 4-2-85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融资融券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87 所示：

[1XXXXX]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清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格申请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资格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贵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88888888	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	2015-07-31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码：	8888888888
邮政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666666666	邮件：	test@test.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张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666666666	邮件：	test@test.co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传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上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 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扫描件。
- 7 其他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87

在图 4-2-87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88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

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88

4.2.4.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证券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融资融券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2-89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90 所示。



图 4-2-89



图 4-2-90

在图 4-2-9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91 所示：



图 4-2-91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配号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4.3. 提交申请材料

当证券公司用户确认配号通知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融资融券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2-92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93 所示。



图 4-2-92



图 4-2-93

在图 4-2-9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94 所示：

[100000]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2000000147)

任务说明

请填写融资融券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验资参与人编码:	100000	验资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1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666666666	组织机构代码认定有效期:	2015-07-31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0	营业执照号码:	6666666666
账户编码:	100000		
注册地址:	XX市XX区XX路XX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账户信息

融资融券性质:	融资融券	结算账号:	050175
融资融券名称:	* 名称: **证券(融资融券)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资金账户(801050175)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担保资金账户(800050175)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交易证券资金账户		
上海融资融券资金账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融资融券, 则需填写上海融资融券资金账户号后六位,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融资融券名称(上海):	说明: 如果要开通跨市场融资融券, 则需填写上海融资融券名称, 否则无需填写此项。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有首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证券账户卡选项

是否打印证券账户卡: 是 否
 是否保留证券账户卡: 保留 删除
 说明: 您已选择打印证券账户卡, 并选择自动方式, 可由系统在规定的营业时间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柜台领取。

证券账户开户申请信息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 营业执照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有效
 是否直接开通融资融券功能: 是 否
 说明: 融资融券功能是指开通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托管席位, 证券余额, 证券交易记录, 融资融券及中登等证券的融资融券服务功能, 具体说明请见www.chinaclear.cn “企业融资融券管理”栏目下的《关于通过实时开户系统为银行证券账户直接开通融资融券功能的说明》。

证券综合融资融券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渠道: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网关小站号: 请选择...
 D-COM终端小站号: 系统设置模式:
 情况说明:

说明: 主结算账号可通过证券综合融资融券平台D-COM终端服务的“安全控制-设置-资金账户设置”菜单进入查看, 此菜单下设置的“结算账号”即为上述结算账号, 详见《证券综合融资融券平台D-COM终端操作手册》。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批复.jpg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jpg	上传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jpg	上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jpg	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jpg	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jpg	上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上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立证券账户)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批复材料(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立资金结算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融资融券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立证券账户):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融资融券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9.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10. 其他附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指证券综合融资融券平台。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联系电话: 25948803、21941580 传真: 25937433、25987432、25887492

提交 保存 返回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2-94

在图 4-2-94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2-9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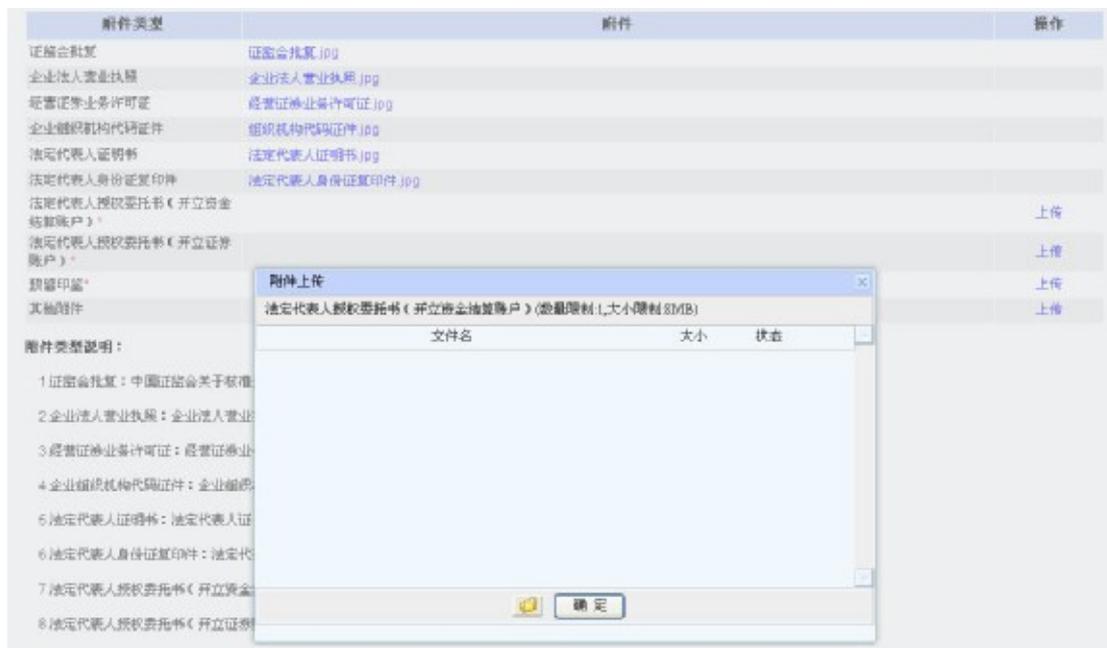


图 4-2-95

在图 4-2-95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2-9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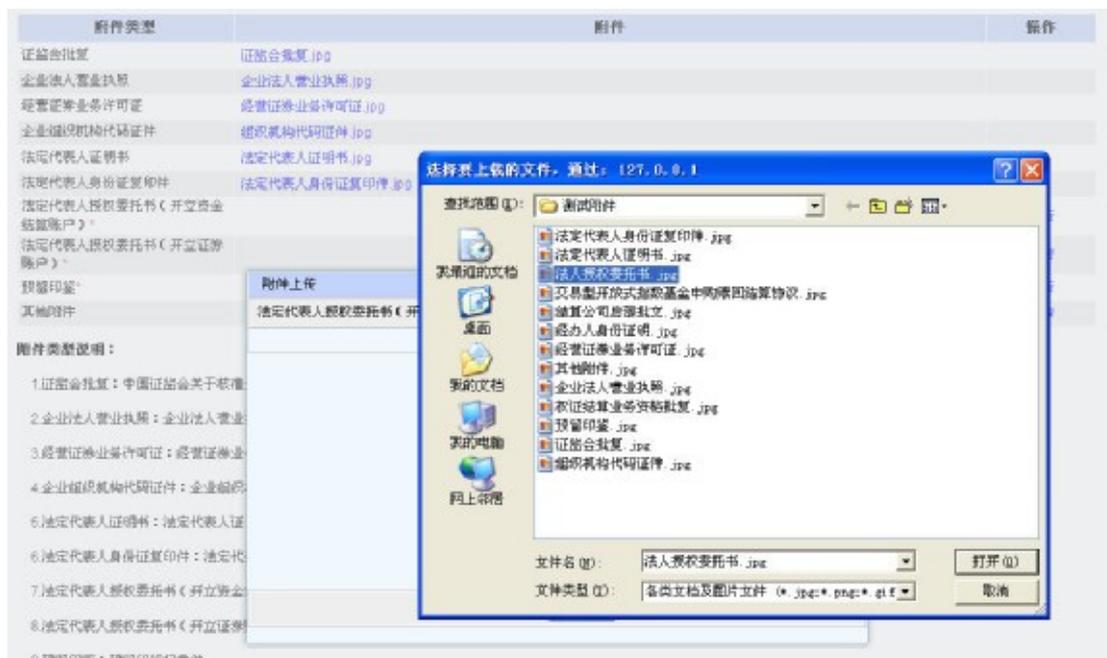


图 4-2-96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1.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证券公司在办理融资融券结算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2-94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2-97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图 4-2-97

在图 4-2-97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2-94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2.4.4.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可找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2-98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99 所示。



图 4-2-98



图 4-2-99

在图 4-2-9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00 所示：



图 4-2-100

在图 4-2-100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2.4.5.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2-10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02 所示。



图 4-2-101



图 4-2-102

在图 4-2-10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03 所示：

[100000]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2000000147)

任务说明

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户

明细账户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账户性质	驳回原因
8001000000	测试银行	测试银行测试分行	63357030110253	测试证券自营账户	融资融券专用资金	银行账号有误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50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03

在图 4-2-103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2.4.6. 确认已汇款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2-10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05 所示。



图 4-2-104



图 4-2-105

在图 4-2-10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06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000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2000000147)

收款通知

业务单号: 212000000021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分公司受理了贵司开通融资融券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贵司尽快将结算保证金人民币200,000元(合计¥ 贰拾万元整)划入结算备付金 B001989742 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2-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92号
请停用IE5.0或以上浏览器, 6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06

4.2.4.7.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证券公司缴纳的款项后, 证券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2-107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108 所示。



图 4-2-107



图 4-2-108

在图 4-2-108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2-109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2000000147)

通知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账户: F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F0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7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09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109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4.8.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110 所示: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12000000101	[100077]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	2013-03-13	查看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图 4-2-110

在图 4-2-110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111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办理

[1XXXXXX]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2000000147)

发起 深圳分公司 开立 深圳分公司 结算银行及 深圳分公司 接收开户费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查看通知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 融资融券申请单
- 融资融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融资融券投资者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表
- 结算备付金划转申请表
- 深圳证券综合结算平台 (D-COM) 业务申请表
- 收款通知

所需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结算参与人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并维护相关参数		2011-07-07 16:43: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查看通知

图 4-2-111

4.2.5 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申请流程

4.2.5.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互划”进入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

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112 所示：



图 4-2-112

在图 4-2-112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113 所示：



图 4-2-113

在图 4-2-113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进入结算是付金互划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14 所示：

[100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

任务说明

请填写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后等待资金交收部审核。

申请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付金账户（自营）：	B001XXXXXXXX		
备付金账户（客户）：	B001XXXXXXXX		
提示：此业务特指开通从结算参与人日常结算备付金至客户结算备付金的资金划转。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运营管理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02号
请启用IE8.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14

在图 4-2-114 所示页面中，在“经办人联系方式”栏填写经办人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115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115

4.2.5.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申请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2-11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17 所示。



图 4-2-116



图 4-2-117

在图 4-2-11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18 所示：

[100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 (业务单号: 22820110720001)

- 驳回理由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驳回时间: 2011-07-20 18:30	
驳回意见: 联系方式不正确, 请修改	
任务说明	
请填写申报信息, 提交成功后等待资金交收部审核。	
- 申请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付金账户(自营): B001XXXXXX	备付金账户(客户): B001XXXXXX
提示: 此业务特指开通从结算参与人自营证券备付金至客户结算备付金的资金划转。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运行管理科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 业务办理	
办理人: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提交	
处理意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6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18

在图 4-2-118 所示页面, 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具体操作同 (4.2.5.1 发起业务)。

4.2.5.3. 查看通知

当证券公司开通的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备付金互划业务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2-119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2-120 所示。



图 4-2-119



图 4-2-120

在图 4-2-12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21 所示：

[100XXX]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 (业务单号: 22820110707021)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分公司已为您开通从自营结算备付金 (B001XXXXXX) 至客户结算备付金 (B001XXXXXX) 的资金划转, 请至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维护资金划转相关账户信息。如有疑问, 请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7日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启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21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121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5.4.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开通结算业务à结算备付金互划”, 进入结算备付金互划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122 所示:



图 4-2-122

在图 4-2-122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123 所示：



图 4-2-123

4.2.6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4.2.6.1. 发起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开通结算业务”à“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进入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2-124 所示：



图 4-2-124

在图 4-2-124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2-125 所示：



图 4-2-125

在图 4-2-125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进入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26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沪深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D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业务单号: 2232011063002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申报信息, 提交成功后待资金交收部审核。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33333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拟开通的上海结算备付金结算账户

序号	选择	结算账号	结算账号性质	结算账号名称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XXXXXX	自营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自营)	45647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XXXXXX	客户	测试证券总部二交易单元	346745

注: 输入上海10位结算备付金账号的最后位, 且注意该结算账号与深圳结算账号性质保持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清算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图 4-2-126

在图 4-2-126 所示页面中, 在“拟开通的上海结算备付金结算账户”栏选择结算账号, 填写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 在“经办人联系方式”栏填写经办人信息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 点击“确定”, 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2-127 所示, 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 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



提示:

-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 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 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 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2-127

4.2.6.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申请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2-12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29 所示。



图 4-2-128



图 4-2-129

在图 4-2-12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30 所示：

[1XXXX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业务单号: 2232011063002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后等待资金交收审核。

返回

返回人:	1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及收付
返回时间:	2011-07-18 08:52		
返回原因:	账号有误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拟开通的上海结算备付金结算账户

序号	选择	结算账号	结算账号性质	结算账号名称	上海结算备付金账号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XXXXX	自营	测试证券一交易单元(自营)	45647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XXXXX	客户	测试证券总第二交易单元	346745

注:输入上海10位结算备付金账号的后6位,且注意该结算账号与跨市场结算账号性质保持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清算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2-130

在图 4-2-130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2.6.1 发起业务)。

4.2.6.3. 查看通知

当证券公司开通的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的申请处理完毕,相应的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2-13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2-132 所示。



图 4-2-131



图 4-2-132

在图 4-2-13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2-133 所示：

[1X000X]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业务单号: 22320110720001)

通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01XXXX、B00145XXXX) 的跨市场划拨业务已处理完毕, 请在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C-COM) 维护资金划转相关账户信息。如有疑问, 请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20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2-133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2-133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2.6.4.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开通结算业务 **a**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 进入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2-134 所示:



图 4-2-134

在图 4-2-134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2-135 所示：



图 4-2-135

4.3 基金管理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4.3.1 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3.1.1. 发起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进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3-1 所示：



图 4-3-1

在图 4-3-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后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3-2 所示：



图 4-3-2

在图 4-3-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3 所示：

[xxxxx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基础资料申报”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填写与现已发生变更，请填写其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在本系统发起一笔基础资料申报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我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风基金	营业執照号码：	
邮政编码：	100028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XX路XX大厦		
基金产品名称：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申购赎回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其他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图 4-3-3

在图 4-3-3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弹出“是否确定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3-4 所示。至此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3-4

4.3.1.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基金管理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3-5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6 所示。



图 4-3-5



图 4-3-6

在图 4-3-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7 所示：

[1XXXXX]测试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7000000141)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收到。

对此业务分配的结算账号为: XXXXXX, 请据此制作预留印鉴,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7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3.1.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基金管理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3-8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9 所示。



图 4-3-8



图 4-3-9

在图 4-3-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10 所示：

[XXX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7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结算账户开立申请信息,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8033X1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43344444333
邮政编码: 100028	
通信地址: (X市X区X路X)大厦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产品名称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申购赎回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基金申购赎回	结算账号: 633333
结算账户名称: 基金产品名称 * 示例: 基金产品名称	
资金归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04016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04026333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费用 (0403633333)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离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请新增证书的用户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待中证登通信平台收到款项后邮寄证书和发票。	
户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015310005968688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信息 同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批复.jpg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扫描件。
- 3.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 4.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按照奇偶号码规则编排。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联系电话: 25949003, 25041080 传真: 25987433, 25987422, 25987499

提交 保存 返回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3-10

在图 4-3-10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3-11 所示：



图 4-3-11

在图 4-3-11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3-12 所示：



图 4-3-12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3-10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3-13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3-13

在图 4-3-13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3-10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3.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3-1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15 所示。



图 4-3-14



图 4-3-15

在图 4-3-1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16 所示。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XXXX]测试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7000000141)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已受理贵司开通D-COM网关的申请。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证书以及发票。证书介质收费标准为:200元/个,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0755-23826525、23826313、23826321 或021-52418060 传真: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0755-23826403、23826115 传真:0755-8385102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16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3.1.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可找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3-17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18 所示。



图 4-3-17



图 4-3-18

在图 4-3-1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19 所示：

[K000000]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7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申请被通信公司市场部驳回, 请修改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7-06 14:57		
驳回原因:	修改配置模式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理由:	新建D-COM码式		
D-COM码式编号:	550071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并模式 <input type="radio"/> 分离模式		
备注说明:	<input type="text"/>		

提交 退回

图 4-3-19

在图 4-3-19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3.1.6. 签收 EKey

当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 将会邮寄 EKey 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圳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如图 4-3-20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21 所示。



图 4-3-20



图 4-3-21

在图 4-3-2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22 所示：

[XXXXXXX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7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请查收通信公司运行邮寄出的EKey, 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就绪, 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 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20	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大厦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中购/赎回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站址编号:	660071	其他站址编号:	
系统配置模式:	分离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2J80074	D-COM终端小站号:	2J80074_IST
情况说明:			
D-COM网关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2J8007401	333333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2J80074_IST01	444444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某某	部门:	
电话:	010-88888888	传真:	010-88888888
手机:	13999999999	邮件:	101.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刘某某	部门:	
电话:	010-88888888	传真:	010-88888888
手机:	13999999999	邮件:	101.com

相关报表

《用户承诺》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 登录的用户, 请在收到EKey后到中证通信有限公司网站 www.csse.com.cn 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 并做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正常, 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 方可正式登录。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22

在图 4-3-22 所示页面上,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 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 完成勾选操作后, 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 如图 4-3-23 所示:



图 4-3-23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3.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3-2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25 所示。



图 4-3-24



图 4-3-25

在图 4-3-25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3-26 所示:



图 4-3-26

在图 4-3-26 所示页面上, 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3.1.8. 确认已汇款

当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 如图 4-3-27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28 所示。



图 4-3-27



图 4-3-28

在图 4-3-2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29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XXX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720110708001)

通知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分公司受理了基金产品名称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请贵司尽快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人民币150,000元(合计叁拾万圆整)划入结算备付金 6401XXXXXX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8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图 4-3-29

4.3.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基金管理公司缴纳的款项后,基金管理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3-3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31 所示。

[XXX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720110629025)

通知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基金 A B C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贵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6月30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图 4-3-3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3-3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3.1.10. 查询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申购赎回业务”, 进入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3-33 所示:



图 4-3-33

在图 4-3-33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3-34 所示：



图 4-3-34

4.3.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4.3.2.1. 发起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直销业务”，进入基金直销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3-35 所示：



图 4-3-35

在图 4-3-35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3-36 所示：



图 4-3-36

在图 4-3-36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基金直销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37 所示：

[000000]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基划资料申报”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与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在本系统发起一笔基划资料申报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我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0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风某某	营业机构号码：	
邮政编码：	100000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直销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¹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其他附件：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要求上传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退回

图 4-3-37

在图 4-3-37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3-38 所示。至此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3-38

4.3.2.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基金管理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3-39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40 所示。



图 4-3-39



图 4-3-40

在图 4-3-4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41 所示：

[1X0000]测试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8000000142)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收到。

对此业务分配的结算账号为: XXXXX006。请据此制作预留印鉴,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6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41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配号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3.2.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基金管理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3-42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43 所示。



图 4-3-42



图 4-3-43

在图 4-3-4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44 所示：

[K000000]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82011070100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直销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K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43044444333
邮政编码:	100028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XX路XX大厦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直销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基金直销	结算账号:	6XXXX
结算账户名称:	* 示例: ××基金公司直销专户		
资金到账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销售基金 (84010XX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84020XXXX)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款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离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请新增证书的用戶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后邮寄证书和支票。		
户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南中路支行
账号:	44201521000059066888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支票邮寄信息 网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批复.jpg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3.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4. 其他附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按照前缀规则编排。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联系电话: 25946003、25941980 传真: 25987433、25987422、25987499

提交 保存 退回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3-44

在图 4-3-44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3-45 所示：



图 4-3-45

在图 4-3-45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3-46 所示：



图 4-3-46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基金管理公司在办理基金直销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3-44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3-47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3-47

在图 4-3-47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3-44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3.2.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3-4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49 所示。



图 4-3-48



图 4-3-49

在图 4-3-4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50 所示。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XXXX]测试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8000000142)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受理贵司开通D-COM网关的申请。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证书以及发票。证书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23826525、23826313、23826321 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23826103、23826115 传真: 0755-8385102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文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禁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50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3.2.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3-51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52 所示。



图 4-3-51



图 4-3-52

在图 4-3-5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53 所示：



图 4-3-53

在图 4-3-53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3.2.6. 签收 EKey

当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将会邮寄 EKey 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基金直销业务，如图 4-3-54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55 所示。



图 4-3-54



图 4-3-55

在图 4-3-5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56 所示：

[K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820110701002)

任务说明

请查收通信公司运行部寄出的EKey, 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联调, 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 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821111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00008	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大厦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直销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660120	其他结算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ZJH0009	D-COM终端小站号:	ZJH0008_EST
备注说明:			
D-COM网关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H000801	1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H0008_15781	2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赵才	部门:	
电话:	075566666666	传真:	075566666666
手机:	13200132000	邮件:	123@pahoo.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于	部门:	
电话:	075566666666	传真:	075566666666
手机:	13200138000	邮件:	321@pahoo.com

相关报表

《用户须知》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 尊敬的用户, 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网站www.sxacc.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 并做系统联调。系统测试正常, 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 方可正式报单。

提交 返回

图 4-3-56

在图 4-3-56 所示页面上,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 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 完成勾选操作后, 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 如图 4-3-57 所示:



图 4-3-57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3.2.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3-5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59 所示。



图 4-3-58



图 4-3-59

在图 4-3-5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60 所示：



图 4-3-60

在图 4-3-60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3.2.8. 确认已汇款

当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3-6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62 所示。



图 4-3-61



图 4-3-62

在图 4-3-6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63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KXXXX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701001)

通知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分公司受理了基金产品名称开立申购赎回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贵司尽快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人民币300,000元(合计陆拾万元整)划入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文收部

2011年07月08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32号

图 4-3-63

4.3.2.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基金管理公司缴纳的款项后, 基金管理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直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3-64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65 所示。



图 4-3-64



图 4-3-65

在图 4-3-6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66 所示：

[K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820110701002)

通知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 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基金公司直销专户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XXXXXX

如有问题,请与贵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1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请使用185.0k以上浏览器,800x600k以上分辨率

图 4-3-66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3-66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3.2.10. 查询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直销业务”,进入基金直销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3-67 所示:



图 4-3-67

在图 4-3-67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3-68 所示：



图 4-3-68

4.3.3 基金管理公司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3.3.1. 发起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 开通结算业务à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进入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3-69 所示：



图 4-3-69

在图 4-3-69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3-70 所示：



图 4-3-70

在图 4-3-70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71 所示：

[100000]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清算业务

任务说明

请填写业务申报信息后提交资金交收部审核，审核通过后，资金交收部将分配清算账号。

基本信息

基金参与人编码:	100000	基金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某某 *	营业执照号码:	*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 *	邮政编码:	518040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口口口XX号 *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ETF申报相关信息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托管银行:	请选择 *	联系人:	*
托管银行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开通D-COM网关 *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置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
备注说明: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请新增证书的用户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 待到账后请速将证书和发票。		
户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中支行
账号:	4420153100005966699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	手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信息 同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	手机: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邮寄地址: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	部门:	
电话:	*	传真:	*
手机:	*	邮件:	*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基金管理人)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		上传
其他附件(基金管理人)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 证监会批复(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扫描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金管理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 3 其他附件(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3-71

在图 4-3-71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填写“基本信息”、“ETF 申报相关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3-72 所示：



图 4-3-72

在图 4-3-72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3-73 所示：



图 4-3-73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3-74 所示。至此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申请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3-74

4.3.3.2.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初审通过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中将会出现一笔ETF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相应的待办任务，如图4-3-75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4-3-76所示。



图 4-3-75



图 4-3-76

在图 4-3-7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交收部初审通过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77 所示：

[1XXXXX]测试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0000000143)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受理贵司开通D-COM网关的申请。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证书以及发票。证书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23826525、23826313、23826321 或 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23826103、23826115 传真: 0755-83851020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3-77

在图 4-3-77 所示页面上, 用户可查看初审的结果, 并根据通知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办理 D-COM 开通相关事宜。通知查看完毕后, 点击“确认”, 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3.3.3.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3-78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79 所示。



图 4-3-78



图 4-3-79

在图 4-3-7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80 所示：

[XXXXXXX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020110711001)

任务说明

查询提交的D-COM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驳回, 请修改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7-11 11:06		
驳回原因:	修改配置模式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地址集号:	XXXXXXXX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并模式 <input type="radio"/> 分离模式		
备注说明:	<input type="text"/>		

提交 返回

图 4-3-80

在图 4-3-80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3.3.4. 签收 EKey

当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 将会邮寄 EKey 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圳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如图 4-3-81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3-82 所示。



图 4-3-81



图 4-3-82

在图 4-3-8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后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83 所示：

[K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22020110711001）

任务说明

请基金运营公司运营部寄出的EKey，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联调，经过本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调通正常后，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1110	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理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660431	其他结算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分离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ZJ80101	D-COM终端小站号：ZJ80101_IST	
情况说明：			
D-COM网关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8010101	111111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80101_IST01	222222	D-COM终端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李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811111111	邮件：	111@111.com

相关报表

[《用户手册》](#)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尊敬的用户，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网站www.csse.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并做系统测试。系统测试正常，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方可正式上线。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92号
Internet: www.csse.com.cn E-Mail: csse@csse.com.cn

图 4-3-83

在图 4-3-83 所示页面上，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完成勾选操作后，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如图 4-3-84 所示：



图 4-3-84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3.3.5.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基金管理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3-85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3-86 所示。



图 4-3-85



图 4-3-86

在图 4-3-8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3-87 所示：



图 4-3-87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3-87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基金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3.3.6. 查询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进入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3-88 所示：



图 4-3-88

在图 4-3-88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3-89 所示：



图 4-3-89

4.4 商业银行资金结算业务

4.4.1 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4.4.1.1. 发起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基金代销业务”，进入基金代销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4-1 所示：



图 4-4-1

在图 4-4-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4-2 所示：



图 4-4-2

在图 4-4-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

办”按钮，进入基金代销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3 所示：

图 4-4-3

在图 4-4-3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4-4 所示。至此商业银行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4-4

4.4.1.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4-5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6 所示。



图 4-4-5



图 4-4-6

在图 4-4-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7 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000000144)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收到。

对此业务分配的结算账号为: XXXXXX, 请据此制作预留印鉴,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800以上分辨率

图 4-4-7

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1.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4-8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9 所示。



图 4-4-8



图 4-4-9

在图 4-4-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0 所示：

[1XXXX]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结算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代码:	13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88888888
注册资本(元):	800,000,000.00	机构编码:	100000
通信地址:	((市))区((路))号((大厦))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代销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基金代销	结算账号:	8XXXX
结算账户名称:	* 示例: ××银行基金销售结算专户		
资金预留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4016XX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4026XXXX)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删除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盘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请新增证书的用户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后邮寄证书和发票。		
户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滨河中路支行
账号:	4420105100005966888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发票邮寄信息 同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批复.jpg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 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 3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 4 其他附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按照前缀码规则编排。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联系电话: 25046003、25941980 传真: 25987433、25987422、25987493

提交 保存 退回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4-10

在图 4-4-10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4-11 所示：



图 4-4-11

在图 4-4-11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12 所示：



图 4-4-12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商业银行在办理基金代销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图 4-4-10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4-13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4-13

在图 4-4-13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4-10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4.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商业银行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1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15 所示。



图 4-4-14



图 4-4-15

在图 4-4-1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6 所示。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00000]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708001)

通知

中国测试银行: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通过通信公司初审。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EKey以及发票。EKey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83183333转525、313、321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83183333转103、115 传真: 0755-83851020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市场部

2011年07月08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6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16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4.1.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4-17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18 所示。



图 4-4-17



图 4-4-18

在图 4-4-1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9 所示：

[XXXXXXXX]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您可提交的D-COM申请被通信公司市场部驳回，请修改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7-08 16:13		
驳回原因:	修改模式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XXXXXXXX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置模式		
备注说明:	<input type="text"/>		

提交 返回

图 4-4-19

在图 4-4-19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4.1.6. 签收 EKey

当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将会邮寄 EKey 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基金代销业务，如图 4-4-20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21 所示。



图 4-4-20



图 4-4-21

在图 4-4-2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22 所示：

[100000]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708001)

任务说明

请查收通信公司运行维护寄出的EKey, 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联调, 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 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IC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邮政编码:	100000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XX街XX号XX大厦
报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代销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6XXXXX	其他结算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ZJB0076	D-COM终端小站号:						
情况说明:								
D-COM网关EKe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EKey编号</th> <th>序列号</th> <th>EKey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ZJB007601</td> <td>1111111</td> <td>D-COM网关</td> </tr> </tbody> </table>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01	1111111	D-COM网关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01	1111111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EKey编号</th> <th>序列号</th> <th>EKey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ZJB0076_15701</td> <td>2222222</td> <td>D-COM终端</td> </tr> </tbody> </table>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_15701	2222222	D-COM终端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_15701	2222222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相关报表

《用户承诺》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 尊敬的用户, 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华证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网站www.sascc.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 并做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正常, 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 方可正式接单。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0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22

在图 4-4-22 所示页面上, 商业银行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 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 完成勾选操作后, 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 如图 4-4-23 所示:



图 4-4-23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4.1.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2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25 所示。



图 4-4-24



图 4-4-25

在图 4-4-2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26 所示：



图 4-4-26

在图 4-4-26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4.1.8. 确认已汇款

当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4-2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28 所示。



图 4-4-27



图 4-4-28

在图 4-4-2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29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00000]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629021)

通知

中国测试银行:

我分公司受理了贵行开立基金代销资金结算账户的申请, 请贵行尽快将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互保金各人民币300,000元(合计陆拾万元整)划入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账户。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8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确认已汇款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32号

http://www.csd.com.cn/ 4000000000

图 4-4-29

4.4.1.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商业银行缴纳的款项后, 商业银行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代销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4-30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31 所示。



图 4-4-30



图 4-4-31

在图 4-4-3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32 所示：

[1XXXXX]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620110629021)

通知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银行基金销售结算专户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 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 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贵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6月30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200以上分辨率

图 4-4-3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4-3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1.10. 查询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至基金代销业务”, 进入基金代销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4-33 所示:



图 4-4-33

在图 4-4-33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4-34 所示：



图 4-4-34

4.4.2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4.4.2.1. 发起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a托管人业务”，进入托管人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4-35 所示：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0页 共0页 共0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35

在图 4-4-35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4-36 所示: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为确保您所申办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务必关注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36

在图 4-4-36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托管人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37 所示:

[1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未日结算参与人登陆申请时所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资格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各页可分配给结算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中间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本(元)：	5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托管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上传
结算公司总部批复*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 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结算公司总部批复：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复的扫描件。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其他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图 4-4-37

在图 4-4-37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4-38 所示：



图 4-4-38

在图 4-4-38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39 所示：



图 4-4-39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4-40 所示。至此商业银行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4-40

4.4.2.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4-4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42 所示。



图 4-4-41



图 4-4-42

在图 4-4-4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43 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000000888)

通知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您可提交的业务申请已收到。

对此业务分配的结算账号为: XXXXXX, 请据此制作预留印鉴,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进行下一步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4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10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43

商业银行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2.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托管人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4-44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45 所示。



图 4-4-44



图 4-4-45

在图 4-4-4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46 所示：

[100000]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2011063000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结算账户开立申请信息，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00
注册资本(元):	8,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托管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托管	结算账号:	6XXXX
结算账户名称:	* 示例: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或 "××银行QFII托管结算专户"		
资金类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6.CXXX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6.CXXXX)		
	<input type="checkbox"/> 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 (B0066.CXXXX)		
	<input type="checkbox"/> ETF申购赎回履约保证金 (B0096.CXXXX)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处置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交收担保品证券账户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b-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b-COM结算账号:

b-COM网关小站号: D-COM终端小站号:

系统配置模式:

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m.chinaclear.sz.bpm.ep.d4Setup.datASET.jpg	
结算公司总部批复	m.chinaclear.sz.bpm.ep.d4Setup.datASET.jpg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m.chinaclear.sz.bpm.ep.d4Setup.datASET.jpg	
经办人身份证明	m.chinaclear.sz.bpm.ep.d4Setup.datASET.jpg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证监会批复: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办结算账户开立业务资格批复的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结算公司总部批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批复的扫描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加盖公章)。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6.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7.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4-46

在图 4-4-46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4-47 所示：



图 4-4-47

在图 4-4-47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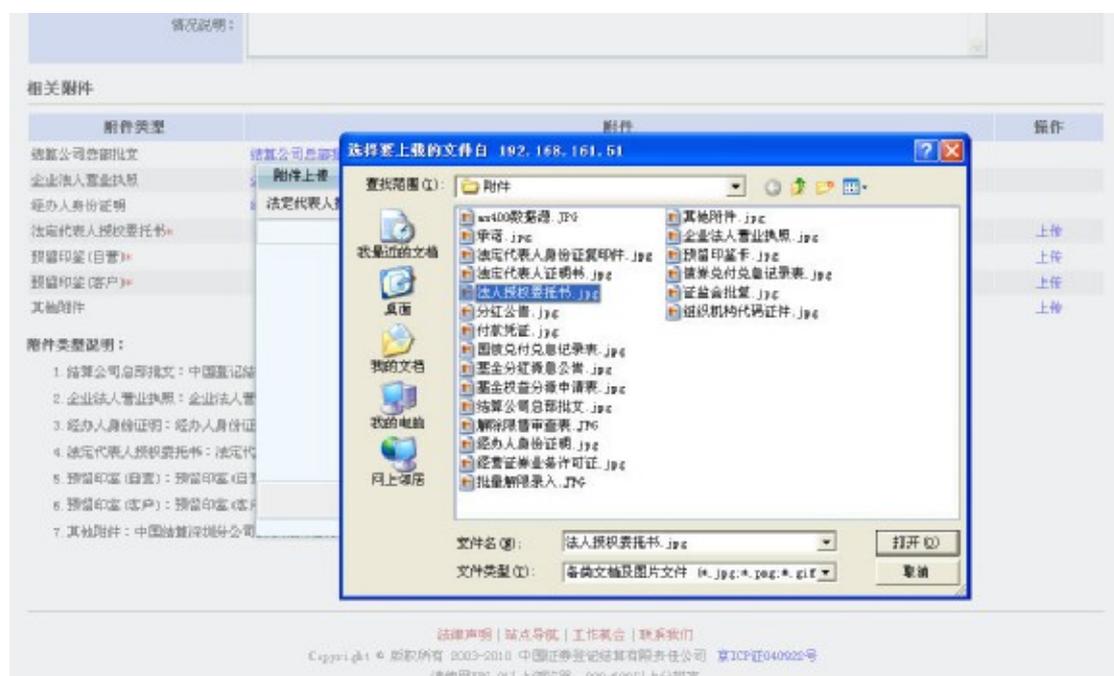


图 4-4-48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商业银行在办理托管人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4-46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4-49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是否报备：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4-49

在图 4-4-49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4-46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4.2.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商业银行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托管人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5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51 所示。



图 4-4-50



图 4-4-51

在图 4-4-5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52 所示。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00000]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20110630002)

通知

中国测试银行: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通过通信公司初审。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EKey以及发票。EKey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83183333转525、313、321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83183333转103、115 传真: 0755-83851020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市场部

2011年07月08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6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52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4.2.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托管人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4-53。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54 所示。



图 4-4-53



图 4-4-54

在图 4-4-54 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55 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20110630002)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开通申请被通信公司驳回, 请修改申请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6-30 16:35		
驳回原因:	信息不足, 请补充相关信息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XXXXXXX		
D-COM网关小站号:	ZJ10004	D-COM终端小站号:	ZJ10004_I5T
系统配置模式:	分离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提交 返回

图 4-4-55

在图 4-4-55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4.2.6. 签收 EKey

当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 将会邮寄 EKey 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托管人业务, 如图 4-4-56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57 所示。



图 4-4-56



图 4-4-57

在图 4-4-5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 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58 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20110630002)

任务说明

请查收通信公司运行维护寄出的EKey, 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联调, 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 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号: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邮政编号:	100000	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XX大厦
报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代销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XXXXXX	其他结算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ZJB0076	D-COM终端小站号:	
情况说明:			
D-COM网关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01	1111111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_15701	2222222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相关报表

《用户承诺》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 尊敬的用户, 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华证证券通信有限公司网站www.sascc.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 并做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正常, 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 方可正式接单。

提交 返回

图 4-4-58

在图 4-4-58 所示页面上, 商业银行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 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 完成勾选操作后, 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 如图 4-4-59 所示:



图 4-4-59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4.2.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托管人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6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61 所示。



图 4-4-60



图 4-4-61

在图 4-4-6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62 所示：



图 4-4-62

在图 4-4-62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4.2.8. 确认已汇款

当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托管人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4-63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64 所示。



图 4-4-63



图 4-4-64

在图 4-4-64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65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图 4-4-66



图 4-4-67

在图 4-4-6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68 所示：

[1XXXXX]中国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21920110630001)

通知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 1、结算账号: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测试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0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0002XXXXXX
- 2、结算账号: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测试测试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账户:0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0002XXXXXX

如有问题,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6月30日

确认 返回

图 4-4-68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4-68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2.10. 查询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开通结算业务à托管人业务”,进入托管人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4-69 所示:



图 4-4-69

在图 4-4-69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4-70 所示：



图 4-4-70

4.4.3 商业银行申请 QFII 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4.4.3.1. 发起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开通结算业务”à“QFII 托管业务”，进入托管人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4-71 所示：



图 4-4-71

在图 4-4-7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4-72 所示：



图 4-4-72

在图 4-4-7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郑重承诺”页面，如图 4-4-73 所示：

[1X0000X]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郑重承诺

1. 在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提示,如对填报表格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资金立收部联络。
2. 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任何资料的真实、准确,否则本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予以处罚。
3. 根据有关规定,托管人(含跨境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跨境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前,必须成为深圳证券结算系统的参与者。
4. 申请人成为深圳证券结算系统的参与者后,必须遵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 申请人应在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中选择一家,开立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和本公司的资金划转。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800*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73

在图 4-4-73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郑重承诺”后,点击“同意”按钮,进入 QFII 托管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74 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账户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格申请时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或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资格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首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我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text"/>	营业执照号码: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电话: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传真: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邮箱:	<input type="text"/>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本(元):	6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000
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托管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技术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input type="text"/>	上传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	<input type="text"/>	上传
结算公司总部批文*	<input type="text"/>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nput type="text"/>	上传
其他附件	<input type="text"/>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1.证监会批复:证监会关于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2.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人民银行关于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3.结算公司总部批文:中国结算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允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复的扫描件。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5.其他附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902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邮编:100055

图 4-4-74

在图 4-4-74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技术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

上传窗口，如图 4-4-75 所示：



图 4-4-75

在图 4-4-75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7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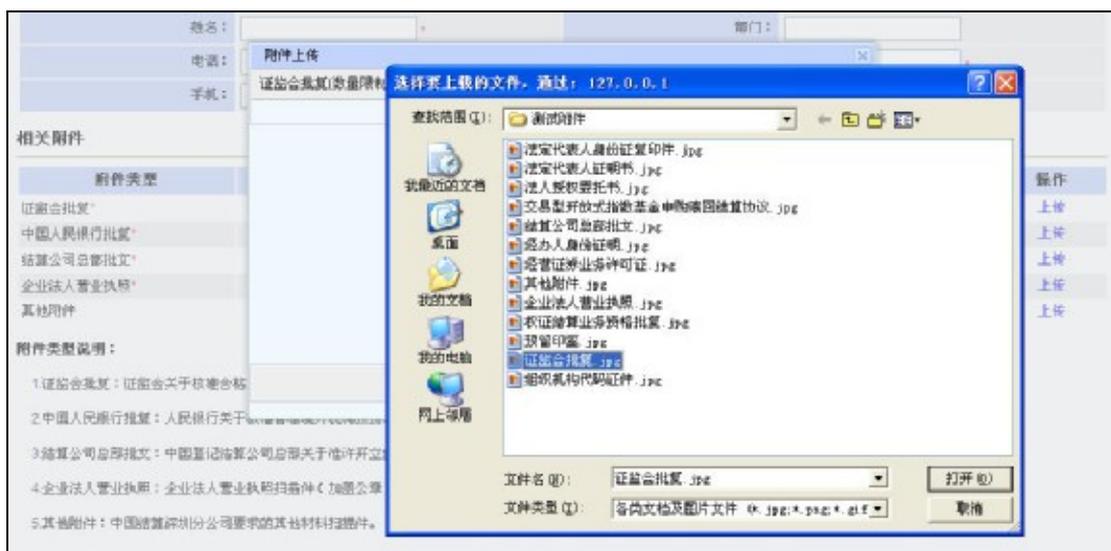


图 4-4-76

上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4-77 所示。至此商业银行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4-77

4.4.3.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QFII 托管资金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4-7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79 所示。



图 4-4-78



图 4-4-79

在图 4-4-7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80 所示：



图 4-4-80

商业银行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3.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商业银行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QFII 托管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 如图 4-4-81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82 所示。



图 4-4-81



图 4-4-82

在图 4-4-8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83 所示：

[100000]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400000888))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简称:	1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号:	1889993000
法定代表人电话:	075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传真:	075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邮件:	test@test.com	通讯地址:	XX省XX区XX路XXXX号
注册资本(元):	8,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88888
经营范围:	XX省XX区XX路XX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标准:	托管	结算账号:	999743
结算账户名称:	*示例: **银行CFE结算专户		
资金到账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 (E0016667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 (E002666743)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申购账户		
证券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托管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融资融券证券账户		
结算账户性质:	自营	结算账号:	666010
结算账户名称:	*示例: **银行CFE结算专户-自营		
资金到账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 (E001666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 (E002666010)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备注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平台: 系统设置模式: 分离模式 合并模式

D-COM结算账号: 系统设置模式: 分离模式 合并模式

备注说明: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请根据证书种类选择相应工本费。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后颁发证书和支票。
户名:	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02100000666666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发票邮寄信息 同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手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寄地址: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批复 .jpg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	其他附件 .jpg	
结算公司备案回执	结算公司备案回执 .jpg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jpg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公章)		上传
预留印鉴(私章)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证监会批复: 证监会关于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中国人民银行批复: 人民银行关于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批复。
- 结算公司备案回执: 中国结算结算公司备案回执于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时制发的回执附件。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事项的授权附件。
- 预留印鉴(公章): 预留印鉴(公章)扫描件。
- 预留印鉴(私章): 预留印鉴(私章)扫描件。
-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户开户需向银行提供。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咨询电话: 25945003, 25941980 传真: 25987433, 25987422, 25987488

法律声明 | 隐私政策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13-201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请查阅本手册上页的“联系我们”或“联系我们”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4-83

在图 4-4-83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4-84 所示：



图 4-4-84

在图 4-4-84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8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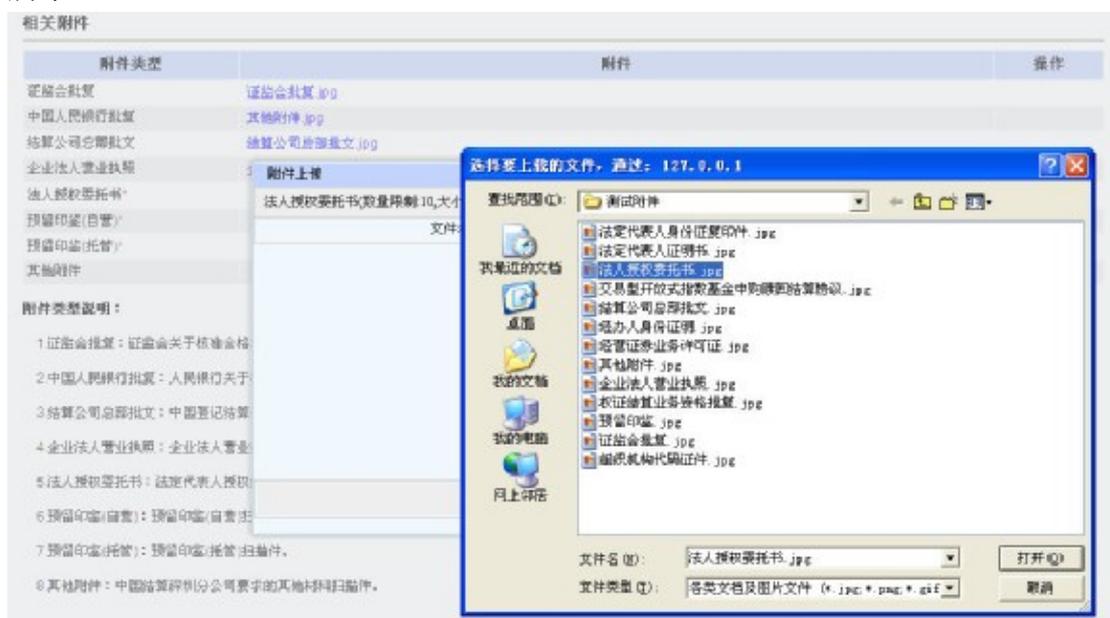


图 4-4-85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

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商业银行在办理 QFII 托管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4-83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4-86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4-86

在图 4-4-86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4-83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4.3.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商业银行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QFII 托管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8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88 所示。



图 4-4-87



图 4-4-88

在图 4-4-8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89 所示。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通知

中国测试银行:

贵司提交的业务申请已通过通信公司初审。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EKey以及发票。EKey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83183333转525、313、321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83183333转103、115 传真: 0755-83851020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市场部

2011年07月08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9-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69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89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4.3.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 QFII 托管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4-90。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91 所示。



图 4-4-90



图 4-4-91

在图 4-4-91 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92 所示：

[100000]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开通申请被通信公司驳回, 请修改申请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6-30 16:35		
驳回原因:	信息不足, 请补充相关信息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XXXXXX		
D-COM网关小站号:	ZJ10004	D-COM终端小站号:	ZJ10004_I51
系统配置模式:	分离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82号
请使用IE6.0或以上浏览器, 800x800以上分辨率

图 4-4-92

在图 4-4-92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4.3.6. 签收 EKey

当商业银行提交的申请被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 通信公司确认收到 EKey 介质费后, 将会邮寄 EKey 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会出现相应的 QFII 托管业务, 如图 4-4-93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94 所示。



图 4-4-93



图 4-4-94

在图 4-4-94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签收EKey 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95 所示：

[130000]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任务说明

请登录通信公司运行维护寄出的EKey, 将综合结算平台(D-COM)小站安装联调, 经过多次测试确认通信系统通信正常后, 提交D-COM开通申请。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号: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邮政编号:	100000	单位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XX大厦
报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金代销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XXXXXX	其他结算账号: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D-COM网关小站号:	ZJB0076	D-COM终端小站号:	ZJB0076_1ST					
情况说明:								
D-COM网关EKe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EKey编号</th> <th>序列号</th> <th>EKey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ZJB007691</td> <td>1111111</td> <td>D-COM网关</td> </tr> </tbody> </table>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91	1111111	D-COM网关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91	1111111	D-COM网关						
D-COM终端EKey: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EKey编号</th> <th>序列号</th> <th>EKey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ZJB0076_1ST91</td> <td>2222222</td> <td>D-COM终端</td> </tr> </tbody> </table>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_1ST91	2222222	D-COM终端	
EKey编号	序列号	EKey类型						
ZJB0076_1ST91	2222222	D-COM终端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广某某	部门:	
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498989888	邮件:	111@test.com

相关报表

《用户承诺》

设备发放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D-COM网关EKey	1
D-COM终端EKey	1
EKey安装包	1

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网关EKey及D-COM终端EKey核对无误

备注: 尊敬的用户, 请您在收到EKey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spcc.com.cn下载专区下载相应的通信程序, 并做系统测试, 系统测试正常, 须办理系统入网开通手续, 方可正式接单。

提交 返回

图 4-4-95

在图 4-4-95 所示页面上, 商业银行用户根据“设备发放清单”核对通信公司邮寄给的 EKey 及其他设备, 若确认无误则勾选“确认已收到以上设备, D-COM 网关 EKey 及 D-COM 终端 EKey 核对无误”, 完成勾选操作后, 页面下方出现“用户开通承诺”, 如图 4-4-96 所示:



图 4-4-96

用户查看承诺后，如无疑问则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 EKey 的签收完成，用户需等待通信公司为用户开通 D-COM 网关。

4.4.3.7.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QFII 托管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4-9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98 所示。



图 4-4-97



图 4-4-98

在图 4-4-9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99 所示：



图 4-4-99

在图 4-4-99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4.3.8. 确认已汇款

当商业银行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QFII 托管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4-10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101 所示。



图 4-4-100



图 4-4-101

在图 4-4-10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02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920110630002)

收款通知

业务单号: 214000000021

中国测试银行:

我分公司受理了贵行申请开通QFII资金结算业务的申请, 请携加下要求交纳保证金:

结算账号	结算保证金账户	金额
999742 (托管)	B0C2559742	1,000,000元
665003 (自营)	B0C2555003	2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 1,200,000 元 (大写: ￥ 壹佰贰拾万元整)		

相关银行账户信息请通过中国结算网站查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导出PDF 导出EXCEL 打印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确认已收款

办理意见:

提交 返回

图 4-4-102

4.4.3.9.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商业银行缴纳的款项后, 商业银行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 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QFII托管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4-4-103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4-4-104所示。

[1XXXXX] 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通知

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 XXXXXX
- 2、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测试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 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6月30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105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4-105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4.3.10. 查询业务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QFII 托管业务”, 进入 QFII 托管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4-106 所示:

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请选择...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14000000141	[1XXXXX]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提交材料	2013-03-14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1 条记录 第 页 确定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106

在图 4-4-106 所示页面中, 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 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 如图 4-4-107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业务办理

[1XXXXX]中国测试银行申请开通商业银行申请QFII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14000000888)

发起 深圳分公司 开立 深圳分公司 提交材料 初审 深圳分公司 初审 深圳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 确认汇款 深圳分公司 查看通知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证券资金结算申请表

需要处理的工作

所处环节	开始时间	办理
提交材料人 提交申请材料	2011-06-30 11:07:46	<input type="button" value="开始办理"/>

当前业务状态: 提交材料

业务处理信息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核算参与人 提交基本资料	华夏银行	181111		2011-06-30 11:06:39	提交
交收部经办人 分配结算序号	徐萍	075-25946079		2011-06-30 11:07:46	同意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107

4.4.4 商业银行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4.4.1. 提交申请材料

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经办人初审已通过，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业务开通”，如图 4-4-10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109 所示。



图 4-4-108



图 4-4-109

在图 4-4-10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10 所示：

[100000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020110711001)

任务说明

请提交开通托管人业务的信息及材料, 提交后等待资金交收部审核。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号:	110001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场所号码:	1111111111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基金管理人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号:	110001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场所号码:	95554443333
注册资本(元):	24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100002
通信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		
基金名称:	中证红利100ETF	基金代码:	690001
联系人:	李某某	部门:	
办公电话:	010-11111111	传真:	010-11111111
手机:	13111111111	邮件:	111@11.com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其它	结算账号:	650001
结算账户名称:	中证红利100ETF		
资金类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备付金账户 000105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互保金账户 0002050000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D2收账户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是否报备	账户性质	新增
------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B-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B-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系统配置模式:	
情况说明: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XX银行	部门:	
电话:	111111	传真:	111111
手机:	111111	邮件:	111@11.co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证监会批复 (托管银行)*		上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托管银行)*		上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托管银行)*		上传
预留印鉴 (托管银行)*		上传
其他附件 (托管银行)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证监会批复 (托管银行): 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成立的备案确认的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托管银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扫描件 (需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托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书扫描件。
4. 预留印鉴 (托管银行): 预留印鉴扫描件。
5. 其他附件 (托管银行): 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4-110

在图 4-4-110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经办人联系方式”，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4-111 所示：



图 4-4-111

在图 4-4-111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4-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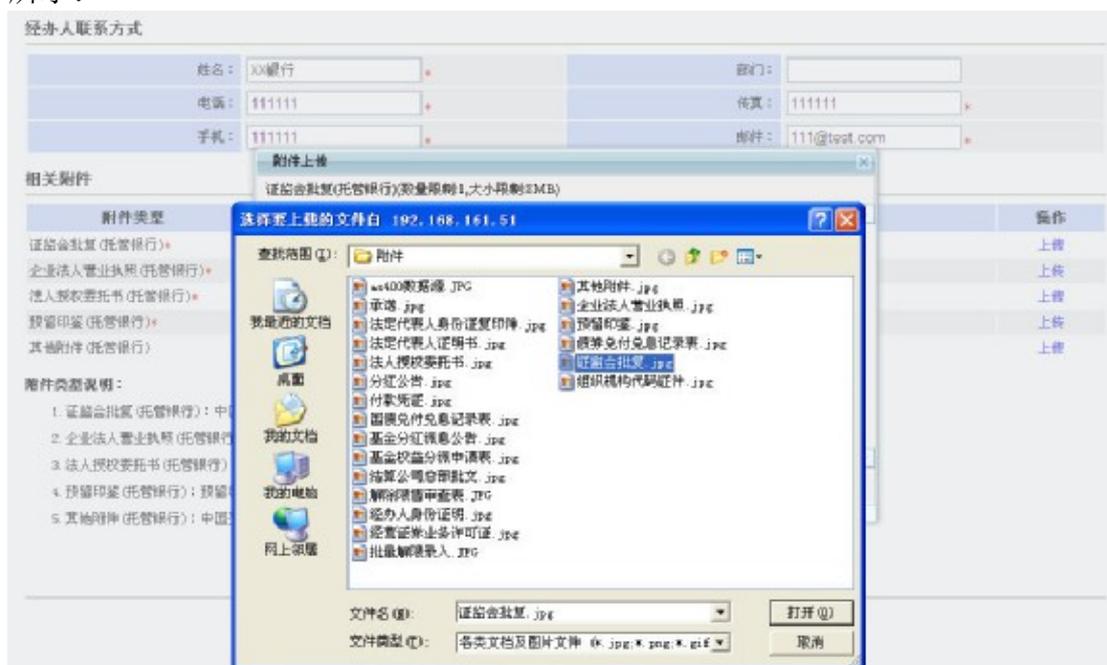


图 4-4-112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商业银行在办理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4-110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4-113 所示：

图 4-4-113

在图 4-4-113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4-110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4-114 所示。至此商业银行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4-114

4.4.4.2.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业务开通”, 如图 4-4-115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116 所示。



图 4-4-115



图 4-4-116

在图 4-4-11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17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深市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XXXXXXXX] 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清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020110711001)

任务说明

您的申请被通信公司驳回, 请根据驳回理由更正申报信息。

驳回

驳回人: XYZ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7-11 14:41	
驳回原因: 请修改情况说明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增加结算账号	
D-COM结算账号: XXXXXXXX	
D-COM网关小站号: ZJB0042	D-COM终端小站号: ZJB0042_EST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备注说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20px;"></div>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地址: 北京阜成门内大街25号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66011111

图 4-4-117

在图 4-4-117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 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4.4.3.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清算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业务开通”, 如图 4-4-118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4-119 所示。



图 4-4-118



图 4-4-119

在图 4-4-11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20 所示：



图 4-4-120

在图 4-4-120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4.4.4.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商业银行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用户进入深圳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4-121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4-122 所示。



在图 4-4-12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4-123 所示：

[XXXXXXXX]测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开通基金管理公司ETF基金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 22020110711001)

通知

中国测试银行: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深证红利测试ETF

结算备付金账户: B001XXXXXX

结算互保金账户: B002XXXXXX

如有问题,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11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4-123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4-123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商业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5 资产管理公司资金结算业务

4.5.1 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4.5.1.1. 发起业务

资产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开通结算业务 **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5-1 所示:



图 4-5-1

在图 4-5-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后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5-2 所示：



图 4-5-2

在图 4-5-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3 所示：

[1XXXXX]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重要提示

以下基本信息来自结算参与人资料中填写的信息。若申请人发现公司的基本信息未填写或已发生变更，请填写真实有效的信息。为了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请及时登录到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首页发起一笔“办结相关业务->信息变更”的业务申请。注意：此处更改的信息仅在本次申请中有效。

任务说明

请填写基本信息，上传所需附件，待委司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本业务所需的其他申报信息及材料。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1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
邮政编码:	200120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产品名称: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某某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5-3

在图 4-5-3 所示页面中，填写“基本信息”、“清算负责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联系方式”，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定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5-4 所示。至此证券公司的基本资料及部分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总部审核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分分配结算账号后再提交其他申请信息及材料。



提示:

-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图 4-5-4

4.5.1.2. 查看配号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资产管理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资产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5-5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6 所示。



图 4-5-5



图 4-5-6

在图 4-5-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配号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7 所示：



图 4-5-7

资产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配号通知后，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如需保留，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业务办结后，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5.1.3. 提交申请材料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为证券公司成功分配结算账号后，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提交材料”，如图 4-5-8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9 所示。



图 4-5-8



图 4-5-9

在图 4-5-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提交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10 所示：

[100000]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1000000181)

任务说明

请填写结算账户开立申请信息, 并补充相关附件。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简称:	100000	结算参与人名称: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某某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0000
组织机构代码:	200010		
注册地址:	XX市XX区XX路XXXX号		
产品名称:	测试产品名称		
拟开立结算账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性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结算账号:	000912
结算账户名称:	测试产品名称	示例: 理财产品名称	
资金明细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0009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0009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费用 (L401000912)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管理
------	-------	------	------	------	----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 (D-COM) 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单元	
D-COM结算账号:	请选择...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分离模式 <input type="radio"/> 合并模式
情况说明:	<input type="text"/>	

证书工本费

工本费:	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请新换证书的账户将款项汇至如下账户,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将在收到款项后邮寄证书和快递。		
户名: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31000050660808		

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发票邮寄信息 同证书邮寄信息

收件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邮寄地址: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传
预留印鉴*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的委托授权文件。
2.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扫描件。
3.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注: 1. 资金结算账号必须预留网银功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资金业务联系电话: 25940003, 25941980 传真: 25987433, 25987422, 25987499

提交 保存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8.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 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5-10

在图 4-5-10 所示页面中，填写“结算账户信息”、“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申请信息”，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用户需上传该业务所必需的申请材料扫描件，用户点击“上传”后，系统弹出申请材料上传窗口，如图 4-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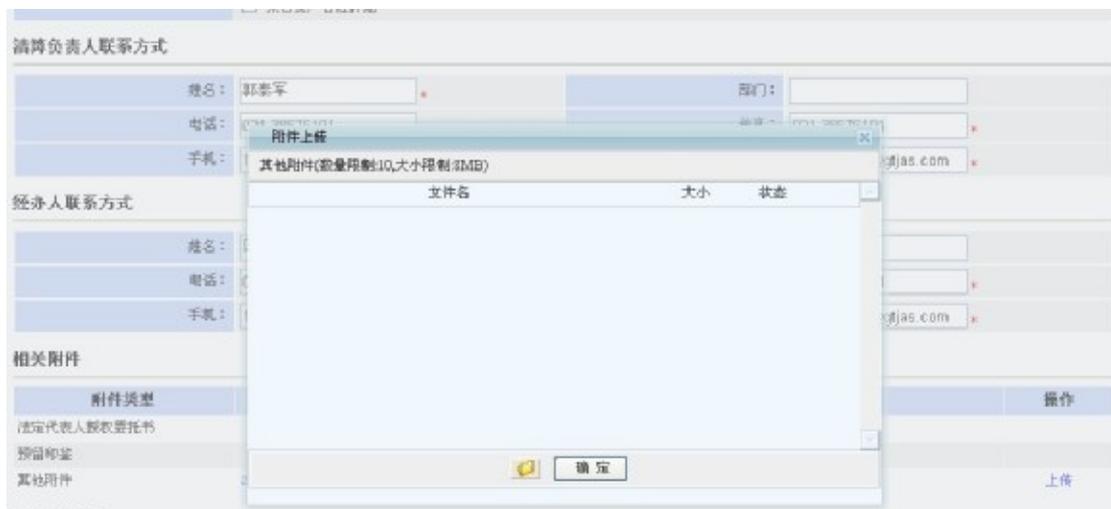


图 4-5-11

在图 4-5-11 所示窗口中，点击“”选择需上传的文件，如图 4-5-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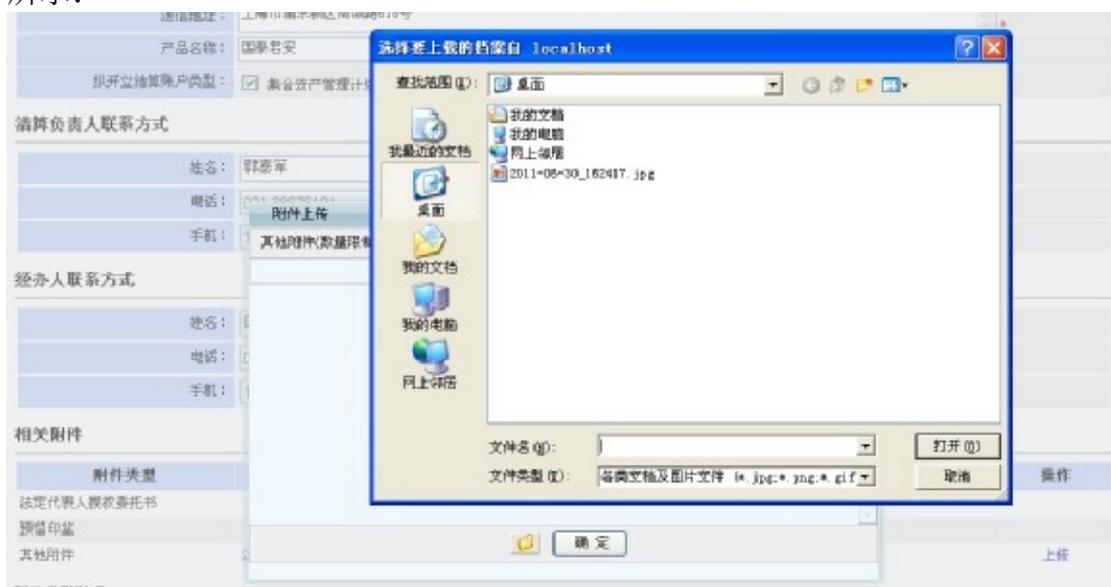


图 4-5-12



提示:

(1) 在本平台中，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两种途径：一是开通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提交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二是通过“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行申报，具体操作见（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若证券公司在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同时申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具体操作如下：在图 4-5-10 所示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中，点击“新增”按钮添加指定收款账户，如图 4-5-13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保存 取消

图 4-5-13

在图 4-5-13 所示页面中，按照要求填写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后，图 4-5-10 所示业务操作页面“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列表将新增一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记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系统提示操作成功。至此证券公司的申请材料提交完毕，需等待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申请、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通信公司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5.1.4. 查看通信公司通知

资产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通信公司通知给资产管理公司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5-14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15 所示。



图 4-5-14



图 4-5-15

在图 4-5-15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接收通信公司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16 所示。资产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点击“确认”按钮，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通知接收完成。

[100000]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1000000181)

通知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

贵司已受理开通D-COM网关的申请。

如需申请电子证书(EKey), 请缴纳介质费后领取证书以及发票。证书介质费收费标准为: 200元/个,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深南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 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31000059666888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方式 市场部: 0755-23826525、23826313、23826321 或021-52418060 传真: 0755-83851052; 021-52416510 运行部: 0755-23826103、23826115 传真: 0755-8385102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3年03月13日

业务办理

办理结果:	<input type="radio"/> 已查看通知
办理意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gray; height: 50px;"></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禁用IE5.0及以上浏览器, 800x500以上分辨率

图 4-5-16



提示:

(1) 只有当 D-COM 开通申请事由为“新建 D-COM 网关”时, 才会收到通信公司关于收取 EKey 介质费的通知。

4.5.1.5. 更正 D-COM 申请

当通信公司审核 D-COM 开通申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 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在办业务列表”中, 可找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驳回”, 如图 4-5-17 所示。在相应业务项后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5-18 所示。



图 4-5-17



图 4-5-18

在图 4-5-1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正 D-COM 申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19 所示：

[1X0000X]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业务单号：221000000181）

任务说明

贵司提交的D-COM申请被通信公司市场部驳回，请修改后再次提交。

驳回

驳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1-06-30 08:37		
驳回原因：	修改D-COM结算账号		

证券综合结算通信平台（D-COM）开通申请

申请事由：	新建D-COM网关
D-COM结算账号：	XXXXXXXX
系统配置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合并模式 <input type="radio"/> 分离模式
情况说明：	新增D-COM网关申请

提交 退回

图 4-5-19

在图 4-5-19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根据通信公司提供的驳回理由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通信公司再次审核 D-COM 申请信息。

4.5.1.6. 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当结算银行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时发现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则会将申请驳回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5-2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21 所示。



图 4-5-20



图 4-5-21

在图 4-5-2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22 所示：

[1XXXXX]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1000000181)

任务说明

请根据驳回原因修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指定收款账户

明细账户	存管银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驳回原因
B401XXXXXX	测试银行	中国 测试银行	66323224788791	测试证券	TA销售	修改账号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帮助中心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0-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02号
请注册IE8.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5-22

在图 4-5-22 所示页面上,用户需根据结算银行提供的驳回原因修改相关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申请提交成功后,需等待结算银行再次审核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4.5.1.7. 确认已汇款

当资产管理公司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结算银行及通信公司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收款通知给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确认汇款”,如图 4-5-23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24 所示。

公共功能

- 我的待办工作
- 我经手的业务
- 转办业务
- 结算参与人业务
 - 深圳市场业务资料申报
 - 开通结算业务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 结算参与人更名
 - 银行指定收款账户申报
 - 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 D-COII数字证书业务
 - 充值
 - D-COII信息查询
 - 结算参与人信息查询

在办业务列表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21000000001	[1XXXXX]测试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确认汇款	2011-07-07	处理

第一页 前一页 后一页 最后一页 第1页 共1页 共1条记录 确定

图 4-5-23



图 4-5-24

在图 4-5-24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结算参与人确认已汇款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5-25 所示。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内容后, 根据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的费用后, 点击“确认”按钮, 当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 通知接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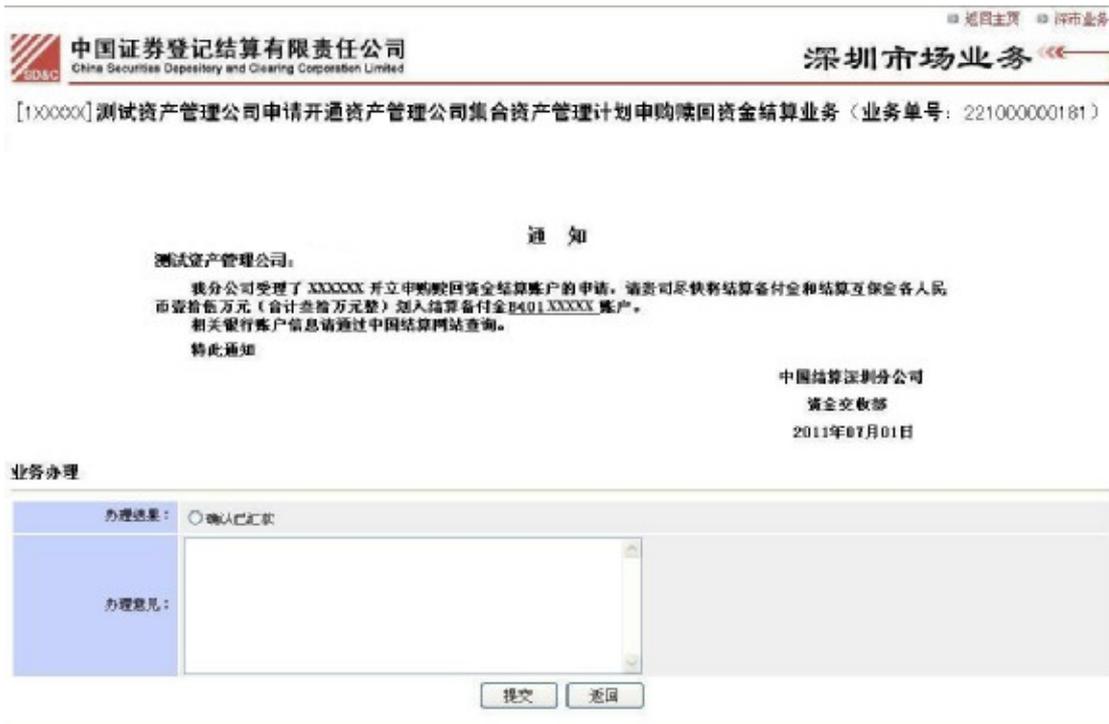


图 4-5-25

4.5.1.8. 接收结算账户生效通知

当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确认收到证券公司缴纳的款项后，证券公司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账户的申请处理完毕，相应的结算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5-2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5-27 所示。



图 4-5-26



图 4-5-27

在图 4-5-2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5-28 所示：

[1XXXXX]测试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开通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业务单号: 221000000181)

通知

测试资产管理公司:

贵司申请开通的资金结算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1、结算账号: XXXXXX

结算账户名称: 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备付金: B401XXXXXX

开放式基金结算保证金: B402XXXXXX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1年07月01日

确认

返回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工作基金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5-28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5-28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资产管理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提示:

(1) 本通知将不会在系统中留存, 如需保留, 请通过网页打印或将通知内容粘贴到 WORD 中进行打印后留存。否则, 业务办结后, 本通知将无法在系统内查看。

4.5.1.9. 查询业务

资产管理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进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5-29 所示:



图 4-5-29

在图 4-5-29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5-30 所示：



图 4-5-30

4.6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4.6.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银行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进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

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6-1 所示：



图 4-6-1

在图 4-6-1 页面中，点击“发起新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6-2 所示：



图 4-6-2

在图 4-6-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郑重承诺”提示页面，如图 4-6-3 所示：



图 4-6-3

在图 4-6-3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郑重承诺”后，点击“同意”按钮，进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6-4 所示。该页面显示了现有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列表，用户可以新增指定收款账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中国结算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申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指定收款账户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明细
1	B001XXXX	40000123456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2	B001XXXX	4420151830008290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3	B001XXXX	7917015330000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4	B001XXXX	810900112318025555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5	B001XXXX	8195890416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6	B201XXXX	5150186999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7	B401XXXX	8195890416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8	B401XXXX	8195890853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9	B001XXXX	8195890953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10	B401XXXX	819589022510000	测试证券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11	L401XXXX	8195890157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银行XX支行	查看

重要提示

除参与人的指定收款账户中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和“联行行号(或联行行号)”中任一项(或多项)发生变更时，须向资金交收部申请变更指定收款账户。

业务申请

业务申请描述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 | 撤销指定收款账户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 部门: | 电话: 0755-88888888 | 传真: 0755-88888888 | 手机: 13888888888 |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 返回 | 撤销申请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502号
请识别EBS、CBS、上列结算、800x200(1)分辨率

图 4-6-4

(1)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在图 4-6-4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增指定收款账户”按钮，系统弹出新增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录入窗口，如图 4-6-5 所示：

新增指定收款账户

资金明细账号: 请选择... * | 存管银行: 请选择... *

银行账号: * | 账户名称: *

联行行号: *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 开通日期: 2013-03-15 *

*温馨提示：联行行号由银行填写。

保存 | 取消

图 4-6-5

* 为必填项。

用户录入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将会新增一条“新增指定收款账户”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新增指定收款账户的操作记录。

(2) 变更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在图 4-6-4 所示页面中，点击“变更指定收款账户”按钮，系统显示已有指定收款账户列表，如图 4-6-6 所示：



选择	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40000123456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4420151830005250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79170153300000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810900112318025555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8195890416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input type="radio"/>	B001XXXXXX-[XX银行XX支行]819589065310000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B201XXXXXX-[XX银行XX支行]5150788999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 取消

图 4-6-6

在图 4-6-6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变更信息的收款账户，点击“确定”后，系统弹出变更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录入窗口，如图 4-6-7 所示：



资金明细账号：	B001000100 *	存管银行：	XX银行 *
银行账号：	40000123456 *	账户名称：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
联行行号：	27708221	开户行名称：	XX银行XX支行 *
银行账户性质：	请选择... *	开通日期：	2011-07-20 *

*温馨提示：联行行号由银行填写。

保存 取消

图 4-6-7

在图 4-6-7 所示窗口修改相应的信息后，点击“保存”按钮，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变更指定收款账户”记录。点击“编辑”可对该条记录的信息进行修改，点击“取消”可删除该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操作记录。

(3) 撤销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在图 4-6-4 所示页面中，点击“撤销指定收款账户”按钮，系统显示可撤销的指定收款账户列表，如图 4-6-8 所示：



图 4-6-8

在图 4-6-8 所示列表中，选择需撤销的指定收款账户，点击“确定”后，系统弹出“确认生效日期”录入窗口，如图 4-6-9 所示：



图 4-6-9

在图 4-6-9 所示窗口中，用户选择生效日期后，点击“提交”按钮，业务申请列表会新增一条“撤销指定收款账户”记录。点击“取消”可删除该撤销联络人的操作记录。

完成新增、变更或撤销指定收款账户操作后，用户需录入“经办人联系方式”，然后点击“提交”按钮来提交申请，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申请提交成功，如图 4-6-10 所示。提交申请后用户需等待结算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用户申报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方可正式在本平台生效。



图 4-6-10



提示:

(1) 指定账号的资金明细账号及存管银行不可变更, 用户需先撤销需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记录, 然后通过新增指定收款账户功能方可完成指定账号的资金明细账号及存管银行的变更。

(2) 当提交业务的业务状态为“驳回”时, 用户需按照 4.6.1 节的操作说明更正申请。

(3) 当提交业务的业务状态为“办结”时, 用户申报的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在本平台正式生效。

4.6.2 接收通知

当指定收款账户的申请审批处理完毕, 相应的指定收款账户将在结算公司系统正式生效, 系统将发送通知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指定收款账户申报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指令执行”, 如图 4-6-11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页页面, 如图 4-6-12 所示。



图 4-6-11



图 4-6-12

在图 4-6-12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6-13 所示:



图 4-6-13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6-13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结算参与人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完成相关维护工作?”,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6.3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开通结算业务“指定收款账户申报”, 进入指定收款账户申报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6-14 所示:



图 4-6-14

在图 4-6-14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6-15 所示：



图 4-6-15

4.7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

4.7.1 发起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至“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进入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信息申报业务查询页面，如图 4-7-1 所示：



图 4-7-1

在图 4-7-1 所示页面中，在业务列表中，选择业务状态为“各托管行申报”，点击操作列中的“处理”，进入 QFII 总投资额度申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7-2 所示：



图 4-7-2

在图 4-7-2 所示页面中，在“需要我处理的工作”列表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出现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7-3 所示：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中国测试银行]

业务申请

结算参考人：中国测试银行	资金账号：B001000000
04月最低备付金额(元)：	申报截止日期：2013-04-01

QFII产品

QFII产品维护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合计(元)：		0.00

RQFII产品

RQFII产品维护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合计(元)：		0.00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测试银行	部门：
电话：1111111	传真：1111111
手机：1111111	邮件：111@test.com

提交 返回

图 4-7-3

在图 4-7-3 所示页面中，点击“QFII 产品维护”按钮，弹出“QFII 维护产品列表”窗口。如图 4-7-4 所示：



图 4-7-4

业务操作：

(1) 新增产品

点击“新增产品”按钮，列表将新增一条空的产品记录，如图 4-7-5 所示。申报人需填写产品名称，勾选该产品，点击“维护证券账户”，出现“选择产品所使用的证券账户”页面，在“待选证券账户列表中”选择一个证券账户，点击“>>”添加按钮，右边“已选证券账户”列表栏就会新增条记录。如图 4-7-6 所示。点击“确定”按钮后，“维护产品列表”页面就会新增一条产品记录，如图 4-7-7 所示：



图 4-7-5



图 4-7-6

维护产品列表 (QFII)		
选择	产品名称	证券账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A	0878000026

图 4-7-7

在图 4-7-7 所示窗口中，点击“确定”按钮，就会弹出“产品名称一经提交无法变更，是否继续？”提示框，如图 4-7-8 所示：



图 4-7-8

在图 4-7-8 所示页面中，点击“确定”，“维护产品列表”窗口被关闭，如图 4-7-9 所示页面的 QFII 产品列表中就会新增一条产品记录。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中国测试银行]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中国测试银行	资金调拨账号：B001XXXXXX
04月最低备付金额(元)：	申报截止日期：2013-04-01

QFII产品

QFII产品维护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1	AAA	0
合计(元)：		0.00

RQFII产品

RQFII产品维护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合计(元)：		0.00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测试银行	部门：
电话：1111111	传真：1111111
手机：1111111	邮件：111@test.com

提交 返回

图 4-7-9

在图 4-7-9 所示页面中，在产品列表中的“投资额度(元)”输入投资额度，页面中会自动计算“总投资额度”。如图 4-7-10 所示：

[返回首页](#) [沪深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QFII、RQFII最低备付申报[中国测试银行]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中国测试银行	资金到账账号：B001000000
04月最低备付金额度(元)：	申报截止日期：2013-04-01

QFII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1	AAA	10000
合计(元)：		10000.00

RQFII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额度(元)
合计(元)：		0.00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测试银行	部门：	
电话：	111111	传真：	111111
手机：	111111	邮件：	111@test.com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7-10



提示：

(1) RQFII 产品维护与 QFII 产品维护类似，请参照 QFII 产品维护。

在图 4-7-10 所示页面中，录入最低备付额度，产品投资额度后，点击“提交”按钮，提示成功页面，点击“返回”按钮，返回“QFII 投资额度申报”业务浏览页面，显示业务处理信息办理过程，如图 4-7-11 所示。QFII 总投资额度申报业务申报完成，等待资金交收部审核。

[返回首页](#) [沪深业务](#)
业务办理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QFII、RQFII最低备付申报[2013][04] (业务单号：206000000941)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QFII RQFII最低备付申报明细

当前业务状态：初审

业务当前所处环节			
环节名称	接收时间	完成期限	任务处理人
托管银行 申报	2013-03-14 21:17:00	2013-04-01 11:30:00	测试银行
托管银行 中签	2013-03-14 21:16:57	2013-04-01 11:30:57	测试银行
托管银行 申报	2013-03-14 21:16:59	2013-04-01 11:30:59	

图 4-7-11

(2) 删除产品
 选中需删除的产品，点击“删除产品”按钮，弹出“您是否确定删除选中

的产品”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则该产品将被删除，否则取消。

(3) 产品维护

选中需维护的产品，点击“维护证券账户”按钮，弹出“选择产品所使用的证券账户”窗口，如图 4-7-6 所示。选择右边“已选证券账户”的一个证券账号，点击“<<”按钮就可以删除产品证券账户，然后再从右边选择一个新的证券账户添加到右边“已选择证券账户”栏即可。

4.7.2 查询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QFII 总投资额度申报”，进入 QFII 总投资额度申报信息申报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7-12 所示：



图 4-7-12

在图 4-7-12 所示的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7-13 所示：



图 4-7-13

4.8 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4.8.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进入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8-1 所示：



图 4-8-1

在图 4-8-1 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8-2 所示：



图 4-8-2

在图 4-8-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操作页面，如图 4-8-3 所示：



图 4-8-3

在图 4-8-3 所示页面中，点击“保存”按钮，系统提示操作成功。点击“返回”，页面跳转到“综合通信平台灾备”业务一览页面，当前业务状态为“提交申请材料”，业务办理状态栏为“发起”，该条申请未提交，如图 4-8-4 所示：



图 4-8-4

在图 4-8-4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撤销”按钮，可删除申请记录；在“需要我处理的工作”列表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申请页面，如图 4-8-5 所示，可对上次填写的信息进行修改，然后再提交。

在图 4-8-3 所示页面中，用户填写申请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弹出“是否确认提交？”提示框，点击“确定”后，弹出“操作成功”页面。点击“返回”，页面跳转到“综合通信平台灾备”业务一览页面，当前业务状态为“深圳分公司初审”，如图 4-8-5 所示：



图 4-8-5

4.8.2接收初审通过通知

结算参与人用户提交的申请经结算公司初审通过后，系统将发送初审通过通知给结算参与人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通信公司审核”，如图 4-8-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8-7 所示。



图 4-8-6



图 4-8-7

在图 4-8-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申请备份综合通信平台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8-8 所示：



图 4-8-8

在图 4-8-8 所示页面中，点击“确认”按钮，弹出“您是否确认已收到以上通知内容？”提示信息。点击“确定”按钮，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8.3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业务需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和通信公司市场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或通信公司驳回，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8-9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8-10 所示。



图 4-8-9



图 4-8-10

在图 4-8-1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修改申请材料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8-11 所示：

[100000] 中国测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份综合通信平台 (业务单号: 25020110715001)

任务说明

请修改通信公司市场备案资料的申请材料。

驳回

取回人:	xxx	所属单位:	通信公司
驳回时间:	2014-07-15 11:46		
驳回原因:	修改说明		

业务申请

结算参与人编码:	111111	结算参与人名称:	中国测试银行
邮政编码:	100045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路...号		
备注说明:	新增灾备证书		
B-COM清算账号:	858129	申请事由:	新增灾备电子证书
D-COM网关小站号:	1780076	D-COM终端小站号:	1780076_157
系统配置模式:	合并模式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王某某	部门:	
电话:	0755-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手机:	13888888888	邮件:	test@test.com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8-11

在图 4-8-11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8.1 发起业务）。

4.8.4 查看灾备 EKEY 开通通知

结算参与者用户提交的申请经通信公司初审申请材料并制作发送灾备系统 Ekey 后，系统将发送初审通过通知给结算参与者用户，当其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有一笔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8-12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表，如图 4-8-13 所示。



图 4-8-12



图 4-8-13

在图 4-8-13 所示页面中, 点击“开始办理”按钮, 进入查看灾备系统 EKey 开通通知业务操作页面, 如图 4-8-14 所示:



图 4-8-14

在图 4-8-14 所示页面中, 点击“确定”按钮, 弹出“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提示信息。点击“确定”按钮, 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8.5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进入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8-15 所示:



图 4-8-15

在图 4-8-15 所示页面中, 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 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 如图 4-8-16 所示:



图 4-8-16

4.9 询证

4.9.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下的“询证业务”，进入询证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9-1 所示：



图 4-9-1

在图 4-9-1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新增询证业务申请操作页面，如图 4-9-2 所示：

新增询证业务申请 [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请选择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 如果没有对应选项, 请维护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再进行此次询证业务。

查询条件

截止日: 2011-07-21 * 提示: 本系统仅提供在当前日期之前的资金账户余额查询。

结算账户: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0001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01XXXX]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9990XX]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9901XX] 测试理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2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融资融券> [4551XX]

请选择需要查询的资金明细账户

继续账户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0001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01XXXX]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9990XX]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9901XX]

测试理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2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融资融券> [4551XX]

提示:

1. 请仔细检查申报数据, 确保所有申报数据无漏后提交; 如提交后发现有误, 则必须在原询证申请被我公司处理完成后, 才可发起下一笔询证申请。

2. 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查询, 本系统将对您的查询进行记录, 请勿频繁或随意查询。

经办人信息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职务:	<input type="text"/>
办公电话:	<input type="text"/>	工作部门: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50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9-2

在会计师事务所列表中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没有对应的会计师事务所选项, 则申报人需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维护与此次询证业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 才可正常完成此次询证业务。

在查询条件栏, 输入查询条件“截止日”, 勾选此次询证的资金账户。如图 4-9-3 所示:

新增询证业务申请[测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测试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 如果没有对应可选项, 请维护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后再进行此次询证业务。

查询条件

截止日期: 2011-07-21 * 提示: 本系统仅提供在当前日期之前的资金账户余额查询。

结算账户: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0000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 (自营) [0111XX]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9999XX]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99XX] 测试理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 (融资融券) [4555XX]

测试理财信义基金集合资产 [99XX]

请选择需要查询的资金账户

重置账户

-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0000XX]
 - 结算备付金 [80010000XX]
 - 主承销款申购资金 [C004000100]
 - 总承销款申购资金 [C104000100]
 - 结算备付金 (B类) [82010000XX]
 - 结算保证金 (B类) [82020000XX]
 - 零担保交款资金结算账户 [8009000100]
 - 结算参与人保证金 (B类) [87000000XX]
 - 待结算保证金 [80020000XX]
-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 (自营) [0111XX]
 -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9999XX]
 -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99XX]
 - 测试理财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XX]
 -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 (融资融券) [4555XX]

提示:

1. 请仔细核对申报数据, 确保所有申报数据无误后提交; 如发现申报数据有误, 必须在申报询证申请业务完成前, 才可发起下一笔询证申请。
2. 请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检查, 本系统将所有的查询进行记录, 请勿随意或随意删除。

经办人信息

姓名:	王某某	职务:	
办公电话:	0755-88888888	工作部门:	
手机:	13988888888	传真:	0755-88888888

提交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牢记 www.csd.cn 上网网址: www.csd.cn 1-648888

图 4-9-3

本系统仅提供在当前日期之前的资金账户余额查询。

在图 4-9-3 所示页面中, 填写经办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系统将提示询证结果的反馈时间, 如图 4-9-4 所示, 该时间由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规定 (图中以 5 分钟后返回为例)。



图 4-9-4

提交成功后, 将返回初始页面, 在初始页面的业务列表中, 可查看每笔业务的申报明细数据, 如图 4-9-5 所示, 可下载已处理完毕的询证业务所产生的询证函。



图 4-9-5

4.9.2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询证业务”，进入询证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9-6 所示：



图 4-9-6

在图 4-9-6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9-7 所示：



图 4-9-7

4.10 大额提款预报

4.10.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中的“大额提款预报”，进入大额提款预报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0-1 所示：



图 4-10-1

在图 4-10-1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面，如图 4-10-2 所示：



图 4-10-2

在图 4-10-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进入大额提款预报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10-3 所示：



图 4-10-3

在图 4-10-3 所示页面中，点击“”展开资金明细账户，页面显示该资金明细账户详细信息，如图 4-10-4 所示：

大额提款预报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大额提款预报不能迟于实际提款日的09:00:00, 提款金额大于10亿元时需填写此项。如实际提款日为申报申购向全解付日(T+3日), “汇款额”栏填写申报申购向全解付日(T+1日)的汇入金额; 如实际提款日为申报申购向全解付日, “汇款额”栏填写为0。

业务申请

预提款日期:

资金明细账号: B001060222				
资金明细账号: B001018222				
存款银行	账户性质	提款额(亿元)	汇款额(亿元)	差额(亿元)
测试银行	自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测试银行	客户或其它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小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资金明细账号: B001018222				
资金明细账号: B00145222				
合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温馨提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大额提款预报准确率纳入结算参与人考核指标中, 如需查询大额提款历史明细数据, 请点击[这里](#)。

图 4-10-4



提示:

- (1) 预提款日期: 目前大额提款预报不能迟于实际提款日的 10:00:00 (该时点由结算公司设定)。
- (2) 目前, 对于某一存款银行, 提款金额大于 10.00 亿元时需填写此项 (该金额由结算公司设定)。提款额、汇款额上限为: 9999.99 亿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用户填写预提款日期和提款额、汇款额、差额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您是否确认提交?”,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如图 4-10-5 所示:



图 4-10-5

在图 4-10-5 所示页面，点击“返回”按钮后跳转到大额提款预报业务概览页面，如图 4-10-6 所示：



图 4-10-6

在图 4-10-6 所示页面中，点击“大额提款预报明细”进入到大额提款预报明细页面，如图 4-10-7 所示：

大额提款预报明细

预报日期: 2011-07-25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存管银行	账户性质	提款额(亿元)	汇款额(亿元)	差额(亿元)
1	80010XXXXX	测试银行	自有	11.00	0.00	-11.00

修改 关闭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0-7

大额提款历史明细数据查询

在图 4-10-7 所示页面下方有一条温馨提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大额提款预报准确率纳入结算参与人考核指标中,如需查询大额提款历史明细数据,请点击[这里](#)”。如图 4-10-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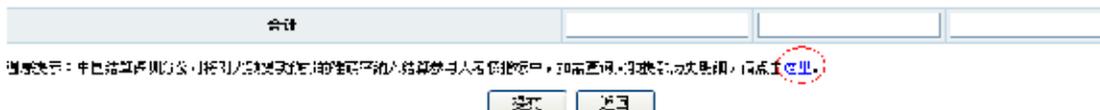


图 4-10-8

在图 4-10-8 所示页面中,点击“[这里](#)”链接,进入大额提款预报历史明细查询页面,如图 4-10-9 所示:



图 4-10-9

4.10.2 修改预报数据

如果需要修改大额提款预报数据,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大额提款预报

明细页面后，点击“修改”可进入维护页面修改业务申报数据，如图 4-10-10 所示：

注：如果修改时间超过预提款日期申报截止时点，系统将提示：“超过预提款日期时间点，已不能修改提款申请！”，用户将无法修改业务申报数据。

重要提示

大额提款预报不能迟于实际提款日的09:00:00, 提款金额大于10亿元时需填写此项。如实际提款日为系统中约定资金到账日(T+3日), “汇款额”栏填写到账申报资金截止日(T+1日)的汇入金额; 如实际提款日非到账申报资金到账日, “汇款额”栏填写为0。

业务申请

预提款日期: 2011-07-25

存款银行	账户性质	提款额(亿元)	汇款额(亿元)	差额(亿元)
招商银行	普通	11.00	0.00	-11.00
招商银行	客户或其它			
小计		11.00	0.00	-11.00

合计

提交 关闭

法律声明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图 4-10-10

对如上页面的具体操作同（4.10.1 发起业务），申报信息修改完毕后，点击“提交”，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后，返回业务概览页面即表示修改成功。

4.10.3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大额提款预报”，进入大额提款预报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0-11 所示：



图 4-10-11

在图 4-10-11 所示页面中，用户点击“查看”或“处理”，可以查看该业务的办理情况及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表，如图 4-10-12 所示：



图 4-10-12

4.11 结算参与人信息查询

4.11.1 查询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à“结算参与者信息查询”à“结算账户信息查询”，进入结算参与者信息查询页面，如图 4-11-1 所示：

结算账户查询 [1X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选择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性质
<input type="radio"/>	00XXXX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客户
<input type="radio"/>	01XX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自营
<input type="radio"/>	998XXX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999XXX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993XXX	测试理财固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456X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

查询账户详细信息：

提示：*本页 面所提供的数据每日零点更新。

图 4-11-1



提示：

(1) 查询功能所提供数据为每日零点更新，无法查询到当天更新的数据。

4.11.1.1. 查询资金明细账户

在图 4-11-1 所示结算账号列表中，选中需查询的结算账号，在“查询账户详细信息”下拉列表中选择资金明细账户，可查询该结算账号下所有的资金明细账户，如图 4-11-2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结算账户查询 [1X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选择	结算账号	结算账户名称	性质
<input type="radio"/>	00XXXX	测试证券八交易单元	客户
<input type="radio"/>	01XX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自营
<input type="radio"/>	998XXX	测试理财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999XXX	测试理财价值增长股票精选集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993XXX	测试理财固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radio"/>	456XX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

查询账户详细信息：

提示：*本页 面所提供的数据每日零点更新。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302号
请使用IE5.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1-2

在图 4-11-2 所示页面中，点击“查询”，页面显示资金明细账户查询结果，如图 4-11-3 所示：



图 4-11-3

在如图 4-11-3 所示的结果页面,系统提供按结算账户和资金明细账号查询。

(1) 按结算账号查询

选择结算账号,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4-11-4 所示:



图 4-11-4

(2) 按资金明细账号查询

输入明细账号,点击“查询”按钮,如图 4-11-5 所示:



图 4-11-5

4.11.1.2. 查询证券账户

在图 4-11-2 所示结算账号列表中，选中需查询的结算账号，在“查询账户详细信息”下拉列表中选择证券账户，如图 4-11-6 所示：



图 4-11-6

在图 4-11-6 所示页面中，点击“查询”按钮，页面显示证券结算账户查询结果，如图 4-11-7 所示：



图 4-11-7

在图 4-11-7 所示页面中, 申报人可根据结算账户、证券账户号、证券账户名称三个查询条件对证券账户进行过滤查询。

4.11.1.3. 查询指定收款账户

在图 4-11-2 所示结算账号列表中, 选中需查询的结算账号, 在“查询账户详细信息”下拉列表中选择银行指定收款账户, 如图 4-11-8 所示:



图 4-11-8

在图 4-11-8 所示页面中, 点击“查询”按钮, 页面显示银行收款账户查询结果, 如图 4-11-9 所示:

银行收款账户查询 [1X0000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账户: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01X000] ▼
银行账号: 资金明细账号:

序号	资金明细账号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联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1	B00101X1X1	12341X1X	测试证券二交易单元(自营)	999100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提示: *本页面所提供的数据每日零点更新。

图 4-11-9

在图 4-11-9 所示页面中,申报人可根据结算账户、资金明细账号、银行账号三个查询条件对收款账户进行过滤查询。

4.11.2 查询交易单元

结算参与者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 **a** 结算参与者信息查询 **a** 交易单元查询”,进入交易单元查询页面,如图 4-11-10 所示:

交易单元查询 [1XXXXX] [测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名称:

序号	交易单元	交易单元名称	A股类别	A股状态	B股状态
1	0001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有效B股席位
2	0005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有效B股席位
3	0083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有效B股席位
4	0100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5	0137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6	0138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7	0145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8	014505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9	014504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0	014505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1	014599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B股席位
12	049999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B股席位
13	0537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4	0860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B股席位
15	0011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6	3167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7	3169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8	3099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19	3331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20	3332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B股席位
21	3510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22	360072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23	720300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有效	
24	999451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基金特别席位	有效	
25	999458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基金特别席位	有效	
26	999401	测试证券交易单元	基金特别席位	有效	

提示: *本页面所提供的数据每日零点更新。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地址: 中国深圳 福田区 中心区 44 楼

图 4-11-10

 **提示:**

(1) 系统所提供数据为每日零点更新, 无法查询到当天更新的数据。

在图 4-11-10 所示页面中, 申报人可根据交易单元、交易单元名称两个查询条件对交易单元进行过滤查询。

4.12 清算数据抄送业务 (按托管单元)

办理此类业务前, 用户可参考本文档附录了解该业务的办理流程。

4.12.1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2.1.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进入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2-1 所示。



图 4-12-1

在图 4-12-1 图 4-6-1 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2-2 所示。



图 4-12-2

在图 4-12-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12-3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返回主页 ◎ 深圳市场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6000001142)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仅支持同一托管单元下面的所有产品在任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数据在资金交割部审核通过后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input type="text"/>	托管单元名称: <input type="text"/>
主送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 数据范围

数据类: 8JSDZ 8J9CF 8J9FX L0FJS Z8MX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图 4-12-3

在图 4-12-3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首先在申请信息栏目中输入托管单元编码, 系统检查托管单元的合法性后, 自动带出托管单元名称。若托管单元不合法, 则用户将无法继续后续操作。结算参与人用户需从该参与人的结算账号中选择一个结算账号作为抄送结算账号, 并选择托管该集合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 如图 4-12-4 所示。

▲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00000000	托管单元名称: XXX 公司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034209	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070500	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099711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清算资金专用
抄送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抄送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托管银行: <input type="text"/>	

说明: 抄送结算账号建议选择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

图 4-12-4

系统的数据范围由平台管理员设置，目前可选择抄送的数据范围如图 4-12-13 所示，随着业务的发展，数据范围可能会发生变更。

用户必须选择至少一项数据范围后方可提交，若未选择，系统将给予提示，如图 4-12-5 所示。



图 4-12-5

用户必须填写图 4-12-3 所示页面中所有标有“*”的信息，上传业务所需的材料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12-6 所示，业务将流转指定的托管银行审核。用户的申请的数据将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工作日正式生效。



图 4-12-6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12.1.2 更正申请

由于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需托管银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托管银行或结算公司驳回，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用户也可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

请进入“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图 4-12-7 所示页面，对业务状态为“驳回”的业务进行处理。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8 所示。



图 4-12-7



图 4-12-8

在图 4-12-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9 所示。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6000000944)

驳回信息	
驳回人: XXXX	所属单位: XXXXXX
驳回时间: 2012-12-27 14:28	
驳回意见: dfg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仅受理同一托管单元下的所有产品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参数在资金交收审核通过日的次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证券交易单元
主送结算账号: 240800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证券
抄送结算账号: 005100 <small>说明: 抄送结算账号建议选择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small>	抄送结算账户名称: XX证券交易单元
托管银行: XX银行	<small>*主送结算号不属于此托管行。</small>

数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JS0Z SJS6F SJSFX L0F 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fs	部门: 22
电话: 027545445454	传真: 027545445454
手机: 127545445454	邮件: asd@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	部门: sd
电话: 027545445454	传真: 027545445454
手机: 127545445454	邮件: asd@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eee20.jpg [删除]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2-9

在图 4-12-9 所示页面, 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具体操作同 (4.12.1 发起业务)。

4.12.1.3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4-12-10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4-12-11所示。



图 4-12-10



图 4-12-11

在图4-12-11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4-12-12所示。



图 4-12-1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12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1.4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清算数据抄送申请à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 进入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12-13 所示。



图 4-12-13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2-14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15 所示。



图 4-12-14



法律声明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5.0以上浏览器, 800x600以上分辨率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12-15

4.12.2 证券公司代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产品清算数据的业务

4.12.2.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保险机构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2-16 所示。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58000000482	保险机构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	发起	2012-12-03	处理

图 4-12-16

在图 4-12-16 所示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2-17 所示。

温馨提示

欢迎使用证券资金清算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格、真实、准确和完整。为确保您所申报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注意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8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800以上分辨率

图 4-12-17

在图 4-12-17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12-18 所示。

返回首页 | 深圳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业务单号：258000000482）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仅受理同一托管单元下面的所有产品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数据在资金交收簿审核通过日的次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清算参与人编码：XXXXXXXX 清算参与人名称：X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托管单元名称：
主送清算账号： 主送清算账户名称：

交易范围

股份类: SJSDZ SJSGF SJSPX LQ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其他附件：上传相关附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2-18

注：此业务证券公司无需代托管银行录入“抄送结算账号”，业务提交后，业务将流转托管银行端，由托管银行自行补充抄送结算账号。

在图 4-12-18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首先在申请信息栏目中输入托管单元编码，系统检查托管单元的合法性后，自动带出托管单元名称。若托管单元不合法，则用户将无法继续后续操作。选择托管该保险机构产品的托管银行，图 4-12-19 所示。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XX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XXXX公司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034209 XXXXXXXX 价值基金专用

070600 XXXXXXXX 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主送清算账号：000711 主送清算账号不属于此证券公司。 主送清算账户名称：XX 银行基金托管清算资金专用

托管银行：渣打银行

图 4-12-19

系统的数据范围由平台管理员设置，目前可选择抄送的数据范围如图

4-12-20 所示，随着业务的发展，数据范围可能会发生变更。

用户必须选择至少一项数据范围后方可提交，若未选择，系统将给予提示，如图 4-12-21 所示。



图 4-12-20

用户必须填写图 4-12-18 所示页面中所有标有“*”的信息，上传业务所需材料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12-21 所示，业务将流转指定的托管银行审核。用户的申请的数据将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工作日正式生效。



图 4-12-21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12.2.2 更正申请

由于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需托管银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托管银行或结算公司驳回，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证券公司处理驳回”，用户也可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

算数据抄送申请至“保险机构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图 4-12-22 所示页面,对业务状态为“证券公司处理驳回”的业务进行处理。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23 所示。



图 4-12-22



图 4-12-23

在图 4-12-23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24 所示。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 (按托管单元) (业务单号: 258000000524)

- 驳回信息		
驳回人: XXXXX	所属单位: XXXXXXXX	
驳回时间: 2012-12-27 16:20		
驳回意见: wer		
任务说明		
该笔业务已被驳回, 请根据驳回理由修改相关业务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仅受理同一托管单元下的所有产品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X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X证券A交易单元	
主活站账号: XXXXXX	主活站账号名称: XXX证券A交易单元	
托管银行: 请选择...		
- 股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JSDZ SJSQF SJSFX LQFJS ZSMX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wer	部门: qwe	
电话: 075454121221	传真: 075454121221	
手机: 175454121221	邮件: asdf@asdf.asd	
-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qwe	部门: asd	
电话: 075454121221	传真: 075454121221	
手机: 175454121221	邮件: asdf@asdf.asd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抄送业务数据表.xlsx [删除]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返回"/>		

图 4-12-24

在图 4-12-24 所示页面, 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4.12.2.3 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 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 如图 4-12-25 所示。点击“处理”后, 进入业务一览页面, 如图 4-12-26 所示。





图 4-12-25



图 4-12-26

在图 4-12-2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27 所示。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022号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图 4-12-27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27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证券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2.4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证券公司代保险机构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2-28 所示。



图 4-12-28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2-29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30 所示。



图 4-12-29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业务单号：258000000341）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证券公司）：	x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证券公司）：	XX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托管银行）：	x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托管银行）：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证券杭州解放路部
主送结算账号：	xxxxxxx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证券固定交易单元
抄送结算账号：	xxxxxxx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XX银行特别交易单元
托管银行：	XX银行		
数量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JSQZ SJSJGF SJSJFX LO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we	部门：	
电话：	075555555555	传真：	075555555555
手机：	175555555555	邮件：	asda@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	部门：	asdas
电话：	075555555555	传真：	075555555555
手机：	175555555555	邮件：	asda@asd.asd
经办人联系方式(托管银行)			
姓名：	sd	部门：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托管银行)			
姓名：	werw	部门：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222 kb		

图 4-12-30

4.12.3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2.3.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a](#)清算数据抄送申请”[a](#)基金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2-31 所示。

基金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

新申报业务

业务单号: 开始时间: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257000000162	[xxxx] 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按托管单死抄送基金产品的登记清算数据	驳回	2012-11-23	处理

图 4-12-31

在图 4-12-31 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2-32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系统提示

温馨提示

欢迎您使用证券基金清算业务电子平台！您在平台上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贵公司正式有效的业务行为，相关操作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处理业务的有效凭据，请务必确保通过平台提交的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方确保您所办理的业务及时顺利完成，请密切关注业务办理流程。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2-32

在图 4-12-3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申报操作页面，如图 4-12-33 所示。

基金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7000000301)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仅受理同一托管单元下面的所有产品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
参数在基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input type="text"/>	托管单元名称:	
主送结算账号: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 数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类: SJSJZ SJSJF SJSFX LOFJS ZSMX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联系我们

图 4-12-33

在图 4-12-33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首先在申请信息栏目中输入托管单元编码, 系统检查托管单元的合法性后, 自动带出托管单元名称。若托管单元不合法, 则用户将无法继续后续操作。结算参与人用户需从该参与人的结算账号中选择一个结算账号作为抄送结算账号, 并选择托管该基金产品的托管银行, 如图 4-12-34 所示。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R22X.G2.X"/>	托管单元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XX 公司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编码： <input type="text" value="034209"/>	交易单元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 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input type="text" value="070500"/>	<input type="text" value="== 证券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099711"/>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XX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
抄送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抄送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说明：抄送结算账号建议选择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	
托管银行：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图 4-12-34

系统的数据范围由平台管理员设置，目前可选择抄送的数据范围如图 4-12-33 所示，随着业务的发展，数据范围可能会发生变更。

用户必须选择至少一项数据范围后方可提交，若未选择，系统将给予提示，如图 4-12-35 所示。

数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债券类 BJSBZ BJSBGF BJSFX LOFJS ZB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来自网页的消息

至少选择一项发送数据！

确定

图 4-12-35

用户必须填写图 4-12-33 所示页面中所有标有“*”的信息，上传业务所需的材料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12-36 所示，业务将流转指定的托管银行审核。用户的申请的数据将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工作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网站首页 | 深圳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系统提示



操作成功!

返回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参照IE6.0以上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2-36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

误后提交。

4.12.3.2 更正申请

由于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需托管银行、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审核，当业务申请被托管银行或结算公司驳回，基金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用户也可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清算数据抄送申请à基金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图 4-12-37 所示页面，对业务状态为“驳回”的业务进行处理。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38 所示。



图 4-12-37



图 4-12-38

在图 4-12-3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39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返回首页

深圳市场业务

基金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7000000162)

返回信息

原单人: xxx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返回时间: 2012-11-29 18:54	
返回意见: fgh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本平台受理同一托管单元下面的所有产品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核算参与人编码: xxxxx	核算参与人名称: 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证券账户基金公司专户一
主送清算账号: xxxxxx	主送清算户名称: xx银行基金托管清算专户
抄送清算账号: xxxxxx	抄送清算户名称: xx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银行: xx银行	说明: 选择抄送清算账号时, 请首先选择清算户。

数据范围

股票类: SJSDZ SJSQF SJSFX LO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wef	部门: ewrt
电话: 075545455656	传真: 075545455656
手机: 175645455656	邮件: asd@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fedf	部门: dtg
电话: 075545455656	传真: 075545455656
手机: 175645455656	邮件: asd@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测试数据 文档 docx [删除]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2-39

在图 4-12-39 所示页面, 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4.12.3.3 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基金公司。基金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

出现一笔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2-4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41 所示。



图 4-12-40



图 4-12-41

在图 4-12-4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42 所示。



图 4-12-4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4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基金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3.4 查询业务

基金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基金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向基金公司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2-43 所示。



图 4-12-43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2-44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45 所示。



图 4-12-44



4.12.4 托管银行确认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2.4.1 确认申请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的申请后，业务将流转至产品托管银行审核，此时托管银行用户需登陆本平台，通过页面左侧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图 4-12-46 所示页面。在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确认申请”的业务后点击“处理”，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47 所示。



图 4-12-46



图 4-12-47

在图 4-12-4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托管银行确认申请操作页面，如图 4-12-48 所示。托管银行需对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此申请行为进行确认后提交业务，业务将流转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6000001101)

任务说明

请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 并录入相关参数。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日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清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清算参与人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参与人编码(证券公司): XXXXXX	清算参与人名称(证券公司):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 公司富国天益价值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XXXXXX	XXXXXX XXXXX 价值基金专用
XXXXXX	XXXXXX 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XXXXXX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
抄送结算账号: XXXXXX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XX 证券九交易单元
托管银行: XX 银行	
报送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JS0Z SJS0F SJSFX L0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业务办理	
办理人: XX 银行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图 4-12-48

4.12.4.2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

出现一笔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2-49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50 所示。



图 4-12-49



图 4-12-50

在图 4-12-5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51 所示。



图 4-12-51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51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托管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4.3 查询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向证券公司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2-52 所示。



图 4-12-52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2-53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54 所示。

返回主页

业务办理 <<<

中国结算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XXXXXX]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按托管单元抄送[集合理财产品]的登记结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6000001021)

通知
 托管银行
 结算公司
 确认申请
 审核
 查看通知
 办结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当前业务状态: 办结

环节名称	办理用户	办理用户电话	办理意见	办理时间	办理结果
- 业务处理信息					

图 4-12-53

返回主页 深圳市场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

中国结算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公司申请抄送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6000001001)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证券公司): XXXXXK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证券公司):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托管银行): 100204	结算参与人名称(托管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233300	托管单元名称: XX 证券南宁教育路部
主送结算账号: 233300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证券南宁教育路部
抄送结算账号: 081700	抄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证券四交易单元(自营)
托管银行: XX 银行	

数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类: SJSOZ SJSJGF SJSJFX LO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f	部门: asfd
电话: 075545451221	传真: 075545451221
手机: 175545451221	邮件: qw@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f	部门: er
电话: 075545451221	传真: 075545451221
手机: 175545451221	邮件: qw@asd.asd

经办人联系方式(托管银行)	
姓名: sdf	部门: we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W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托管银行)	
姓名: sakf	部门: asdf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W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图 4-12-54

4.12.5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2.5.1 确认申请

托管银行应委托保险产品证券账户的托管券商发起此项业务，证券公司提交业务后，托管银行需补充“抄送结算账号”再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当证券公司用户提交保险机构与产品清算数据抄送的申请后，业务将流转至产品托管银行审核，此时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页面右侧的“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确认申请”的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如图 4-12-55 所示，在该业务后点击“处理”，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56 所示。



图 4-12-55



图 4-12-56

在图 4-12-56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托管银行确认申

请操作页面，如图 4-12-57 所示。托管银行需对证券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此申请行为进行确认，从托管银行已开立的结算账号中选择一个作为抄送结算账号后提交业务，提交成功后，业务将流转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返回主页](#) [深市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 （业务单号：258000000522）

任务说明

请对证券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确认，并录入相关参数。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割部审核通过日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托管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证券公司）：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证券公司）：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 证券深圳振华路二部一交易单
主送结算账号：	XXXXXX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证券深圳振华路一部一交易单
抄送结算账号：	请选择...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说明：抄送结算账号建议选择托管结算账号。			
托管银行：	XX 银行		

数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类：SJSJZ SJSJG SJSJX LQFJS ZS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抄送数据确认书问题.txt

业务办理	
办理人：	XX 银行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type="text"/>

图 4-12-57

4.12.5.2 更正申请

当业务申请被结算公司驳回至托管银行时，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清算数据抄送申请 a 保险机构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图 4-12-58 所示页面，对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处理驳回”的业务进行处理。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59 所示。



图 4-12-58



图 4-12-59

在图 4-12-59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60 所示。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业务单号：258000000401）

驳回信息	
驳回人：	XXXX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运营部
驳回时间：	2012-11-27 19:01
驳回意见：	dfgdfg

任务说明

该笔业务已被驳回，请根据驳回理由修改相关业务信息后再次提交申请。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日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证券公司）：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证券公司）：	X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息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 证券银行收益基金专用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279302	XXXXXXXX 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XXXXXX
主送结算账号名称：	XXXX 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抄送结算账号：	XXXXXX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XXXXXX 银行交易单元
托管银行：	XXXXXX

数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JSDDZ SJSJGF SJSJFX LOFJIS ZSMX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wer
部门：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asd.a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seoff
部门：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75545451212
邮件：	asd@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222.bt

业务办理	
办理人：	XX 银行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提交 返回

图 4-12-60

在图 4-12-60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4.12.5.3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4-12-61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4-12-62所示。



图 4-12-61



图 4-12-62

在图 4-12-62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63 所示。



图 4-12-63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63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托管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5.4 查询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 a 清算数据抄送申请 a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托管单元）”，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托管单元）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2-64 所示。



图 4-12-64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2-65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6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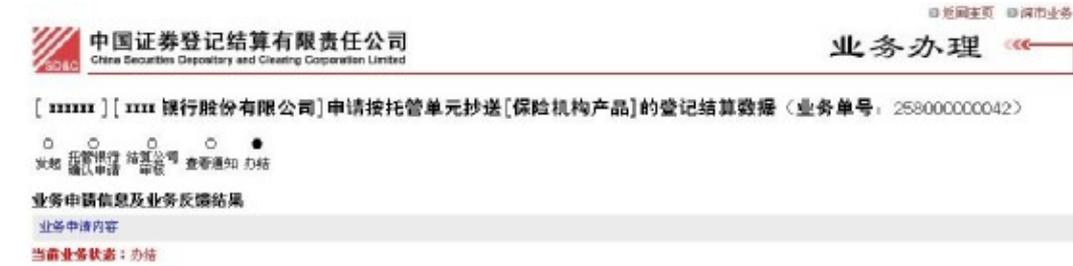


图 4-12-65



图 4-12-66

4.12.6 托管银行确认基金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2.6.1 确认申请

当基金公司用户提交的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业务流转至托管银行审核时，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基金产品清算数据”进入图 4-12-67 所示页面，对业务状态为“托管银行确认申请”的业务进行处理，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68 所示。



图 4-12-67



图 4-12-68

在图 4-12-6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托管银行确认申请操作页面，如图 4-12-69 所示。托管银行需对基金公司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此申请行为进行确认后提交业务，业务将流转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基金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7000000181)

任务说明

请对基金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 并录入相关数据。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日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p>基金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结算参与人编码:</td> <td>XXXX</td> <td>结算参与人名称:</td> <td>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结算参与人编码(基金公司):</td> <td>XXXXXX</td> <td>结算参与人名称(基金公司):</td> <td>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r> </table>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基金公司):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基金公司):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基金公司):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基金公司):	X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申请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托管单元编码:</td> <td>XXXXXXXX</td> <td>托管单元名称:</td> <td>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一</td> </tr> <tr> <td>交易单元编码</td> <td></td> <td>交易单元名称</td> <td></td> </tr> <tr> <td>375800</td> <td></td> <td>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二</td> <td></td> </tr> <tr> <td>374600</td> <td></td> <td>XXXX 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td> <td></td> </tr> <tr> <td>380000</td> <td></td> <td>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td> <td></td> </tr> <tr> <td>主送结算账号:</td> <td>999703</td> <td>主送结算账户名称:</td> <td>XX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td> </tr> <tr> <td>抄送结算账号:</td> <td>999614</td> <td>抄送结算账号名称:</td> <td>XXXXXX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r> <tr> <td>托管银行:</td> <td>XX 银行</td> <td></td> <td></td> </tr> </table>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一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375800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二		374600		XXXX 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380000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999703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抄送结算账号:	999614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XXXXXX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银行:	XX 银行		
托管单元编码:	XXXXXXXX	托管单元名称: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一																														
交易单元编码		交易单元名称																															
375800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二																															
374600		XXXX 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380000		XX 证券中欣基金管理公司专用																															
主送结算账号:	999703	主送结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抄送结算账号:	999614	抄送结算账号名称:	XXXXXX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银行:	XX 银行																																
<p>数据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票类: SJS0Z SJS0F SJSFX L0FJS ZSMX</p>																																	
<p>经办人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传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手机:</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邮件:</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p>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传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手机:</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邮件:</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p>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附件类型</th> <th>附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附件</td> <td>500 bt</td> </tr> </tbody> </table>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500 bt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500 bt																																
<p>业务办理</p> <table border="1"> <tr> <td>办理人:</td> <td>XX 银行</td> </tr> <tr> <td>办理决定:</td> <td><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td> </tr> <tr> <td>处理意见:</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办理人:	XX 银行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办理人:	XX 银行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驳回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图 4-12-69

4.12.6.2 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托

管银行。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2-7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2-71 所示。



图 4-12-70



图 4-12-71

在图 4-12-7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2-72 所示。



图 4-12-7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2-7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托管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提交”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2.6.3 查询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清算数据抄送申请à基金产品清算数据”, 进入基金公司申请抄送基金产品清算数据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后,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12-73 所示。



图 4-12-73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 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 进入图 4-12-74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 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2-75 所示。



图 4-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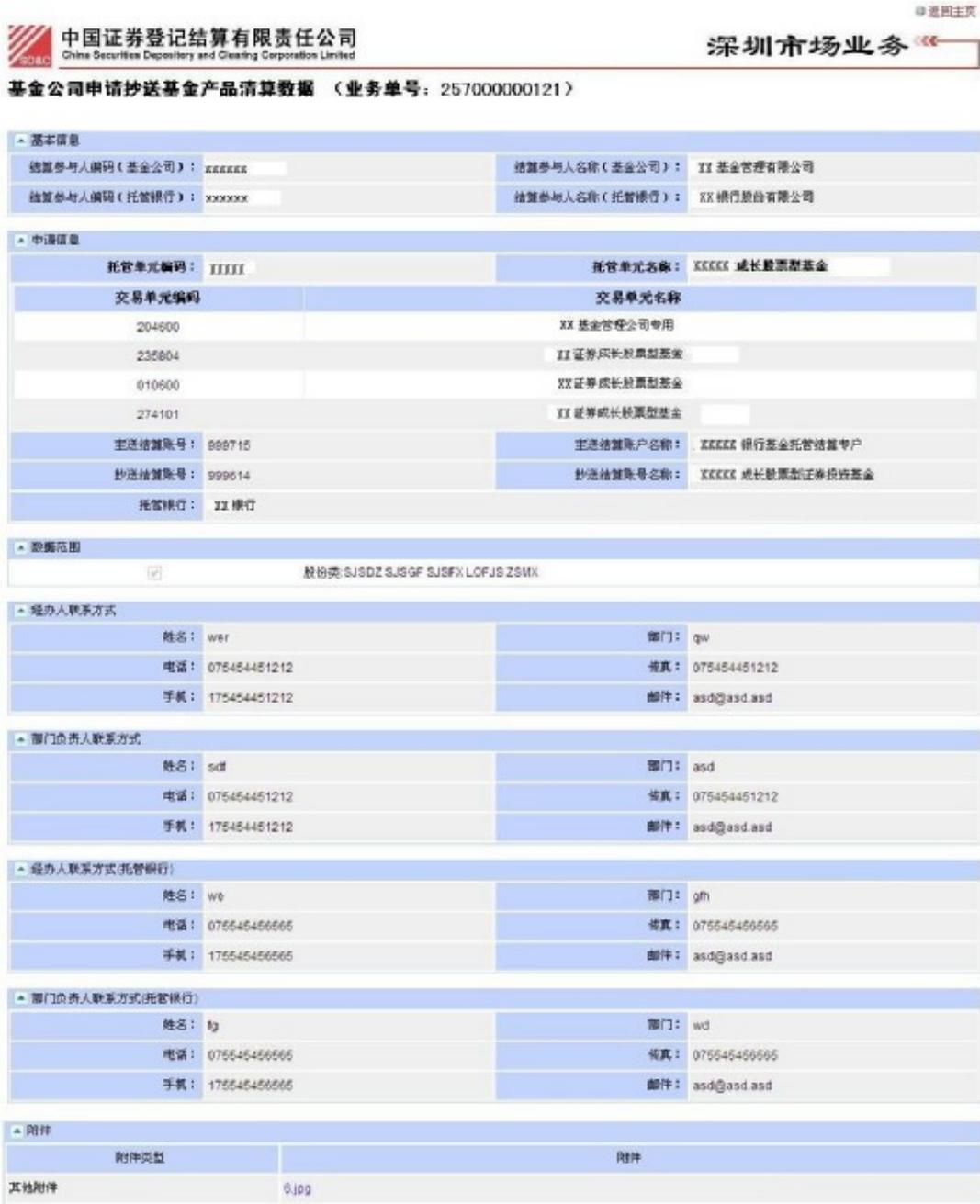


图 4-12-75

4.13 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

办理此类业务前，用户可参考本文档附录了解该业务的办理流程。

4.13.1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3.1.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清算数据抄送申请”→“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发起页面，在该页面用户也可对已申报的业务进行查询，如图 4-13-1 所示。

业务单号	业务描述	业务状态	启动时间	操作
------	------	------	------	----

图 4-13-1

在图 4-13-1 页面中，点击“新申报业务”按钮，进入“温馨提示”页面，如图 4-13-2 所示。

已阅，继续申办 返回

图

4-13-2

在图 4-13-2 所示页面中，用户查看“温馨提示”后，点击“已阅，继续申办”按钮，进入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申报

操作页面，如图 4-13-3 所示。

返回首页 深圳市场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 (按证券账户) (业务单号: 259000000301)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次日一工作日生效。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银行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保险机构名称:

证券公司信息

序号	结算参与人编码	结算参与人名称	操作
共0条记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数据范围

股份类 SJSJZ SJSJF SJSFX LQFJS ZSMK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部门: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件: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input type="text"/>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图 4-13-3

在图 4-13-3 所示页面中，用户需首先在申请信息栏目中输入证券账户号码，系统检查证券账户号码的合法性后，自动带出证券账户名称。若证券账户名称不合法，则用户将无法继续后续操作。结算参与人用户需从该参与人的结算账号中选择一个结算账号作为抄送结算账号，并输入保险机构名称，根据证券账户名称确定保险产品的托管券商，点击“添加”按钮，“证券公司信息”栏出现如图 4-13-4 所示的输入框，用户需正确输入结算参与人编码，系统根据结算参与人编码（中国结算总公司给结算参与人分配的编码）自动带出结算参与人名称。

申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	证券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账户"/>		
抄送结算账号：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 <small>说明：抄送结算账号建议选存托管地结算账号。</small>	抄送结算账户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XX银行特别交易单元"/>		
保险机构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XX保险"/>			
证券公司信息			
序号	结算参与人编码	结算参与人名称	操作
1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添加"/>

图 4-13-4

系统的数据范围由平台管理员设置，目前可选择抄送的数据范围如图 4-13-3 所示，随着业务的发展，数据范围可能会发生变更。

用户必须选择至少一项数据范围后方可提交，若未选择，系统将给予提示，如图 4-13-5 所示。

数据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类 SUSDZ SJSJGF SJSJFX LDFJIS ZSI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来自网页的消息

至少选择一项数据范围！

图 4-13-5

用户必须填写图 4-13-3 所示页面中所有标有“*”的信息，上传业务所需的材料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如图 4-13-6 所示，业务将流转指定的证券公司审核。用户的申请的数据将在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的下一工作日正式生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网站首页 | 深圳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系统提示

✓

操作成功!

法律声明 | 站点导航 | 工作机会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版权所有 2003-20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京ICP证040922号

请参照EBS 043上页浏览器，800x600以上分辨率

图 4-13-6



提示: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

误后提交。

4.13.1.2 更正申请

由于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需中国结算审核，当业务申请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驳回时，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13-7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3-8 所示。



图 4-13-7



图 4-13-8

在图 4-13-8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9 所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④ 返回主页 ④ 我的业务

深圳市场业务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业务单号：259000000181）

▲ 返回信息

返回人: XXXXXX	所属单位: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交收部
返回时间: 2013-03-14 16:52	
返回意见: E56d8	

任务说明

请提交抄送清算数据申请。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

▲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申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XXXXXXXXXXX	证券账户名称: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
抄送清算单号: XXXXX	抄送清算单名称: XX银行基金托管清算基金专用
保险机构名称: XXXXX	

▲ 证券公司信息

序号	结算参与人编码	结算参与人名称	操作
1	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删除

共0条记录 添加

▲ 数据范围

获得类: SJSJZ SJSQF SJSFX LOFJS ZSMX

▲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asd	部门: wa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5545451212	邮件: asd@asd.sdcf

▲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mll	部门: sdf
电话: 075545451212	传真: 075545451212
手机: 15545451212	邮件: gsd@asd.sdcf

▲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 其他附件: 上传相关附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3-9

在图 4-13-9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具体操作同（4.13.1 发起业务）。

4.13.1.3 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托管银行。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

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3-10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3-11 所示。



图 4-13-10



图 4-13-11

在图 4-13-11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12 所示。



图 4-13-12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3-12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托管银行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3.1.4 查询业务

托管银行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清算数据抄送申请 à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进入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3-13 所示。



图 4-13-13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3-14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3-15 所示。



图 4-13-14



图 4-13-15

4.13.2 证券公司确认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业务

4.13.2.1 确认申请

托管银行用户提交按证券账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的申请后，业务将流转证券公司审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页面右侧的“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业务状态为“证券公司确认申请”的业务，如图 4-13-1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3-17 所示。



图 4-13-16



图 4-13-17

在图 4-13-1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证券公司确认申请操作页面，如图 4-13-18 所示。证券公司需对托管银行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此申请行为进行确认后提交业务，业务将流转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业务单号：259000000203）

任务说明

请对托管银行提交的材料进行确认，并录入相关参数。

重要提示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日的次一工作日生效。

<p>■ 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结算参与人编码：</td> <td>XXXXXX</td> <td>结算参与人名称：</td> <td>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托管参与人编码（托管银行）：</td> <td>XXXXXX</td> <td>托管参与人名称（托管银行）：</td> <td>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able>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参与人编码（托管银行）：	XXXXXX	托管参与人名称（托管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参与人编码（托管银行）：	XXXXXX	托管参与人名称（托管银行）：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 申请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证券账户号码：</td> <td>XXXXXXXXXX</td> <td>证券账户名称：</td> <td>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td> </tr> <tr> <td>抄送清算账号：</td> <td>XXXXXX</td> <td>抄送清算账户名称：</td> <td>XX 银行基金托管清算资金专用</td> </tr> <tr> <td>保险机构名称：</td> <td>werwer</td> <td></td> <td></td> </tr> </table>		证券账户号码：	XXXXXXXXXX	证券账户名称：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	抄送清算账号：	XXXXXX	抄送清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清算资金专用	保险机构名称：	werwer		
证券账户号码：	XXXXXXXXXX	证券账户名称：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										
抄送清算账号：	XXXXXX	抄送清算账户名称：	XX 银行基金托管清算资金专用										
保险机构名称：	werwer												
<p>■ 数据范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类：SJS0Z SJS0F SJSF XL0FJ8 ZSMX</p>													
<p>■ 经办人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传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手机：</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邮件：</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p>■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部门：</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电话：</td> <td><input type="text"/></td> <td>传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手机：</td> <td><input type="text"/></td> <td>邮件：</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p>■ 附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附件类型</th> <th>附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附件</td> <td>2013-01-18_08554.jpg</td> </tr> </tbody> </table>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2013-01-18_08554.jpg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2013-01-18_08554.jpg												
<p>■ 业务办理</p> <table border="1"> <tr> <td>办理人：</td> <td>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 </tr> <tr> <td>办理决定：</td> <td><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td> </tr> <tr> <td>处理意见：</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able>		办理人：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办理人：	XX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理决定：	<input type="radio"/> 同意 <input type="radio"/> 不同意												
处理意见：	<input type="text"/>												

图 4-13-18

4.13.2.2 接收通知

参数在资金交收部审核通过的下一工作日生效，此时系统将发送通知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3-19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3-20 所示。



图 4-13-19



图 4-13-20

在图 4-13-2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3-21 所示。



图 4-13-21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3-21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基金公司用户查看通知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3.2.3 查询业务

证券公司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à清算数据抄送申请à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按证券账户）”，进入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按证券账户）业务查询页面，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点击“查询”按钮后，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如图 4-13-22 所示。



图 4-13-22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3-23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业务申请内容”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3-24 所示。



如对本手册存在疑问，请咨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脑工程部 0755-25946080。

托管银行申请按证券账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 (业务单号: 259000000301)

发起 证券公司 清算公司 查看通知 办结
确认申请 审核

业务申请信息及业务反馈结果

业务申请内容

图 4-13-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市场业务

托管银行申请抄送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 (按证券账户) (业务单号: 259000000241)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申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XXXXXXXX	证券账户名称: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账户
抄送清算账号: XXXXXX	抄送清算账户名称: XX银行特别交易单元
保险机构名称: 00000000	

数据范围

股份类 SJS0Z SJS6F SJSFX L0FJS Z8MX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sdf	部门:
电话: 07554545555	传真: 07554545555
手机: 17554545555	邮件: 3sd@3sd.3sd

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

姓名: dddd	部门:
电话: 07554545555	传真: 07554545555
手机: 17554545555	邮件: sdd@asd.asd

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其他附件	1.txt

关闭

图 4-13-24

4.14 结算参与人更名

4.14.1 发起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在中国结算总公司发起参与人信息资料变更,若参与人名称发生变化,则本平台会自动为结算参与人发起此业务,结算参与人需对结算账户、跨市场划拨账户、相关证券账户的名称进行变更,并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此业务无需结算参与人主动发起)如图 4-14-1 所示。



图 4-14-1

在图 4-14-1 所示页面中，点击“处理”，进入结算参与者更名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4-2，点击开始办理进入结算参与者更名申报页面如图 4-14-3 所示。



图 4-14-2

[XXXXX] XXX 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申请更名 (业务单号: 253000000121)

任务说明

请填写变更后的账户名称, 上传相关材料后提交券商审核。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者编码: XXXXX	结算参与者名称: XX 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	----------------------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号码	结算账户性质	变更前结算账户名称	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
007800	客户	XX证券深圳丰产路部	XX证券深圳丰产路部

提示: 请按规范输入“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例如: **证券(客户); **证券(自营); **证券(融资融券); **证券+产品名称; **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 **银行基金结算专户-自营; **银行OFI结算专户; **银行OFI结算专户-自营; **银行基金销售结算专户; **基金直销专户。

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号码	资金明细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变更前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名称	变更后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名称
007800	B001007800	222464ZY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007800	B001007800	2224540H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提示: 如需变更跨行指定收款账户, 请通知托管行办理相关跨行账户更名手续, 并在本平台通过菜单“结算参与者业务-跨行指定收款账户中原”办理指定收款账户变更业务。

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类别	变更前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号	变更前证券账户名称	变更后证券账户名称
31132233888	证券处置账户	4403011060064	4403011060064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0899999112	证券交收账户	4403011060064	4403011060064	XX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证券交收账户	证券交收账户

提示: 请按规范输入。格式要求为: 证券交收账户名称必须为“证券交收账户”, 其他证券账户名称为: 结算参与者名称+账户类别。例如: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input type="text"/>	部门:	<input type="text"/>
电话:	<input type="text"/>	传真:	<input type="text"/>
手机:	<input type="text"/>	邮件:	<input type="text"/>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结算公司总部批文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附件类型说明:

1. 结算公司总部批文: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总部关于准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的扫描件。
2.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提交 保存 返回

图 4-14-3

在图 4-14-3 所示页面中, 用户需按照各栏目下方的提示信息完成变更后账户名称的填写, 填写完毕后在“相关附件”栏目上传本业务要求的材料, 如图 4-14-4 所示。

注: 证券交收账户变更后的名称统一变更为“证券交收账户”, 用户不允许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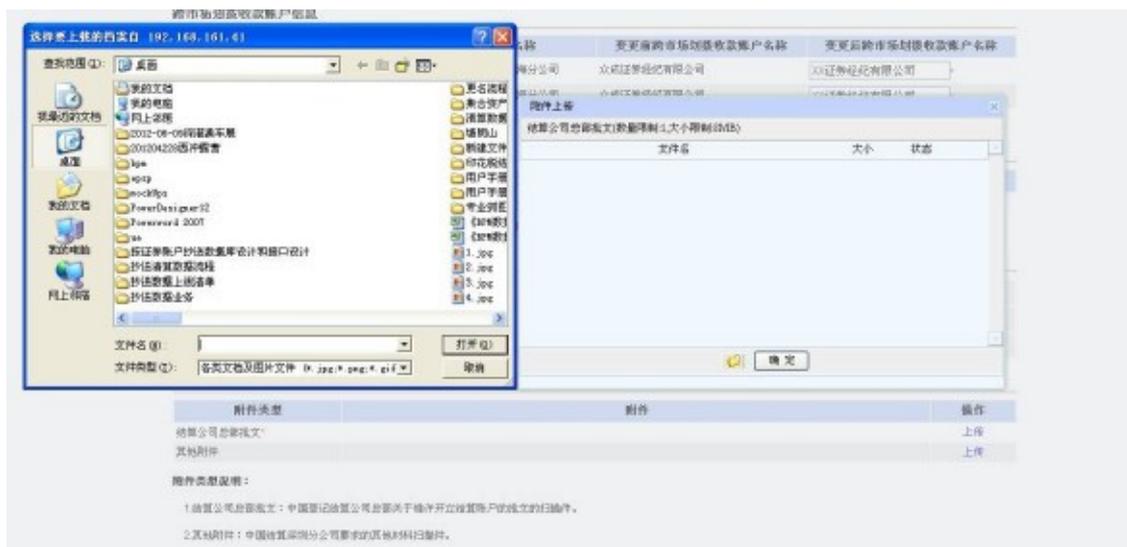


图 4-14-4

申请信息填写完毕，附件上传成功后，用户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即表示申请提交成功，如图 4-14-5 所示。

若此业务涉及 B401 类结算账户名称的变更，业务将提交中国结算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审核，若不涉及 B401 账户，则业务直接流转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



图 4-14-5



提示:

- (1) 用户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当前申报信息，待再次进入该页面时，用户可继续填写剩余的申报信息或修改已保存的信息，当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

4.14.2 更正业务申请

由于结算参与人更名业务需中国结算总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审核，当业务申请被驳回时，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参与人更名业务，其业务状态为“驳回”，如图 4-14-6 所示。点击“处理”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4-7 所示。



图 4-14-6



图 4-14-7

在图 4-14-7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人更名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4-8 所示。

[XXXXXX] XX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更名 (业务单号: 253000000582)

驳回

驳回人:	王逸	所属单位:	外部参与者深圳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驳回时间:	2013-03-14 14:51		
驳回原因:	dldf		

任务说明

请根据驳回意见更正申请信息后,再次提交表可审核。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X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结算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号码	结算账户性质	变更前结算账户名称	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
001100	客户	XX证券深圳振华路部	XX证券深圳振华路部
279200	自营	XX证券九交易单元(自营)	XX证券九交易单元(自营)
00946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X证券投资基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XX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提示:请规范输入“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例如:XX证券(客户);XX证券(自营);XX证券(融资融券);XX证券+产品名称;XX银行基金托管结算专户;XX银行基金结算专户-自营;XX银行OFI结算专户;XX银行OFI结算专户-自营;XX银行基金销售结算专户;XX基金直销专户。

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信息

结算账户号码	资金用途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变更前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名称	变更后跨市场划拨收款账户名称
001100	B001001100	107772KH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200	B001279200	227173ZY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如需变更银行指定收款账户,请通知托管行办理相关银行账户更名手续,并在本平台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银行指定收款账户变更”办理指定收款账户变更业务。

证券账户信息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类别	变更前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号	变更前证券账户名称	变更后证券账户名称
089999068	证券交易账户	123456	223344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账户	证券交易账户
089999440	证券处置账户	123456	223344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XX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提示:请规范输入。格式要求为:证券交易账户名称必须为“证券交易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名称为:结算参与人名称+账户类别。例如: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	oad
电话:	0755-82852961	传真:	0755-82943227
手机:	13823522596	邮件:	lxs@cmschina.com.cn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结算公司总部派文	r4.jpg 图标	上传
其他附件		上传

图 4-14-8

在图 4-14-8 所示页面,用户需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给的“驳回理由”修改业务信息。

4.14.3 结算参与人接收通知

业务被中国结算审核通过后,本平台将发送通知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在右侧“在办业务列表”中会出现一笔结算参与人更名业务,其业务状态为“查看通知”,如图 4-14-9 所示。点击“处理”

后，进入业务一览页面，如图 4-14-10 所示。



图 4-14-9



图 4-14-10

在图 4-14-10 所示页面中，点击“开始办理”按钮，进入结算参与者查看通知业务操作页面，如图 4-14-11 所示。

[X] X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更名 (业务单号: 253000000542)

通知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申请结算参与人更名业务已处理完毕, 相关信息如下:

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结算账户号码	结算账户性质	变更前结算账户名称	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
1	200000	自营	XX 九交易单元 (自营)	XX (自营) 1
2	30000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X 金童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1
3	X00000	客户	XX 证券深圳兴华路部	XX (客户)

跨市场划拨款账户信息

序号	结算账户号码	资金明细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变更前跨市场划拨款账户名称	变更后跨市场划拨款账户名称
1	XXXXXX	XXXXXX	XXXXXX	XX 结算上海分公司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 公司
2	XXXXXX	XXXXXX	XXXXXX	XX 结算上海分公司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X 公司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类别	变更前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号	变更前证券账户名称	变更后证券账户名称
1	0800000000	证券立收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	得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收账户 1
2	0100000000	证券交收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证券交收账户	券交收账户 1
3	X000000000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易担保证券账户 1
4	X00000002X	证券交收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立收证券交收账户	得有限公司信用立收证券交收账户 1
5	X000000040	证券处置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券得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1
6	X000000001	融券专用账户	X000	X000000	XX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券账户 1

如有问题, 请与我分公司资金交收部联系。

特此通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资金交收部
2012年05月11日

确认 返回

图 4-14-11

本业务的处理结果将在图 4-14-11 所示页面通知中一一列明, 结算参与人用户查看通知后, 点击“确定”按钮, 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已查看通知?”, 点击“确定”后系统提示操作成功。

4.14.4 查询业务

结算参与人用户进入深市业务主页面后, 通过菜单“结算参与人业务”->“结算参与人更名”, 进入业务查询页面, 在页面中输入查询条件后, 点击“查询”按钮, 相应的查询结果显示在业务列表中, 如图 4-14-12 所示。



图 4-14-12

对于已办结的业务，用户可在相应业务后的操作列点击“查看”，进入图 4-14-13 所示的业务一览页面，在该页面点击“结算参与者更名申请明细”可查看申请信息如图 4-14-14 所示。



图 4-14-13

[xxxxxx] x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更名 (业务单号: 253000001142)

基本信息

结算参与人编码: YXXXX	结算参与人名称: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结算账户信息

序号	结算账户号码	结算账户性质	变更前结算账户名称	变更后结算账户名称
1	000000	客户	XX证券	XX证券(客户)
2	200000	自营	XX证券九交易单元	XX证券九交易单元(自营)
3	X0000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X证券投资基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XX证券投资基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

跨市场划转收款账户信息

序号	结算账户号码	资金到账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名称	变更前跨市场划转收款账户名称	变更后跨市场划转收款账户名称
1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分公司	XX证券	XX证券公司
2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分公司	XX证券	XX证券公司

证券账户信息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类别	变更前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号	变更前证券账户名称	变更后证券账户名称
1	0BXXXXXXXX1	证券交易账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证券交易账户	证券交易账户
2	0BXXXXXXXX	证券交易账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证券交易账户	证券交易账户
3	0XXXXXXXXXX	证券交易账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证券交易账户	证券交易账户
4	XXXXXXXXXXXX0	证券处置账户	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XX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置账户

经办人联系方式

姓名: SysAdmin	部门: 萨达
电话: 075545451222	传真: 075545451112
手机: 15545451222	邮件: 89d@99d.99d

相关附件

附件类型	附件	操作
结算公司总部批文	《BPI数据体字规范》(2).xls	
其他附件		

附件类型说明:

1. 结算公司总部批文: 中国结算结算公司总部关于证券开立结算账户的批文的扫描件。
2. 其他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关闭

图 4-14-14

附录 业务流程图

1. 结算参与者基础资料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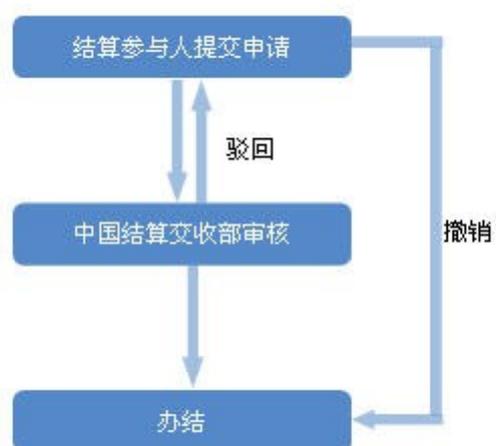


图 1

2. 联络人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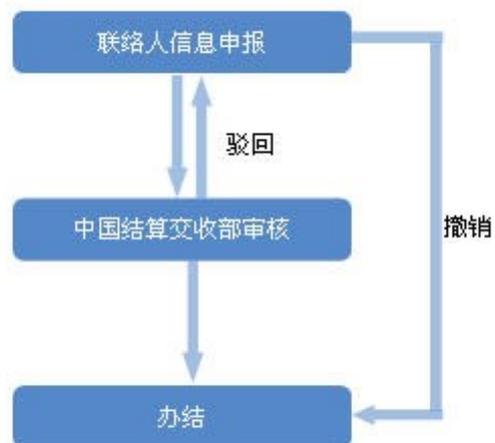


图 2

3. 签约会计师事务所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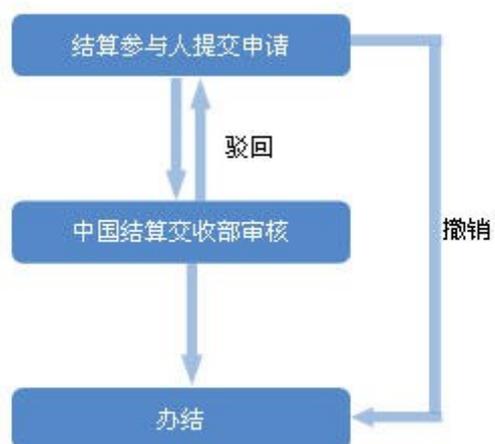


图 3

4. 预留印鉴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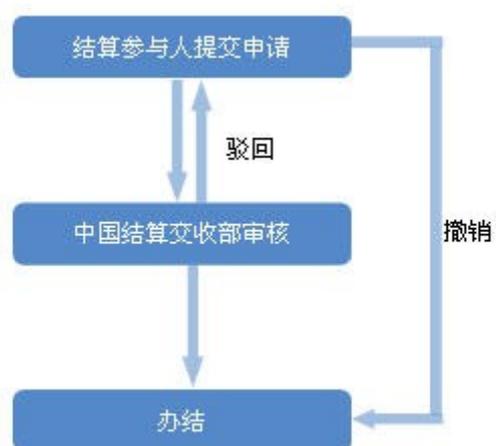


图 4

5. 证券公司自营及经纪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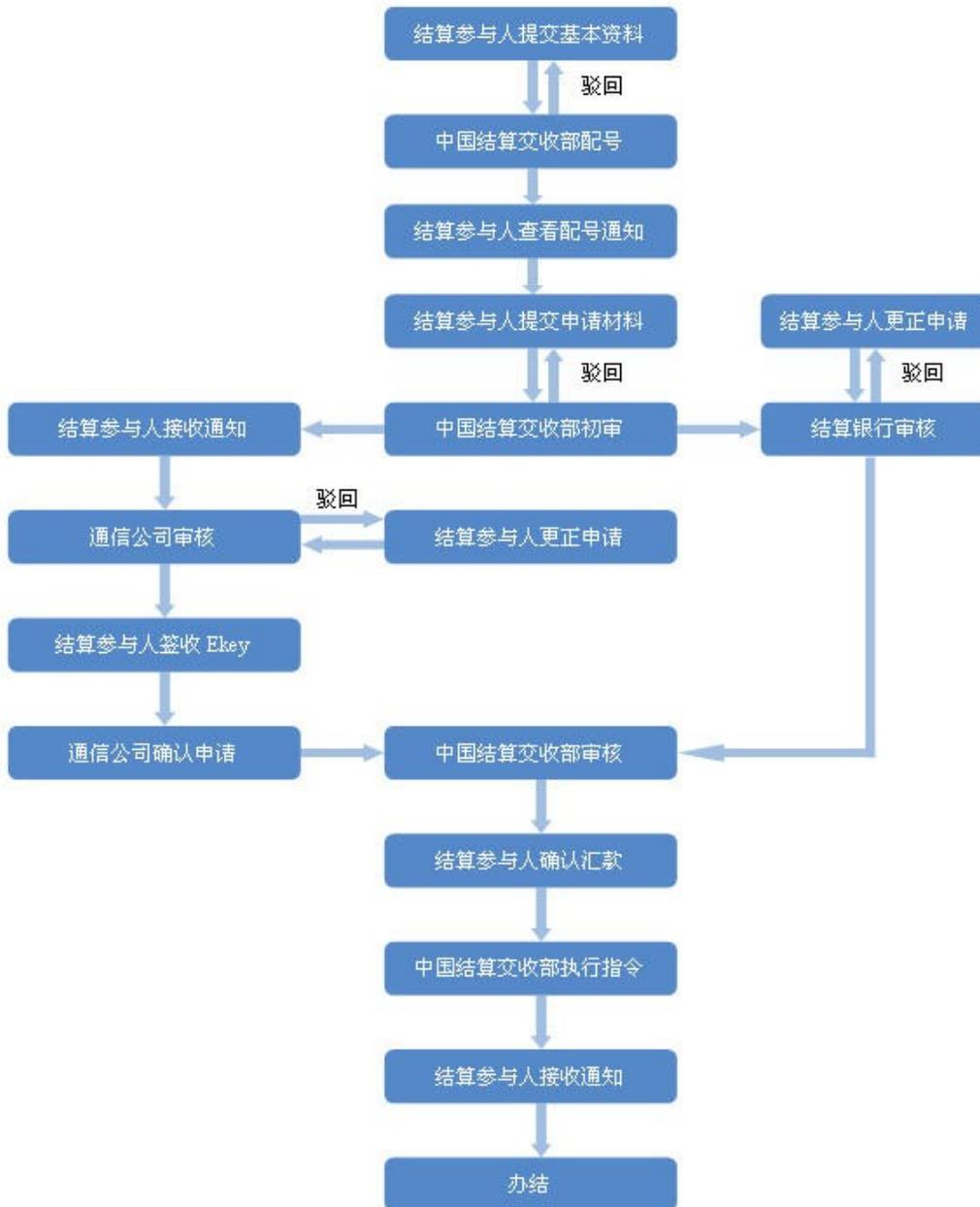


图 5

6.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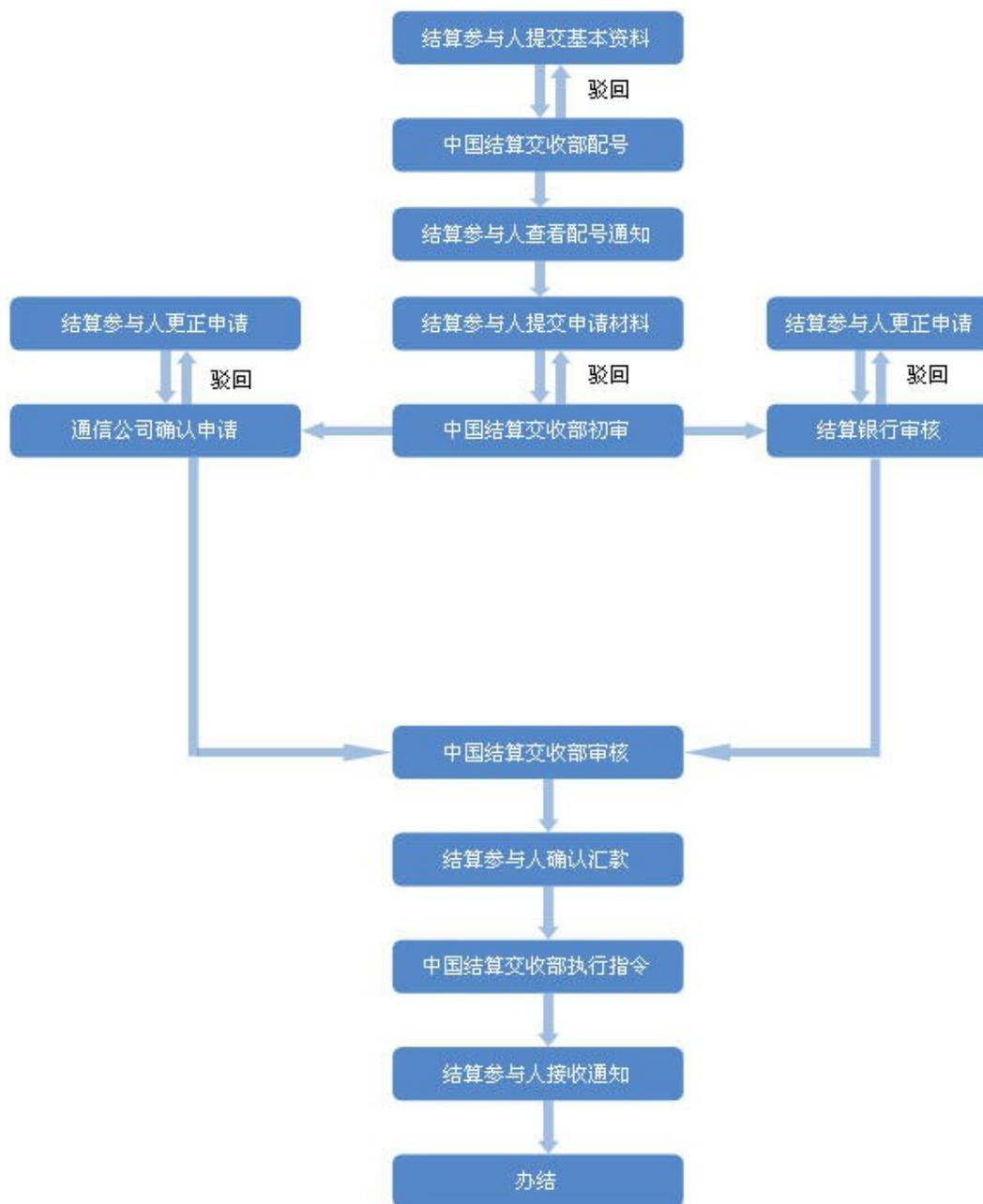


图 6

7. 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图 7

8.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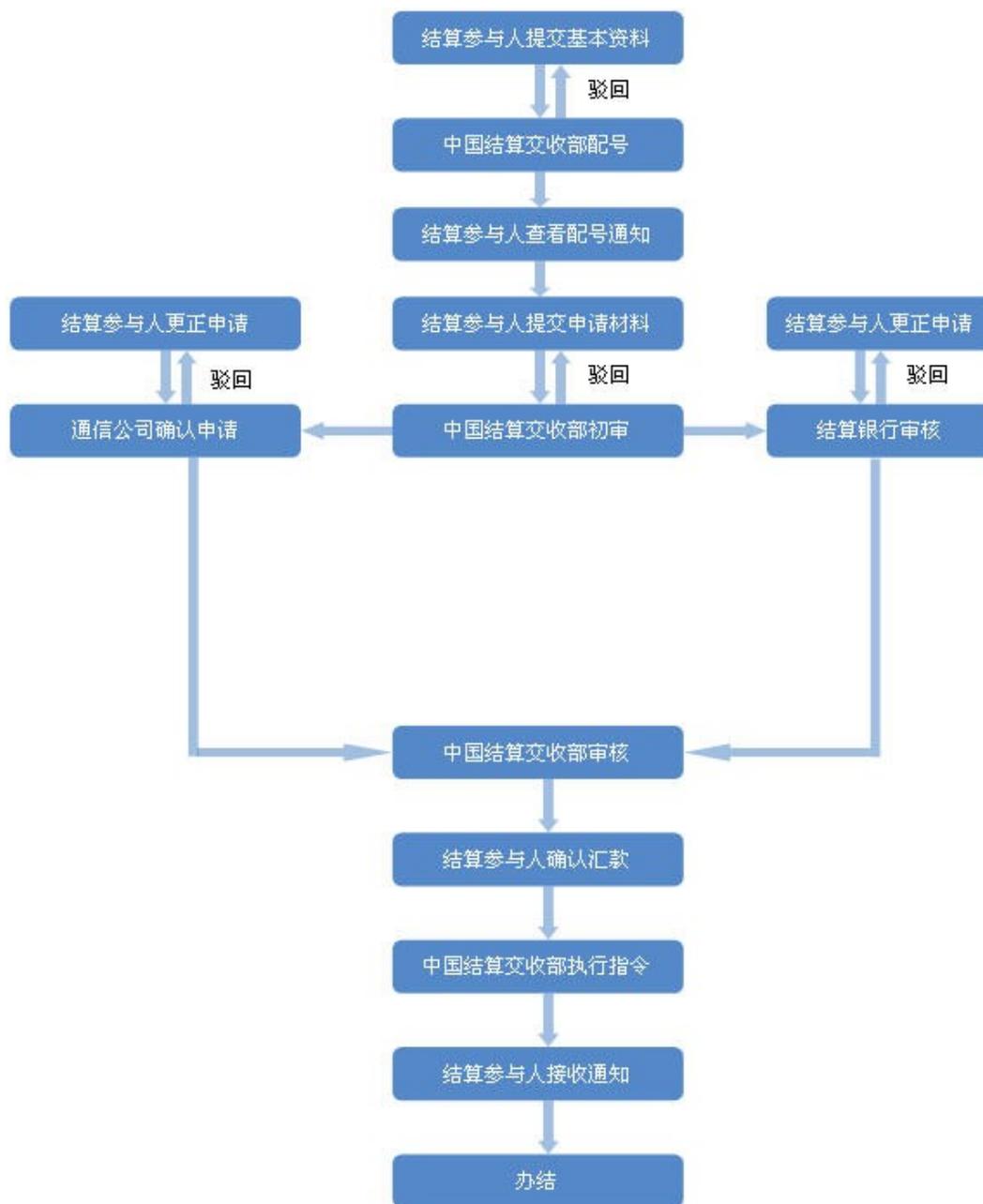


图 8

9. 结算备付金互划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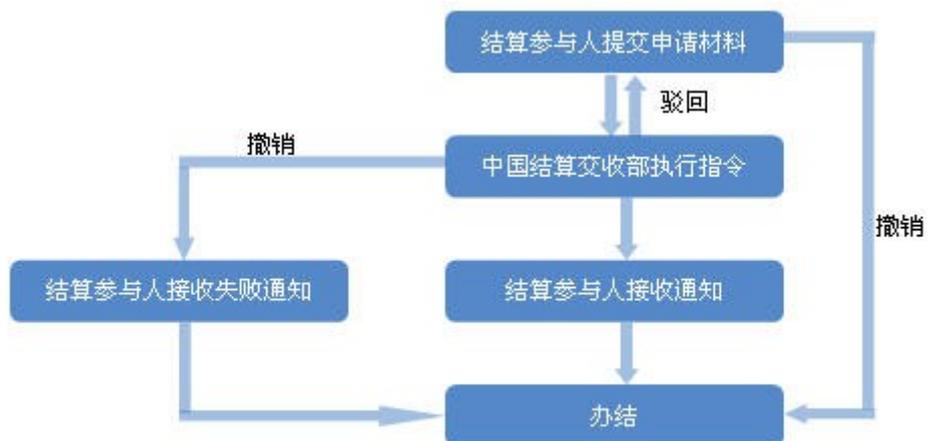


图 9

10. 结算备付金跨市场划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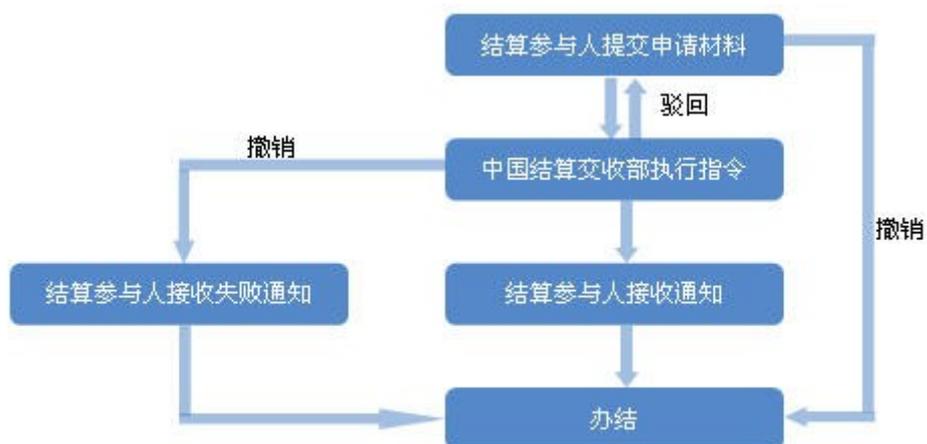


图 10

11. 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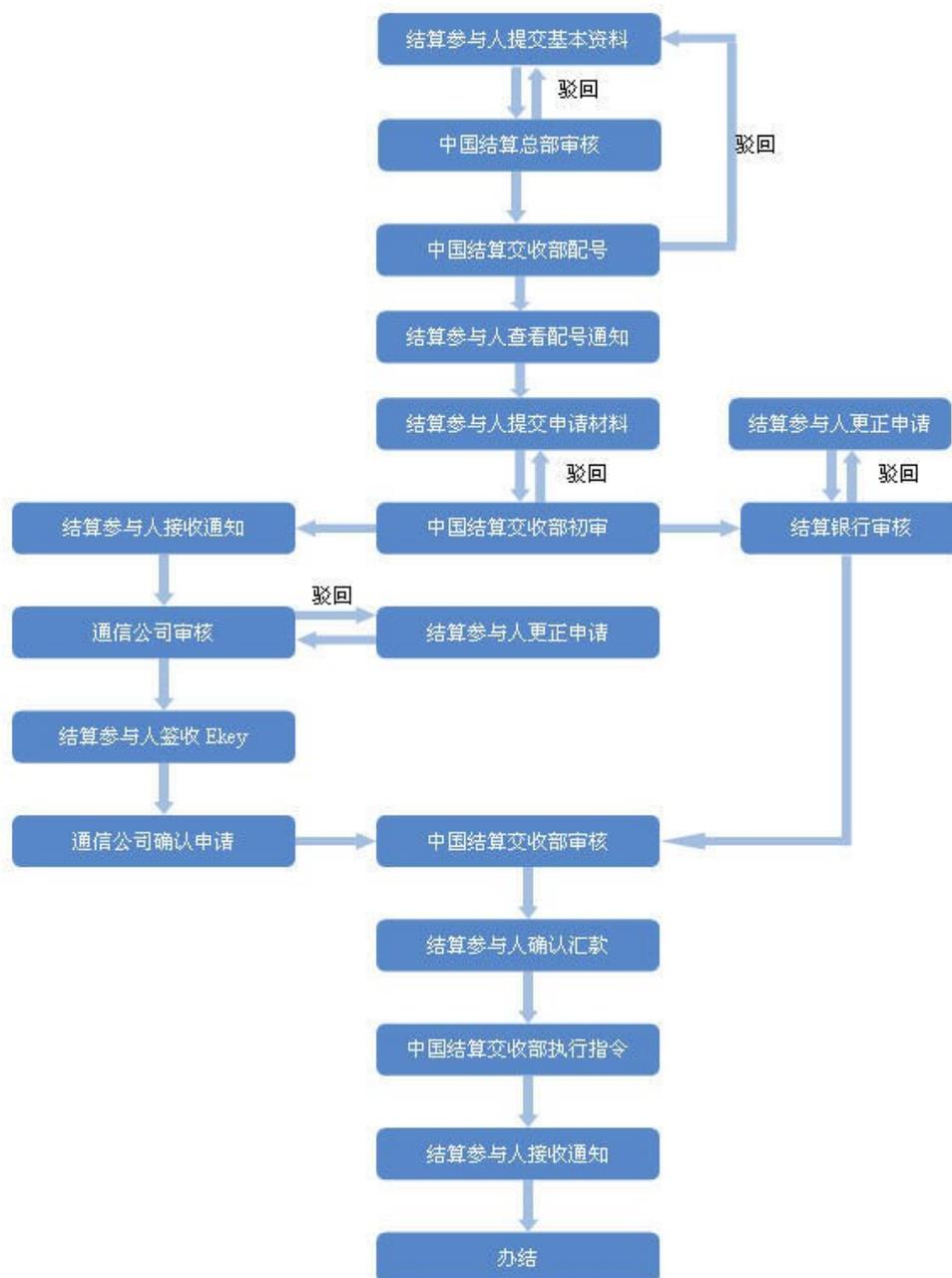


图 11

12.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直销资金结算业务



图 12

13. 基金管理公司 ETF 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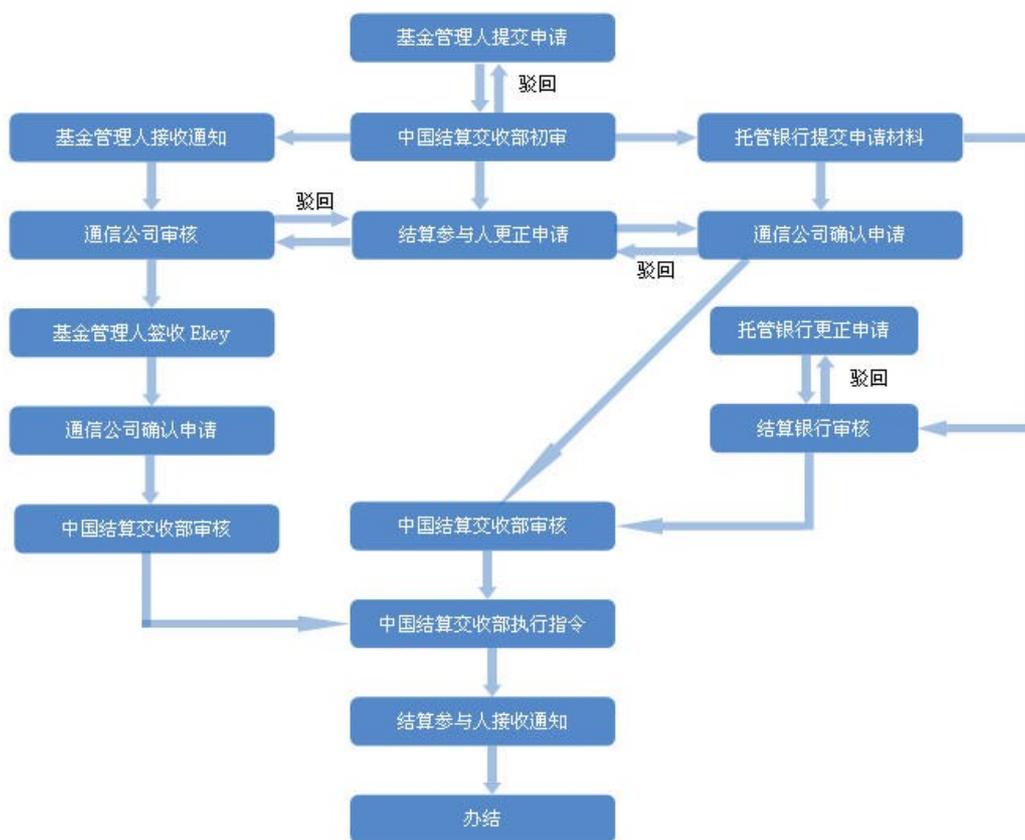


图 13

14. 商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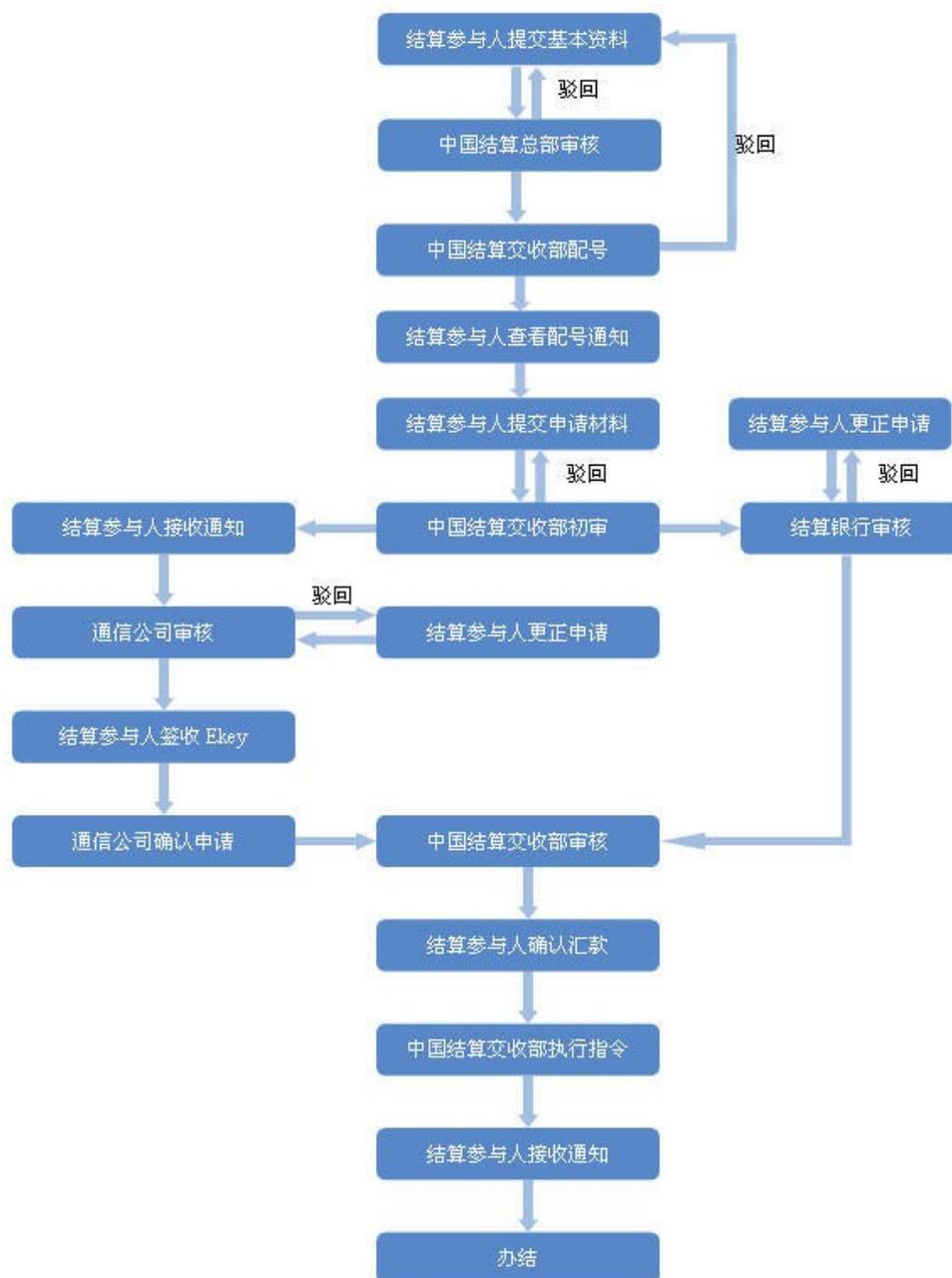


图 14

15. 商业银行申请托管人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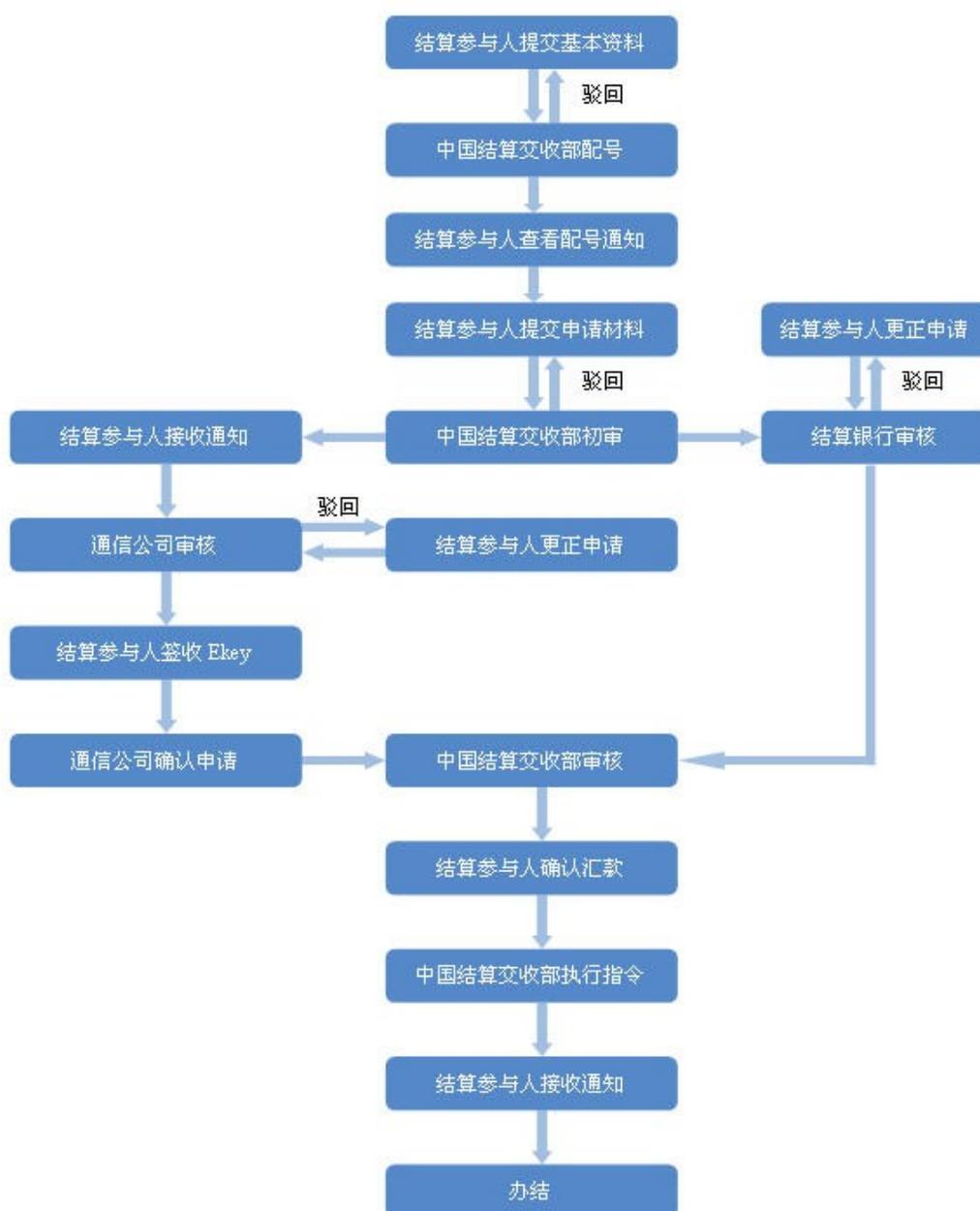


图 15

16. 商业银行申请 QFII 托管资金结算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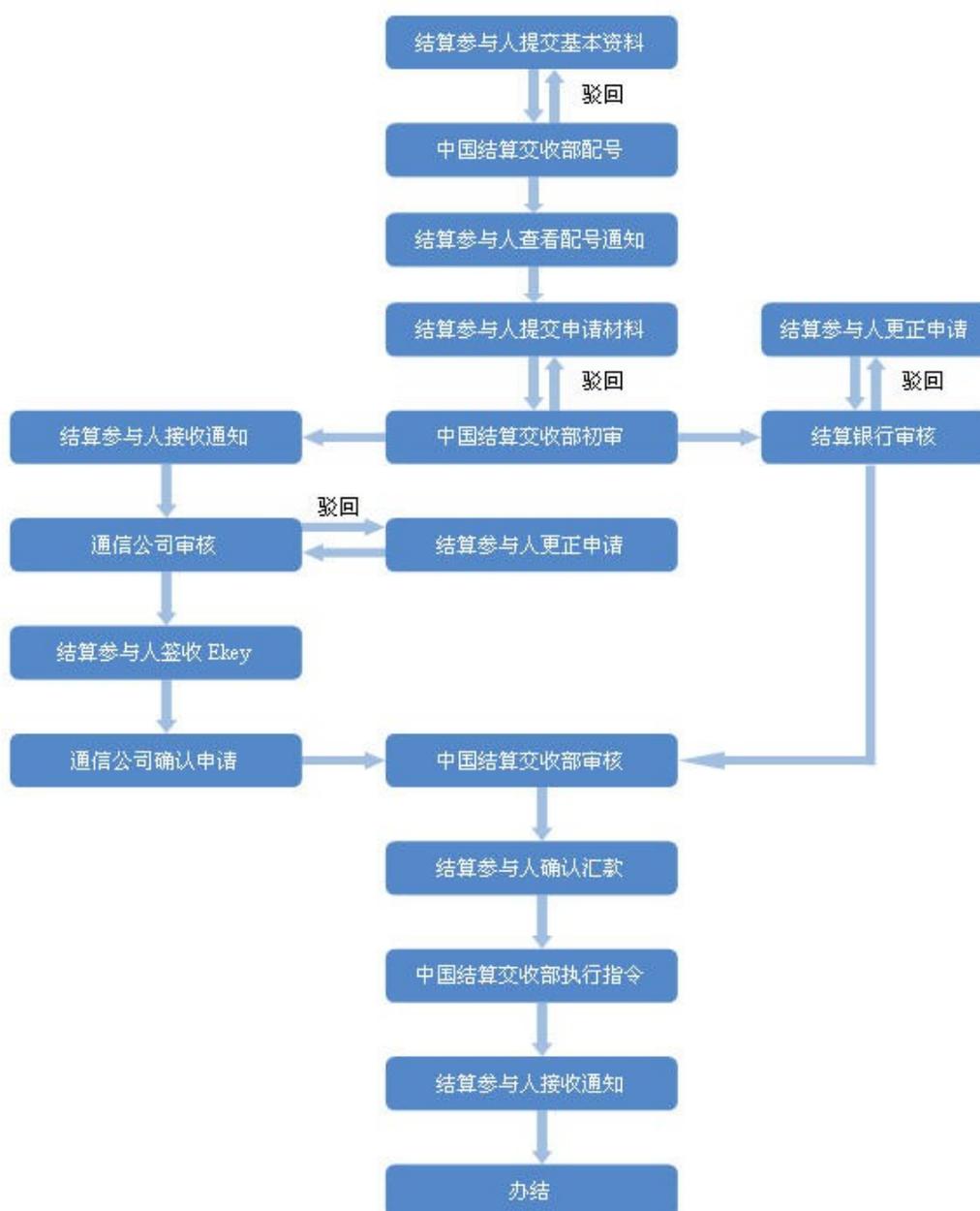


图 16

17. 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赎回资金结算业务



图 17

18. 指定收款账户维护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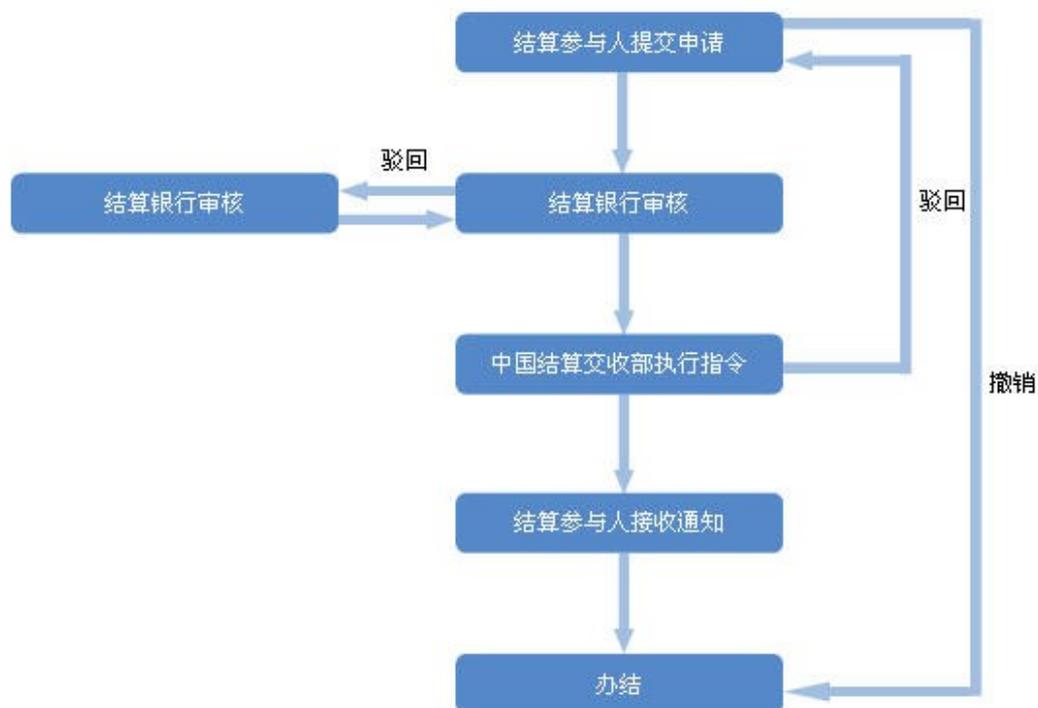


图 18

19. QFII、RQFII 最低备付申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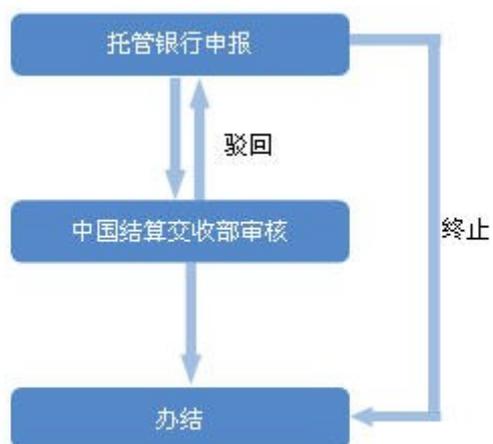


图 19

20. 综合通信平台灾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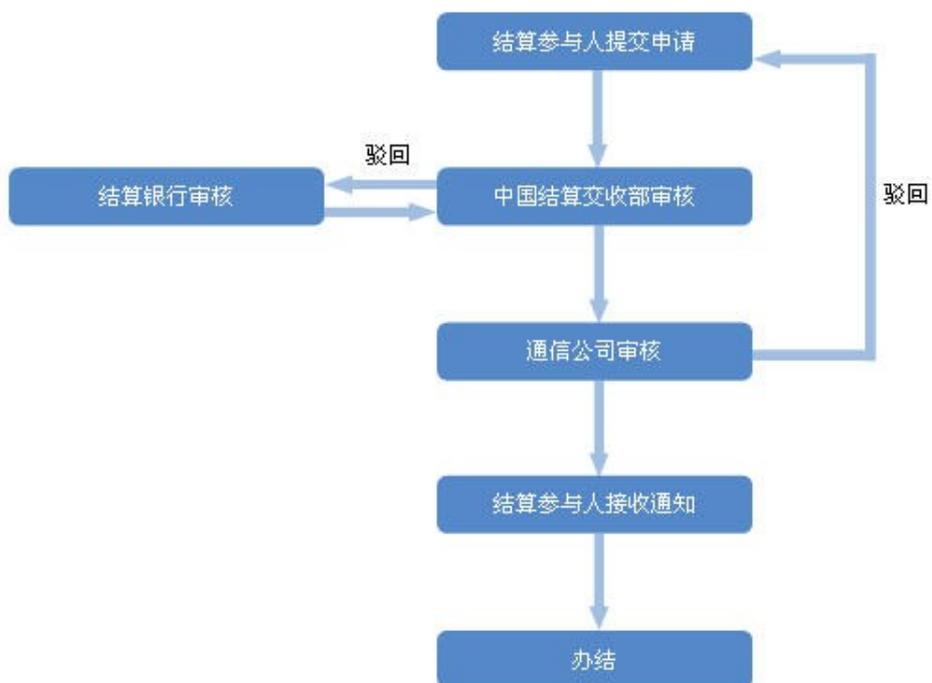


图 20

21. 集合理财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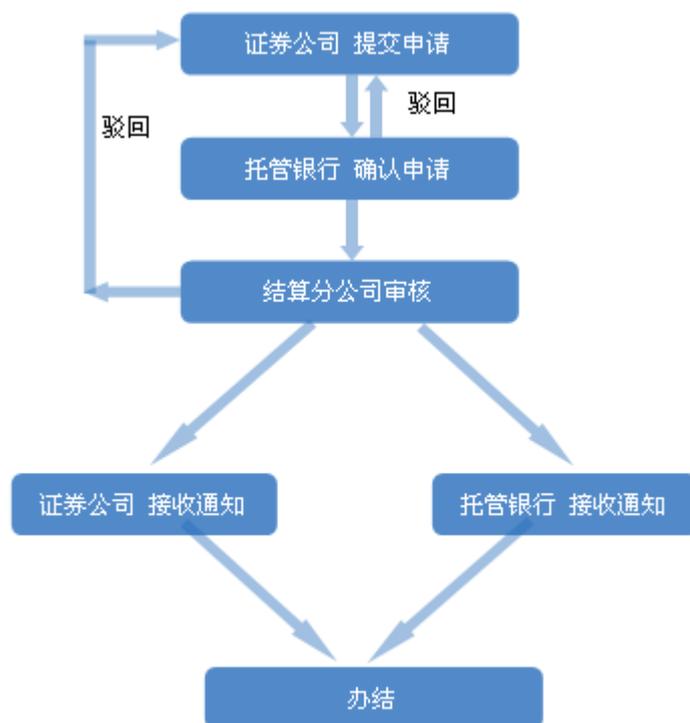


图 21

22.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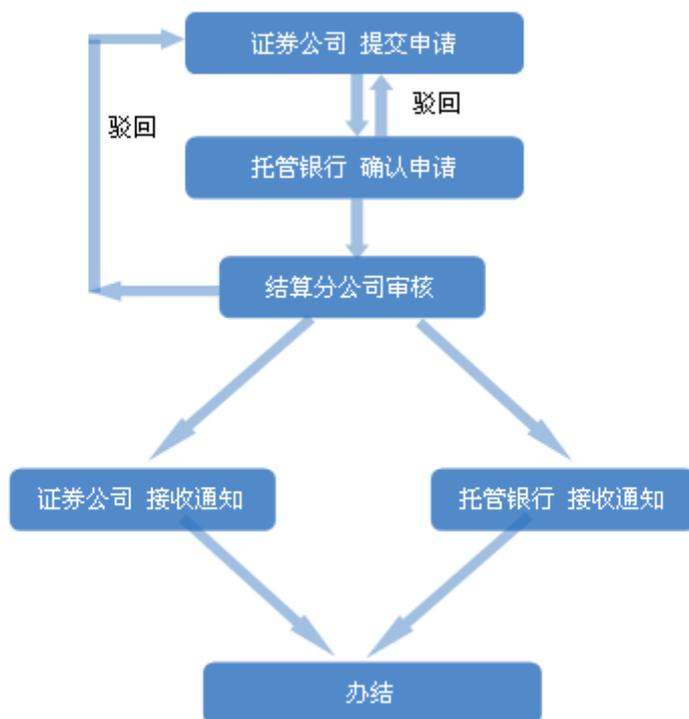


图 22

23. 基金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托管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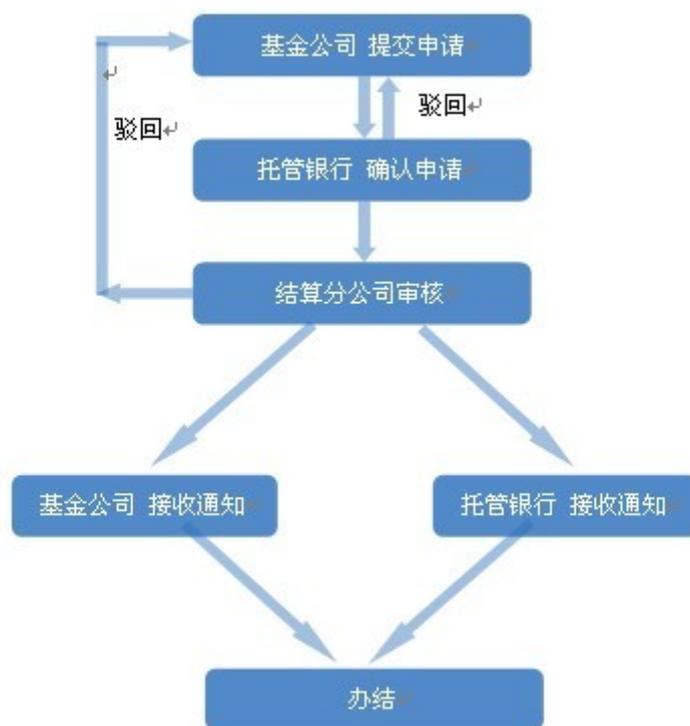


图 23

24. 保险机构产品清算数据抄送业务（按证券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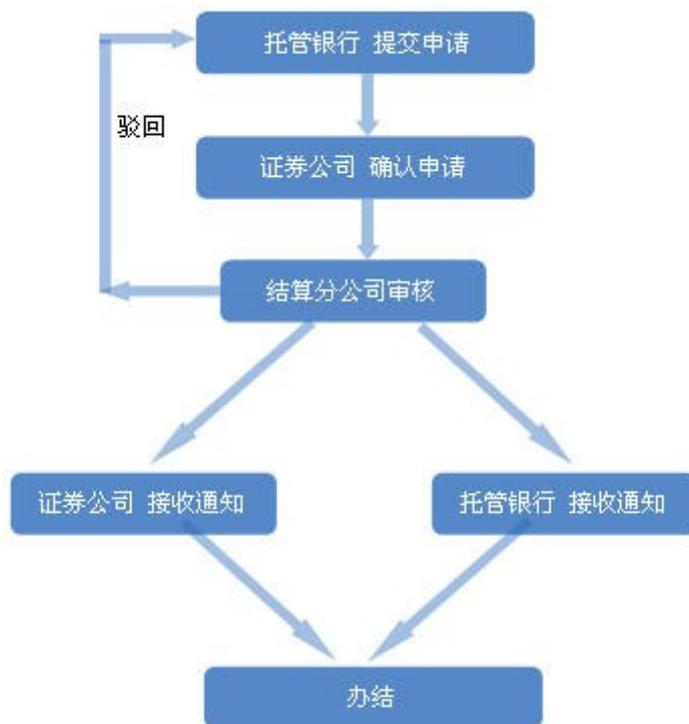


图 24

25. 结算参与者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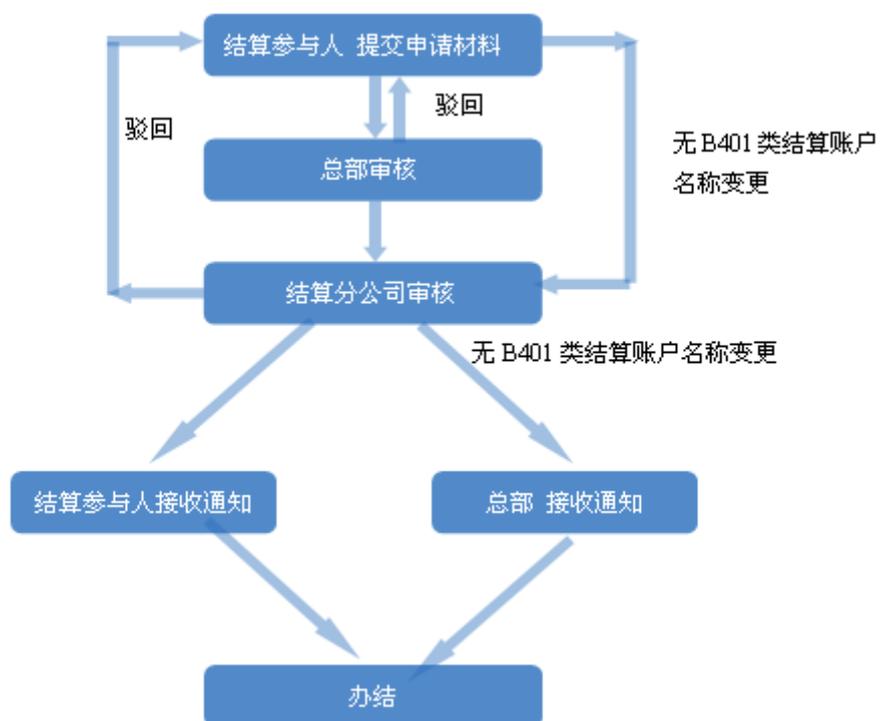


图 25